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新视云 www.xinshiyun.co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约 4.4 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约 2.66 万间。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三）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业务

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8 年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减按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及北京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以及新视云网络 2019 年及 2020 年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北京新视云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788.63	1,698.89	1,25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8.92	31.91	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5.87	67.75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953.42	1,798.56	1,327.06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81%	14.34%	14.44%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此外，若公司 2020 年度未能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公司存在未来补缴 2020 年度部分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新增庭审公开年服务收入 12,452.83 万元，新增智能法庭年服务收入 10,188.68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张长昊控制的南京昊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王卓异、陈锴、许宏伟、周航滨的一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王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

1、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的首次销售主要是通过地推式的销售模式完成，需要开展大量的上门服务工作，疫情期间地推工作的开展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疫情期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签合同

2017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 1,710 家、2,152 家、2,395 家和 2,469 家，近三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25.85%、11.29%和 3.09%，从签约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来看，随着公司服务法院数量的日趋增加及全国法院客户市场份额陆续瓜分完毕，未来新增客户的数量将逐年减少，服务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将达到饱和状态。

疫情期间，尽管公司进行新客户拓展的地推方式的实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未来通过该地推模式获取新客户的空间本已不大。结合公司按年收取服务费的运营模式及续约率高的特点，2020 年以来，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约合同，疫情期间的续约合同均可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实现。因此，疫情对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影响极小。

（2）疫情期间公司推出远程开庭服务业务，带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增长

2019 年 10 月，公司基于前瞻性布局提出了远程开庭服务的设想，远程开庭服务主要是借助智能法庭的终端设备，结合云平台、实时音视频通讯、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现代科技的资源，实现法官、当事人之间的不见面开庭，在虚拟空间完成庭审过程，并逐步延伸至调解、法庭谈话、庭前会议、远程提讯等应用方向。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开始投入开发，通过后台升级系统的方式，借助公司云上法

庭智能终端实现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案件，2019 年 12 月底远程开庭服务开始正式推向市场。2020 年初，由于疫情的爆发，法院远程开庭的需求增加，公司顺利实现了该项服务的推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远程开庭服务已经遍布 20 余省份的一千多家法院，2020 年全年完成近 5 万件案件的远程开庭。

庭审远程开庭功能的上线，为法院解决了疫情期间现场开庭困难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推广。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开拓主要是基于庭审公开业务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的推广，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借由推广远程开庭业务的契机，顺利带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销量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法院数量为1,516家，比2019年末服务法院数量增加了1,071家，增长率 240.67%。

（3）疫情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23,279.94	75.93%	20,715.50	84.51%
	设备销售	236.26	0.77%	365.17	1.49%
	小计	23,516.19	76.70%	21,080.67	86.00%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4,316.27	14.08%	1,815.30	7.41%
	设备销售	142.06	0.46%	67.34	0.27%
	小计	4,458.33	14.54%	1,882.64	7.68%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686.70	8.76%	1,549.32	6.32%
合计		**30,661.22**	**100.00%**	**24,512.63**	**100.00%**

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6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8%。其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实现收入 23,51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55%；智能法庭业务实现收入 4,4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6.81%。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影响较小。

2、疫情对公司服务方案实施的影响较小

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现场服务、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除现场服务外，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都是基于远程的解决方案。现场服务主要是针对新客户提供的初装服务，2020 年一季度上门初装

服务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会受疫情的影响，但由于庭审公开业务新增客户较少，因此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服务提供构成较大影响。2020 年二季度开始，疫情有所好转，公司的现场服务基本恢复。

（二）疫情未影响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均仅针对新增客户的签约合同，续签客户无需再部署庭审设备并进行验收。如前所述，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新增法院客户 74 家，智能法庭业务新增客户 1,071 家，部署设备及验收的工作量不大，且新增客户大多发生在疫情有所缓和的阶段，在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影响客户庭审设备的部署及验收工作的开展。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差异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66.84 万元，同比增幅 2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1.70 万元，同比增幅 13.38%。疫情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或项目延迟，导致业绩下滑（久其软件因确认营业外收入 2.448 亿元，对 2020 年度利润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商业模式，且疫情期间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约合同，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不存在显著关联。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不一样，导致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智慧法院建设密切相关，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当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且对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含远程开庭功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受疫情及政府应对措施影响，公司地推式销售模式的推广进度以及现场实施与售后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服务业务扩庭速度以及续约及时性，同时，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工作人员疫情期间无法正常现场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收款情况。虽然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

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后续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中天运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23 号）。经审阅，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879.44 万元，同比增长 36.67%；净利润为 3,602.53 万元，同比增长 10.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47.23 万元，同比增长 14.3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17,982.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93%；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预计为 6,950.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8%；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6,956.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2%。公司 2021 年 1-6 月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7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7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创新风险 32

二、技术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内控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5

六、发行失败风险 3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9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60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6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10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0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02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49
三、行业竞争状况.....171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83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1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20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238
八、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240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2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4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2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25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25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5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252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252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253
八、同业竞争.....25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6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78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7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283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2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以及分部信息.....28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7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36
七、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337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339
九、主要财务指标.....340
十、经营成果分析.....34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8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06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422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4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2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4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57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459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4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65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46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67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69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69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470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4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75
一、重要合同.....475

二、对外担保情况.....49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49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90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4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4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4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9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9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00
八、验资机构声明.....501
九、验资机构声明.....503
第十三节 附件.....504
一、备查文件.....504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50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新视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有限/南京新视云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北京新视云	指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视云	指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大数据研究院	指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昊远	指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	指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源鑫	指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	指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腾商	指	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	指	Sina Corporation
新浪网	指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指	Weibo Corporation（NASDAQ 股票代码：W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44.7%的股权，拥有 Weibo70.8%的投票权
天平阳光	指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天平阳光是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持股 100%的公司，天平阳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庭审公开	指	通过开放庭审现场或网络直播等方式公开法院审理案件的庭审过程，对应的本公司业务为庭审公开业务
智能法庭	指	通过在法庭部署智能设备，借助互联网或法院专网为法官、当事人提供庭审智能辅助服务，实现法院庭审工作的高效化、智能化以及电子化，对应本公司业务为智能法庭业务
智慧法院	指	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科技法庭	指	信息化建设中一种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的多媒体电子设备，是根据国家和最高法院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庭审过程公开、公正、高效、真实、透明的要求，打破时间和空间因素对庭审活动的限制，最大限度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为法官、当事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的系统
云存储	指	把数据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多台虚拟服务器，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是一种网上在线存储的模式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网络上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络分段传送数据，在网络上实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ITIL	指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主要包括六个模块，即业务管理、服务管理、ICT 基础架构管理、IT 服务管理规划与实施、应用管理和安全管理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CDN 的关键技术主要有内容存储和分发技术
H.264	指	一种视频压缩标准，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与 ISO/IEC 联合工作组——即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Joint Video Team）开发，广泛应用于高精度视频的录制、压缩和发布
AAC	指	高级音频编码（Advanced Audio Coding），是一种专为声音数据设计的文件压缩格式
RTSP	指	RTSP（Real Time Streaming Protocol），RFC2326，实时流传输协议，是 TCP/IP 协议体系中的一个应用层协议，该协议定义了一对多应用程序如何有效地通过 IP 网络传送多媒体数据
RTMP	指	实时消息传输协议（Real Time Messaging Protocol），是一种设计用来进行实时数据通信的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在 Flash/AIR 平台和支持 RTMP 协议的流媒体/交互服务器之间进行音视频和数据

		通信
DNS	指	域名系统（Domain Name System），是互联网的一项服务，作为将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人更方便地访问互联网
CMMI3	指	CMMI 三级，称为定义级。在这个水平上，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SDI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Serial Digital Interface），把数据字的各个比特以及相应的数据通过单一通道顺序传送的接口。由于串行数字信号的数据率很高，在传送前必须经过处理
VGA	指	VGA（Video Graphics Array）是 IBM 在 1987 年随 PS/2 机一起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HDMI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全数字化视频和声音发送接口，可以发送未压缩的音频及视频信号
MPEG-2	指	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运动图像专家组）组织制定的视频和音频有损压缩标准之一，正式名称为“基于数字存储媒体运动图像和语音的压缩标准”
PCM	指	脉冲编码调制（Pulse Code Modulation）是一种对模拟信号数字化的取样技术，将模拟语音信号变换为数字信号的编码方式，特别是对于音频信号
G.711	指	一种由国际电信联盟（ITU-T）制定的音频编码方式，又称为 ITU-T G.711
G.729	指	是电话带宽的语音信号编码的标准，对输入语音性质的模拟信号用 8kHz 采样、16 比特线性 PCM 量化
YUV	指	“Y”表示明亮度，也就是灰阶值，“U”和“V”表示的则是色度，作用是描述影像色彩及饱和度，用于指定像素的颜色。YUV 是一种颜色编码方法，常使用在各个视频处理组件中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是指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控股股东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	张长昊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24 元/股（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998.07	36,842.71	24,5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889.71	21,928.01	14,496.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39.54	39.37
营业收入（万元）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净利润（万元）	12,961.70	11,431.72	8,2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61.70	11,431.72	8,26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53.17	11,103.41	7,9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4	2.86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4	2.86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3	56.56	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68.54	13,424.00	11,188.55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1	9.22	9.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设备及互联网平台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发运营了庭审公开、智能法庭、法院调解平台、司法送达辅助等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以及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

1、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庭审公开服务是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庭审直播编码机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利用音视频分析处理、流媒体、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应用软件系统，借助法院已有的运营商互联网线路通道与公司建设云平台资源联通形成端到端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各地法院提供庭审实况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等服务。

2、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商业模式与庭审公开服务类似。智能法庭服务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为载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实现庭审过程的人脸识别登录、实时语音转写、语音控制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控制、法官信息辅助、书记员信息辅助、当事人智能提示以及智能调解等智能服务。通过庭内各方的智能法庭终端，完成对当事人庭审过程和信息推送、笔录实时标疑核对、庭审评价反馈，以及合议庭成员对电子卷宗、证据的圈阅合议、智能调解等交互功能。

3、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产品自主研发和市场自主拓展的经营模式。在研发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扩大产品及服务的种类，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采购方面，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并下设供应链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等内控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在生产方面，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以自行生产和定制采购相结合，采用统一采购、层层检测的模式，确保周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在销售方面，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断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力度，迅速扩大区域和行业的覆盖；在客户服务方面，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云平台的建设经验和互联网服务的运营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

目前，在互联网庭审直播方面，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不多。当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最高。根据最高法进一步推进庭审公开的要求，公司接入的法庭数量还在稳步上升。基于庭审公开的技术架构和接入的大规模法庭数量，公司不断坚持业务创新，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领域。在智能法庭业务领域，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多，业务规模均较小。公司在已有的资源优势下，结合互联网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发展将更为迅速。基于多年服务法院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将业务扩展到智慧法院的其他领域，为法院提供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对业务的深入理解和不断创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之后，公司又承建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进一步服务于全国的法院及当事人。在信息化的有力支撑下，人民法院工作能力得以全方位提高，随着我国法院信息化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这一领域中的发展将日益壮大。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业务创新。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含调解业务）、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努力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第二，模式创新。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事效率。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 ；（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3、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努力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我国将信息化建设融入法院系统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国对司法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在此过程中，我国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司法的质量、效率以及公信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提高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 年，智慧法院建设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其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为我国传统法院的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形成了司法体系间互联互通的协同效果。司法体制的改革，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直播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从而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至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助力法院审判公开性公平性；智能法庭业务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调解平台的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办事流程，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带动着、激励着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82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

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1.72 万元和 12,96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3.41 万元和 12,053.17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666.84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009.70	23,009.70	宁谷管委备[2019]45 号
2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74.75	20,874.75	宁谷管委备[2019]44 号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90.83	11,890.83	宁谷管委备[2019]43 号
合　计		**55,775.28**	**55,775.2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9999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石丽
项目协办人	谢瑾
项目组成员	施徐红、陈睿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232150
传真号码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刘颖颖、聂梦龙、邵珺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蔡卫华、杨磊

（四）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	025-83235004
传真号码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王颖

（五）其他验资机构（股改追溯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杨磊

（六）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号码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太鸿、胡泽荣

（七）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股改追溯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联系电话	025-58855768
传真号码	010-883570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杭军、王丽娟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在多年业务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竞争企业主要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产品、云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既有客户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可，但未来能否获得市场上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普遍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

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约 4.4 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约 2.66 万间。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二）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8,177.2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0,666.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8 年的 8,261.8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2,961.7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因此，公司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或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

新视云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和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732.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3%、79.08%以及 71.18%，整体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合作运营费用增加、网络资源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随着庭审公开业务的不断成熟、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

争也将会逐步加强，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平均价格或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附加值或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8 年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减按 10%的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及北京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以及新视云网络 2019 年及 2020 年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北京新视云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788.63	1,698.89	1,25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8.92	31.91	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5.87	67.75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953.42	1,798.56	1,327.06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81%	14.34%	14.44%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此外，若公司 2020 年度未能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公司存在未来补缴 2020 年度部分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行生产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54 万元、1,077.53 万元和 1,301.30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较多高技能软件研发人员，还需要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员，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推高了行业内的整体薪酬水平。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占经营成本的 30%以上，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人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77 万元、1,642.96 万元和 1,976.3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构成、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新增庭审公开年服务收入 12,452.83 万元，新增智能法庭年服务收入 10,188.68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投入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的规模将相应增加，研发投入相应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短期看，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看，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上述新增的折旧及研发费用将会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3.01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4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净资产 34,889.71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较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此同时，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预计较发行前一年度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智慧法院建设密切相关，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当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且对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含远程开庭功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受疫情及政府应对措施影响，公司地推式销售模式的推广进度以及现场实施与售后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服务业务扩庭速度以及续约及时性，同时，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工作人员疫情期间无法正常现场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收款情况。虽然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后续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 Ltd.

（二）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长昊

（四）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210000）

（六）电话号码：025-86719112；传真号码：025-86719124

（七）互联网网址：http:// www.xinshiyun.com

（八）电子信箱：info@xinshiyun.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许宏伟

联系电话：025-86719112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自然人张长昊、许栋、黄欣全部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张长昊出资 18 万元、许栋出资 1 万元、黄欣出资 1 万元。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1]3-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9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4000075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具体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新视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 8,532.07 万元，总负债为 480.35 万元，净资产为 8,051.72 万元。2016 年 6 月 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8,051.72 万元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051.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的原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净资产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净资产	20.20
3	许戈	777.4497	净资产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净资产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净资产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净资产	4.44
7	许栋	106.3556	净资产	2.66
8	黄欣	106.3556	净资产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设立的影响

2018 年 4 月，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视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审计报告》，并就公司前期（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专项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上述调整主要系基于会计师执业判断所作出的，是为了更加谨慎、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审计疏漏、恶意隐瞒及舞弊行为等原因所导致的差错更正，不属于“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审计报告》，经更正调整后，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

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审定，原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调整前后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收资本	8,362,213.00	8,362,213.00
资本公积	70,340,488.00	85,073,303.55
盈余公积	622,490.83	0.00
未分配利润	1,191,989.39	-17,327,929.89
股东权益合计	80,517,181.22	76,107,586.66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362,213.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340,488.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732,815.55 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327,929.89 元
贷：股本	4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107,586.66 元

（3）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影响

①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差错更正调整前，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核算内容系自主开发的庭审直播支持系统及软件，如“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该系统或软件归集的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该事项调减开发支出 467.47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467.4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智慧法庭服务专项设备重分类调整

为法院提供智慧法院服务的专项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所有权属于公司，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些特征符合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因此将该部分设备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核算。该事项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35.87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235.8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计提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除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以外，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源鑫也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中，除了海南源鑫相关合伙人蒋敏、任振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并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以外，其他自然人增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南京昊远当时的合伙人系张长昊以及许栋）在该次增资时均为公司董事、高管或核心业务人员，且均按照 3,200 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又由于微梦创科减资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为一揽子安排，且与 2014 年相比，投前估值以及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而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本人或通过南京昊远相较 2014 年，对新视云均进行了不同比例的增资。因此，除海南源鑫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以外，上述其他增资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

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应当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1.6 亿元）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该事项调增资本公积 1,473.28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1,473.2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其中，海南弘新于 2016 年 3 月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定价系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2）确定公允价值之相关解答，公允价值的确定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因此，公司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收购，华夏电通 100%股权当时的交易作价为 6 亿元，而华夏电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524.53 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 13 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而新视云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5.79 万元以及-1,070.95 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④所得税相关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导致所得税事项发生变化。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92 万元（预交企业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 万元，调增留存收益 26.5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以及调整前后的金额、差异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差异额②-①
1	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开发支出	467.47	-	-467.47
2	智慧法庭服务专项设备重分类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264.64	28.77	-235.87
		固定资产	125.68	361.55	235.87
3	计提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7,034.05	8,507.33	1,473.28
4	上述调整事项对留存收益及其他科目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119.20	-1,732.79	-1,851.99
		盈余公积	62.25	-	-62.25
		其他流动资产	4.21	15.13	10.92
		递延所得税	61.32	76.91	15.5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未产生影响，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影响金额	2019 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利润总额（注）	102.72	102.72

注：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上述差错更正后相比差错更正前，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102.72 万元以及 102.7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

（3）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17,327,929.89 元，其形成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累计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6 年发行

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1,473.28 万元。

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分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季度占比
2016 年	3.85	291.93	243.09	581.59	1,120.46	0.34%
2017 年	260.87	404.07	314.43	340.69	1,320.06	19.76%
2018 年	179.49	1,213.25	201.66	218.61	1,813.01	9.90%
2019 年	141.16	36.68	121.69	65.64	365.17	38.66%
2020 年	-	62.04	85.30	88.92	236.26	-

由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发行人在江苏市场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设备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19.76%、9.90%，占比均较低，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春节假期影响，另一方面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从而综合导致一季度的设备销售收入实现相对较少。

2019 年以来，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量出现大幅下降。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主要系江苏区域原有客户扩庭而增加的设备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假设发行人 2016 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均衡发生，则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276.27 万元。按照发行人当期该项业务毛利率 73.17%以及所得税率 12.50%进行简单测算，上述季节性因素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的影响额为 176.88 万元。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4）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年度净资产、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净资产	35,149.43	22,342.70	14,864.35	10,639.23	7,747.81
未分配利润	25,292.26	12,485.53	5,920.94	2,519.07	137.06
营业收入	30,661.22	24,935.43	18,119.55	9,866.06	2,992.74
净利润	12,806.73	11,478.36	8,225.12	2,645.00	-1,886.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净资产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净资产	20.20
3	许戈	777.4497	净资产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净资产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净资产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净资产	4.44
7	许栋	106.3556	净资产	2.66
8	黄欣	106.3556	净资产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2、2018 年 11 月-12 月，海南源鑫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新视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

海南源鑫于 2016 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期待。同时，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持新视云的 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3）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对海南源鑫合伙人及受让股东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

新视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照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4）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付款凭证，海南源鑫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邹文龙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8,400 万元；王湛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2,240 万元；张长昊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75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6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 1,15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蒋敏、任振国已就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所得税。

（5）不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确认：蒋敏、任振国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张长昊、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长昊、邹文龙、王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张长昊拟通过发行人分红、未来个人薪资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在上述借款到期之前逐步偿还，未来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7）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张长昊向海南源鑫购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股份系出于强化自身控制权的目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真实有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

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股份已经交割完毕。

②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的支持以及上述投资的丰厚回报等原因，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借款。

③本次股权转让前，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

④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蒋敏、任振国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⑤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0 年 11 月、12 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

综上所述，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出资方	第三层股东/出资方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张长昊	-	-	1
2	许戈	-	-	1
3	海南盈盛	刘运利	-	2
		微梦创科	王巍	
			刘运利	
4	邹文龙	-	-	1
5	海南弘新	张潇	-	2
		周跃明	-	
6	南京昊远	张长昊	-	5（张长昊、许栋直接持股，不再重复计算）
		许栋	-	
		王卓异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出资方	第三层股东/出资方	穿透计算后人数
		董学军	-	
		许宏伟	-	
		陈锴	-	
		周航滨	-	
7	王湛	-	-	1
8	许栋	-	-	1
9	黄欣	-	-	1
合计		-	-	**1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15 人（南京昊远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计算结果），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2015 年 8 月的减资相关情况

1、2015 年 8 月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缴金额的原因

（1）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前后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资金额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未实缴注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微梦创科	1,800	1,800	36.00	0	1,800	0	0	0
2	张长昊	1,480	80	29.60	1,400	1,355	124.9999	124.9999	46.25
3	许　戈	1,350	100	27.00	1,250	1,235.98	114.0202	114.0202	42.19
4	许　栋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5	黄　欣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合计		5,000	2,000	100.00	3,000	4,729.73	270.2701	270.2701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该次减资并没有按照各股东持股同比例减资，实际减

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的原因主要系对微梦创科 1,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全部进行减资所导致的。

（2）上述减资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①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符合注册资本实缴要求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其中微梦创科实缴 1,8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张长昊实缴 8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许戈实缴 1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7.41%；许栋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黄欣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2015 年 8 月，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并考虑到张长昊、许栋等创始人股东的出资能力，公司拟通过将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的大额未缴纳出资进行减资的方式来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②减资前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差异较大，通过减资实现认缴与实缴比例一致的调整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微梦创科	1,800	36	1,800	90.00
2	张长昊	1,480	29.60	80	4.00
3	许　戈	1,350	27	100	5.00
4	许　栋	185	3.70	10	0.50
5	黄　欣	185	3.70	10	0.50
合计		5,000	100	2,000	100.00

新视云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微梦创科按照公司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增资 1,800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的股比为 36%。实际上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实缴了 200 万元，根据增资后《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到位时间为 2031 年 3 月 21 日前，由此可见，该次增资的实质是微梦创科认可公司 3,2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并默

许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短期内不做实缴。

鉴于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的巨大差距，全体股东希望通过本次减资完成实缴的同时，实现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一致的调整。因此，公司并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一部分要求股东实缴，以此达到将实缴股比调整到与认缴一致的目的。

③减资的同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由于微梦创科出资的1,800万元已经实缴到位，占实缴注册资本的90%，如其不减资退出，其他股东减资调整时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微梦创科拟在本轮调整中变更投资主体。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先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全部退出，待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实缴并将股权结构调整至 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投资之前的股权比例后，微梦创科重新按照投前3,200万元的估值进行溢价返投。

微梦创科 1,800 万元减资退出暨其他股东减资并将剩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其中：本次新增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44.9999	46.25
2	许　戈	114.0202	114.0202	14.0202	42.19
3	许　栋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4	黄　欣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合计		270.2701	270.2701	70.2701	100

根据上表所示股权比例，减资并完成实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2014年10月微梦创科增资前新视云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

④减资的后续安排

2016年3月，海南盈盛作为微梦创科指定的投资者，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以 1,800 万元对新视云进行了增资，在不计算其他同批次股东增资的情况下，调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2015年8月减资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时全体股东均实现了实缴到位。即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均以更小的出资额实现了原先的股权安排，同时，也满足了新三板挂牌实缴出资的合规要求。

综上，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 4,729.7299 万元，减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主要原因系：1）为完成实缴发行人将大部分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减资；2）为保障减资过程中发行人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并结合微梦创科更换投资主体的需求，发行人将股东微梦创科已经实缴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进行了全部减资。

2、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咨询南京市市场监督局，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公司在减资工商登记变更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部分股东对减资后的剩余出资进行了实缴，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申报规范性需要，明晰各方实缴出资的情况，公司在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就微梦创科减少 1,800 万元实收资本和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实缴出资的事宜分别进行了验资。

3、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新增实缴出资，相关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3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的同时，股东对于未减资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到位，发行人股东之所以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 70.2701 万元由相应股东实际缴纳到位，主要考虑到在通过减资实现实缴到位的同时，确保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投资入股前保持一致。

因此，新增实缴出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1 年新视云有限成立以来，新视云有限及变更后的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及交易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新视云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视云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6 月 11 日，新视云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8 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75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

2、本次申报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自本次申报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和《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本次申请文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重新认定。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司法邮箱服务协议； 2、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3、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司法邮箱服务协议； 2、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3、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4、发行人参照基准利率收取股东因超额分红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5、发行人与大数据研究院签订的有关电子送达平台性能效率测试的业务合同。	1、挂牌期间公告文件披露不充分。 2、由于发行人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上述的超额分配的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 3、因报告期不同而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3	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2017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的销售金额为 1,074,056.61 元。	2017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的销售金额为 1,735,735.82 元。	新三板披露的销售金额未对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金额合并计算
4	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供应商未包含北京颐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包含了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统计口径不一致。
5	财务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第 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要求，为		

序号	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次申请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股份支付调整和冲回超额分红等调整，上述调整导致本招股说明书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有所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时间距今已逾三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数量、人员结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竞争优劣势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4、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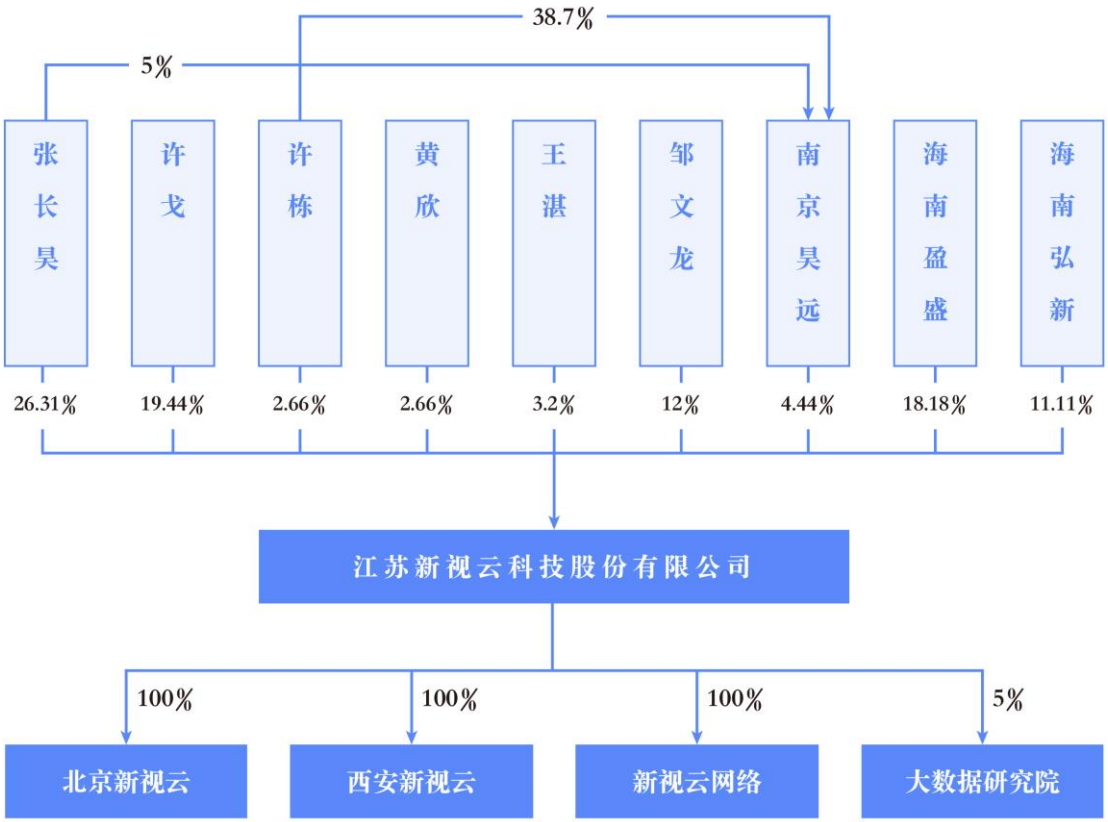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5、发行人申请 IPO 是否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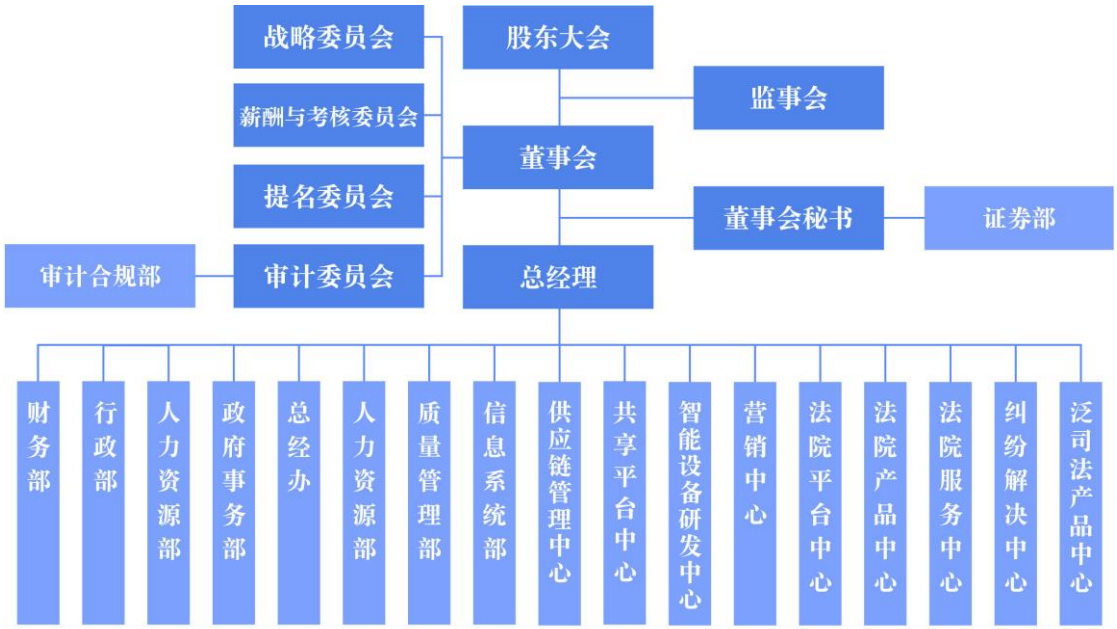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次申请 IPO 无需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存续状态
1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在业
2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在业
3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在业
4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参股	在业

（一）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73619K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西塔 1203、1204-2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视云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新视云有限出资 300 万元设立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8755295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京新视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视云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北京新视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运营及为公司提供研发及销售支持。其中，网络运营主要包括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为公司的互联网司法公开服务提供运维支持；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北京新视云在开发周边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9.35
负债总额	56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53.12
净利润	84.25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J8Y5B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 1 单元 5 楼 510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西安新视云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西安新视云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吴晓荻设立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吴晓荻认缴。当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2MA6TXJ8Y5B 的《营业执照》。

西安新视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晓荻	100.00	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0**	**100.00**	**-**

（2）西安新视云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3 日，西安新视云唯一股东吴晓荻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吴晓荻将其持有的西安新视云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视云有限。

2016 年 2 月 13 日，吴晓荻与南京新视云签署了《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晓荻将其所持有的西安新视云 100%的股权转让予南京新视云。根据南京新视云与吴晓荻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在吴晓荻将西安新视云 10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南京新视云时，西安新视云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 元，南京新视云无需就受让西安新视云 100%股权向吴晓荻支付任何对价，同时由南京新视云承担对西安新视云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016 年 4 月 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为西安新视云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17 日，新视云有限向西安新视云实缴了投资款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新视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京新视云	100.00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新视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吴晓荻设立西安新视云及其后转让股权给发行人的原因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为拓展陕西地区的庭审公开业务，拟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发行人拟任命吴晓荻作为西安新视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西安新视云的设立及后续业务开展的相关工作。

西安新视云设立时，由于经办人员经验不足，混淆了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概念，将法定代表人吴晓荻误判为股东，导致登记错误。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在发现登记错误后，及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修正了错误。新视云有限与吴晓荻签订《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晓荻将其持有的西安新视云 100%出资（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新视云有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吴晓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西安新视云在设立之初由于经办人员理解有误出现了股东登记错误的情形，后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西安新视云的设立、出资及相关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西安新视云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西安新视云在开发西北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41
负债总额	24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4.86
净利润	9.98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C2U10K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5 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新视云网络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新视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20C2U10K 的《营业执照》。

新视云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视云	1,0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020 年 7 月 10 日，新视云网络收到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视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视云	1,000.00	4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视云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司法辅助服务，以民诉法及司法解释、最高院及各地法院政策为准绳，依托“系统和数据平台+业务流程+辅助服务”三者结合的模

式，将法院辅助性事务从审判工作中剥离出来，实现审判资源合理配置。新视云网络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范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0.92
负债总额	26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87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76.62
净利润	59.27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DYQ0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7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8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6.8	51%
2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505.2	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	5%
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4	5%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数据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司法大数据服务、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产品推广、司法信息化总体集成。其中，司法大数据服务主要指通过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司法大数据金融产品等，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司法人工智能产品主要是通过类案智能推送、法智平台、规范化量刑智能辅助、司法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产品，为各级人民法院、律师等提供服务；司法信息化总体集成主要是指构建智慧法院总体设计产品，覆盖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和知识架构，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大数据研究院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6.24
负债总额	3,09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4.7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082.46
净利润	1,302.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1]第 1-00555 号”《审计报告》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长昊	26.31%
许戈	19.44%
海南盈盛	18.18%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邹文龙	12%
海南弘新	11.11%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张长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权，通过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0.222%的股权，并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同时，张长昊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可以支配公司 24.76%的表决权，张长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5.5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长昊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319780516****，住所地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张长昊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许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44%的股权，许戈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许戈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70917****，住所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3）邹文龙

邹文龙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2219641119****，住所地为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2、海南盈盛

企业名称：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系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盈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40.00	普通合伙
2	刘运利	1,080.00	60.00	有限合伙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海南盈盛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承诺函，海南盈盛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 Weibo 出具的承诺函，Weibo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海南弘新

企业名称：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潇	400.00	20.00	普通合伙
2	周跃明	1,600.00	80.00	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海南弘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承诺函，海南弘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新浪出具的承诺函，新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南京昊远

企业名称：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CWBG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长昊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路 2 层 264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昊远系张长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新视云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昊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2.00	5.00	普通合伙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170.2895	38.70	有限合伙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
4	陈锴	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
5	周航滨	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
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
7	董学军	总经理助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
合计			**44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先生。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0.222%的股权，并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2.66%、19.44%

的股份。基于上述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张长昊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张长昊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新视云挂牌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当时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数未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因此，无控股股东。

（2）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认定张长昊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问题 10：“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一致认同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1%，通过控制南京昊远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合计持股 3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张长昊通过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了公司 24.76%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达 55.51%，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 50%，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公司认为张长昊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理。

（3）不一致原因分析

①适用法规的变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

②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2018 年 12 月，张长昊通过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达到了 26.31%，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其持有的公司 4.44%股份，合计控制新视云股份比例达到了 30.75%，超过了 30%。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张长昊认定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合理、充分。

2、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拥有四方股东最终的表决权，从而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7%的股份，张长昊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51.0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张长昊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南京昊远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张长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张长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以及张长昊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37030319780516****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6.31%
2	许栋	32090219811016****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66%
3	黄欣	32022219810505****	中国	否	运维总监	2.66%
4	许戈	51050219670917****	中国	否	-	19.44%
5	南京昊远	91320100MA1MCWBG21	-	-	-	4.44%

3、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 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各方的相互合作，各方拟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控制力，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利益。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

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 一致行动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第五条 一致行动机制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

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于一致行动期间，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各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以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全部重要事项。

6.2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 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2）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

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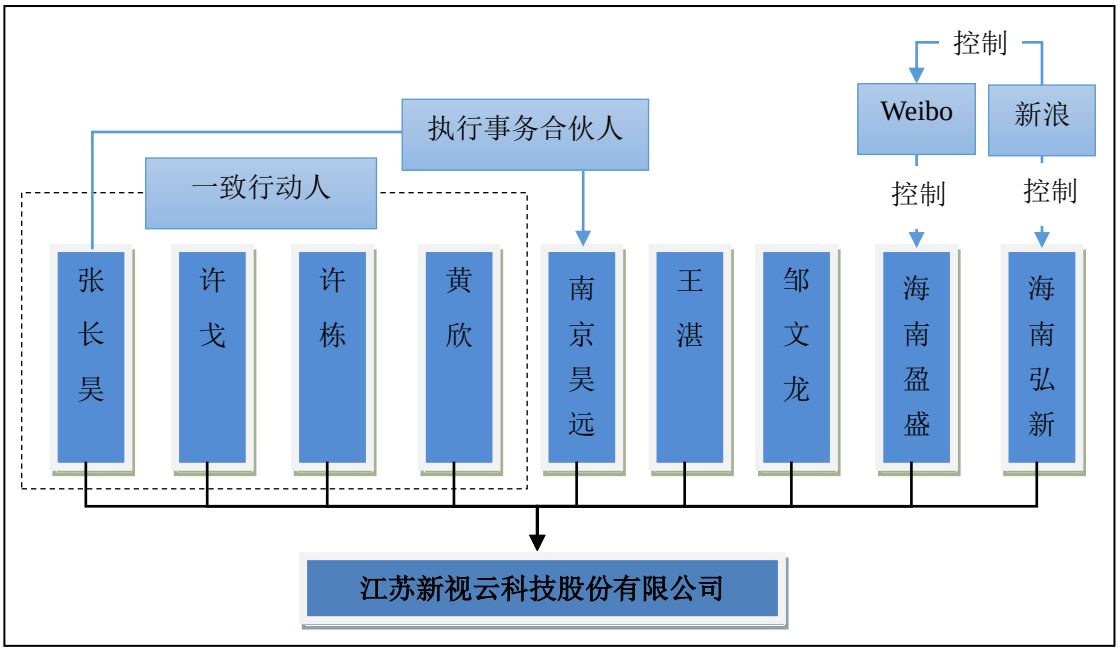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强化《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2021 年 2 月，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

“1、本人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2、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新视云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新视云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新视云所有。”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了违约责任，此外，相关一致行动各方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承诺了具有可执行性的保障措施，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在将来持续有效执行。

4、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根据南京昊远的合伙协议，张长昊先生担任南京昊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南京昊远为张长昊控制的企业。

（2）海南盈盛是受 Weibo 控制的主体，海南弘新是受新浪控制的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44.7%的股权并拥有 Weibo70.8%的投票

权。因此，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长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来看

①2011 年 9 月 28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90%的股权，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2013 年 3 月 1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80%的股权，仍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③2014 年 3 月 16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80%的股权，仍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④2014 年 7 月 10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增资并增加新股东许戈。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46.25%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控制新视云有限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⑤2014 年 9 月 17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29.60%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控制新视云有限 6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⑥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46.25%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控制新视云有限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⑦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并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23.97%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

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有限 5%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有限 56.8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⑧2016 年 3 月 29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增股东海南弘新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21.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有限 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有限 50.5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⑨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张长昊仍直接持有新视云 21.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 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 50.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⑩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5%股权转让给张长昊，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 26.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 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南京昊远外，单一持股超过 5%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自然人股东邹文龙先生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中，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分别为 Weibo 和新浪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与自然人股东邹文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Weibo、新浪或邹文龙先生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决策。报告期内，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低，但一直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张长昊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

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近三年，张长昊以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张长昊保持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近三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席位数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1	2018.01-2019.01	5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谢宁、臧疆洋	谢宁系海南弘新提名的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
2	2019.01-2020.03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3	2020.03 至今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卢丁林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近三年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许栋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张长昊多年的员工，张长昊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张长昊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张长昊领导

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张长昊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4）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5）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结论

根据张长昊和其他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张长昊所提名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的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2018 年 1 月至今，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张长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2）张长昊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公司从无到有的整个发展过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均受到张长昊的实际控制，其他财务投资者股东对张长昊的经营决策能力及战略规划高度认同；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张长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等均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公司其他董事或股东对张长昊提议的议案不存在持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4）在互联网高科技行业，战略规划、产品定位、技术的前瞻性、持续创新对企业发展至关重

要，公司的运营模式对创始人及技术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极高要求；5）财务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并不具备管理和控制公司的能力，也没有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综上，张长昊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张长昊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是真实的，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6、仅将张长昊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非认定 4 人共同控制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而非 4 人共同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①根据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

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由上可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四人的决策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占据了绝对主导的地位，张长昊实际控制了许栋、黄欣、许戈持有的新视云股份的所有表决权，而非四人共同控制。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张长昊保持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③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时，除个别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张长昊提名，不存在由其他一致行动方提名或共同提名的情况。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3）其他一致行动方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

一致行动人黄欣，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任公司运维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运维管理，不参与公司其他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许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管理，不参与公司其他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许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是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于 2016 年 6 月前曾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或管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

免产生重大影响。黄欣、许栋、许戈仅作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方，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南京昊远

南京昊远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4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路 2 层 264 室。张长昊担任南京昊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昊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南京昊远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昊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普通合伙人	22.00	5.00
2	许栋	有限合伙人	170.2895	38.70
3	王卓异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4	陈锴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5	董学军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6	许宏伟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7	周航滨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合计		-	**440.00**	**100.00**

南京昊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69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1,052.3758	19.73
2	许戈	777.4497	19.44	777.4497	14.58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727.3233	13.64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480.0816	9.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444.4001	8.33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177.6366	3.33
7	王湛	128.0217	3.20	128.0217	2.40
8	许栋	106.3556	2.66	106.3556	1.99
9	黄欣	106.3556	2.66	106.3556	1.99
1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333.34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5,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戈	777.4497	19.44	-
3	邹文龙	480.0816	12.00	-
4	王湛	128.0217	3.20	-
5	许栋	106.3556	2.66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欣	106.3556	2.66	运维总监
	合计	**2,650.64**	**66.27**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获得受理。提交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并新增自然人股东邹文龙、王湛。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	是否新增股东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取得股权时间	转让价格
1	邹文龙	是	海南源鑫	4,800,816.00	17.50	8,400.00	2018.12.8	对新视云100%股权按照 7 亿元的估值定价
2	王湛	是		1,280,217.00	17.50	2,240.00	2018.12.30	
3	张长昊	否		2,000,340.00	17.50	3,500.00	2018.11.10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入股原因

转让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退出。邹文龙、王湛看好新视云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具备相应资金实力，经与海南源鑫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新视云股份。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8 年底，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新视云100%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照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邹文龙，男，身份证号码 22012219641119****，住址为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最近 5 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为经营和投资吉盛伟邦系公司，任吉盛伟邦家具集团董事长。

（2）王湛，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12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最近 5 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为担任金砖基石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新股东邹文龙、王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邹文龙、王湛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邹文龙、王湛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许戈直接持有公司 19.44%的股份，许

栋直接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黄欣直接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南京昊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长昊为南京昊远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南京昊远 5%的出资，许栋为南京昊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昊远 38.7%的出资。

海南盈盛是受 Weibo 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海南弘新是受新浪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44.7%的股权并拥有 Weibo70.8%的投票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定价公允性及持股真实性情况核查

1、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引入股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背景

2015 年 8 月 5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及其时任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系 Weibo 及新浪公司关联方）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即本轮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如本次投资完成，微梦创科将持有公司 48.80%的股权。

第二轮投资合同签署后，微梦创科与张长昊先生在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资本运作思路方面存在一定分歧。考虑到如该次增资完成，微梦创科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及<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的终止确认书》，同意已经签署的《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不再执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新视云有限与当时的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微梦创科签署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备忘录》（以下简

称“《备忘录》”），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进行了约定，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同时，根据上述《备忘录》，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将在减资事宜完成后，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对新视云进行重新增资。此外，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并按照上述《备忘录》相关约定，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具体约定如下：1）公司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2）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2,000 万元认购增资；3）各方同意由员工持股企业、原自然人股东及投资者蒋敏指定主体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参与第一轮增资，其中蒋敏指定主体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承接微梦创科减资退出的 1,800 万元投资额的投资主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微梦创科第二轮投资的投资主体；海南源鑫为投资者蒋敏控制的投资主体。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

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南源鑫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最高院尚未推出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新视云有限只能通过地方法院网站、新闻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庭审直播服务，庭审直播的数量及点击量不高，公司的企业知名度也不大。蒋敏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文化、传媒方面的经验；任振国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新视云希望通过引入蒋敏、任振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庭审直播的渠道，并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因此，考虑到投资人拥有的资源优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了给予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的创始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定价为投前估值 3,200 万元，低于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

（3）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确定，该轮增资的定价系基于新视云有限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新视云有限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新视云有限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4）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两个股东的战略定位不同。蒋敏、任振国作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在投资入股新视云时口头承诺了一系列与发行人合作的构想，发行人引进海南源鑫作为战略股东，因此入股价格较低。海南弘新对新视云的投资则属于财务投资，海南弘新尽管属于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但新浪及海南弘新并未深度参与新视云的经营发展，海南弘新入股时，新浪与公司未有其他业务合作计划，因此，海南弘新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为当时的公允价格。

海南源鑫和海南弘新的投资的入股的价格均经过了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蒋敏、任振国对海南源鑫的出资凭证及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出资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蒋敏、任振国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投资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新视云，退出后亦不存在以代持方式继续持股的情形。

2、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1）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海南盈盛的工商档案，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属于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

2015 年 8 月，新视云有限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筹备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结合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新视云有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彼时，除新视云有限股东微梦创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外，股东张长昊认缴出资额 1,480 万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股东许戈认缴出资额 1,35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股东许栋认缴出资额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股东黄欣认缴出资额 185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为保证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因减资发生的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微梦创科同意同时减资退出，并在股权调整完毕之后，由微梦创科指定主体重新按照投前 3,200 万元的估值以

原投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进行增资。

因此，微梦创科同时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3）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其中第一轮增资是对其减资的持股还原，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 1,800 万元进行认购。

2016 年 3 月，海南盈盛对新视云 1,800 万元的增资本质上是对 2015 年 8 月微梦创科减资的还原，因此，其估值仍按照投前 3,200 万元计算，投资金额仍为 1,800 万元。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企业，海南盈盛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持股主体由微梦创科变更为海南盈盛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

3、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1）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设立了南京昊远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时张长昊与许栋进行了口头约定：由张长昊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实现对南京昊远的控制，考虑到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较高，双方约定剩余 95%的合伙份额由许栋出资持有，同时，许栋有义务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未来进入平台的新视云管理层进行激励，合伙份额转让产生的溢价收益亦归属许栋享有。

因此，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许栋，并核查其银行流水，许栋对发行人的出

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家庭积累资金和外部借款。

自 2011 年 9 月新视云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减资期间，许栋陆续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5.6250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许栋的自有资金，来源为许栋多年的家庭积累。

2016 年 4 月 27 日，许栋对新视云有限增资 782,407 元，许栋对南京昊远出资 4,180,000 元，上述资金中 4,958,800 元来自于对许戈的借款，剩余 3,607 元来自于许栋的自有资金。许栋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许戈偿还了前述借款的本息余额，还款资金来源为许栋转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收益及新视云的分红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栋已偿还了对许戈的上述借款，许栋对新视云和南京昊远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许栋访谈，许栋持有的新视云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臧疆洋（已辞任）	董事	海南盈盛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5	卢丁林	董事	海南盈盛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袁天荣	独立董事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7	沈飞	独立董事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8	杜颖	独立董事	海南弘新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长昊先生：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

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新视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许栋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管理工作。

王卓异女士：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业务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营销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北京新视云的运营管理工作。

卢丁林女士：女，汉族，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新浪集团法务部法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专员；2018年4月至今，担任新浪集团投资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袁天荣女士：女，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已于2013年4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5家。

沈飞先生：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进修班（司法部第八期师资进修班）结业。执业律师（专职），二级律师（副高）职称。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曾任政协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第六、七届委员、副秘书长，政协南京市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南京市委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四届特约检察员。现任江苏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业务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生导师、江苏省江宁监狱公正文明执法特邀监督员。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沈飞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杜颖女士：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杜颖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杜颖、袁天荣、沈飞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未曾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中职工不得在企业兼职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王凯华	监事	张长昊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霍凤玲	职工监事	-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储迎子女士：女，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调解事业部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调解业务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等工作。

王凯华先生：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庭事业部总监，主要负责法庭业务的签约、运维保障管理等工作。

霍凤玲女士：女，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8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感知中心产品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部测试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管理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会议的组织、会议内容的推动落实等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陈锴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周航滨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张长昊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许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王卓异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陈锴先生：男，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商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中国东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南京未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院发行部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金采（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及销售管理工作。

周航滨先生：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入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

许宏伟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20 年 11 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航滨	副总经理
4	刘宁	高级产品主管
5	谢修志	研发主管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长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张长昊先生，获 2017 年南京市创新型企业家荣誉。长期专注于司法行业的技术方向研究，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庭审直播主机、智能法庭终端等设备的设计和研发，主持或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作为公司各业务产品的总设计师，为公司业务的规划、技术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做出重要贡献。

许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许栋先生，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的技术研究，主持了公司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等

核心技术的软件开发，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技术升级突破有重要贡献。

周航滨，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航滨先生，长期从事大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服务工作，有丰富的 SaaS 平台研发、运营的经验。获得“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荣誉，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618-2016 和 SJ/T11619-2016），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主持并参与公司送达等业务规划、研发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型业务有重要贡献。

刘宁，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任司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新浪网产品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浪淘金（北京）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质量运营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友聚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秦领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创立北京周游四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2016 年 5 月入职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产品主管，主要负责调解业务产品的设计对接等工作。

刘宁女士，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设计经验，先后主持并搭建了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统一电子送达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核心产品的产品架构。曾参与最高院信息中心牵头的国家 1068 科研课题，并在科研课题中承担关于庭审公开部分的司法大数据可视化的科研项目的研究与相关课题报告的撰写工作，对公司业务产品的架构设计有重要贡献。

谢修志，男，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11 月入职新视云有限，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基础应用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

谢修志先生，长期从事音视频流媒体技术以及高可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作

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视频云平台、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等核心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和升级有突出贡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南京注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谢宁、臧疆洋	-	-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减少：谢宁 增加：袁天荣、沈飞、杜颖	谢宁辞任；为符合上市要求，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 年 3 月 6 日至今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减少：臧疆洋 增加：卢丁林	臧疆洋辞任，海南盈盛提名新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减少一名并更换一名新浪方提名的外部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主要为持有新视云股权	440	5%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38.7%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11.26%
陈锴	副总经理				11.26%
周航滨	副总经理				11.2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新视云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与新视云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新视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张长昊	10,523,758	88,818	10,612,576	26.53%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栋	1,063,556	687,454	1,751,010	4.38%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卓异	-	200,019	200,019	0.50%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锴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
5	许宏伟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航滨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

注：张长昊、许栋、王卓异、陈锴、许宏伟、周航滨的间接持股数量=所持有南京昊远的股权比例×南京昊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卢丁林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卢丁林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2019 年 3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享有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金组成。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万元）（注）	717.32	658.08	536.75
利润总额（万元）	14,150.10	12,544.75	9,189.2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7%	5.25%	5.84%

注：为报告期各年度（期）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从公司领薪的情况

（三）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0 年薪酬/津贴（含税，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65.93	是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65.39	是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76.25	是
袁天荣	独立董事	8.00	否
沈飞	独立董事	8.00	否
杜颖	独立董事	8.00	否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调解事业部高级总监	65.52	是
王凯华	监事、法庭事业部总监	51.44	是
霍凤玲	职工监事、总经办管理部主管	28.47	是
陈锴	副总经理	68.39	是
周航滨	副总经理	115.40	是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11	是
刘宁	高级产品主管	46.07	是
谢修志	研发主管	35.34	是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此外，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四）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通过南京昊远对骨干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南京昊远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本次增资额 473.047 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南京昊远增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5%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许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受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依法有效存续，相关合伙人依法实际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南京昊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应当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1.6 亿元）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473.28 万元。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内部合伙人份额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7 年发行人累计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246.4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7]611 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市场价值为 29,856.38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99 亿元，结合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1.27 万元计算的 PE 为 10.49 倍，符合证监会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相关要求，且高于发行人部分股东于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转让股份的作价 PE 倍数（9 倍左右）。因此，上述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以上述评估值作为 2017 年股份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系对相关激励对象为公司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的认可，也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以及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权激励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代持及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股份支付均不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合理、适当，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711	518	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330 人、518 人和 711 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56.97%和 37.2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中心，因此大量扩充了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其中员工人数增长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因该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业务需要扩充运营服务人员，但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并不高，且培育新业务新增人员创造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31	60.62%
销售人员	71	9.98%
研发人员	209	29.40%
合 计	**711**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3	3.23%
本科	428	60.20%
本科以下	260	36.57%
合 计	**711**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 目	人数（人）	占比
25 岁以下	100	14.08%
25-34 岁	528	74.26%
35-45 岁	81	11.39%
46 岁以上	2	0.28%
合 计	**711**	**100.00%**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1、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发行人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号：1004755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京市的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9%	2%+10 元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08%	0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8%	8%

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劳动保障证号：102604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视云网络在南京市的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6%【注】	8%
医疗保险	9%	2%+10 元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16%【注】	0
失业保险	0.5%【注】	0.5%
住房公积金	8%	8%

注：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视云网络享受“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优惠政策，截至 2020 年末，新视云网络实际承担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比例均为 0

子公司北京新视云在北京市海淀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登记证号：91110108335473619K）。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视云在北京市的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4%	0
失业保险	0.8%	0.2%
住房公积金	12%	12%

子公司西安新视云自成立以来，员工人数一直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新视云员工人数为 13 人，西安新视云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西安新视云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1 年 3 月起，公司对西安新视云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由西安新视云自行开立账户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新视云在西安市的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16%【注 1】	8%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医疗保险	8%+6.4 元	2%+1.6 元
生育保险	0%【注 2】	0
工伤保险	0.2%【注 1】	0
失业保险	0.7%【注 1】	0.3%
住房公积金	5%	5%

注 1：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23 号），2020 年 2 月-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享受“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优惠政策，截至 2020 年末，西安新视云实际承担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比例均为 0

注 2：根据《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不再单独征收生育保险费。职工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8%，在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2%

2、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缴人数	267	188	102
代缴比例	37.55%	36.29%	30.91%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报告期各期，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78.75 万元、332.63 万元和 371.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67 人，分布在全国 72 个地市，其中 57 个地市的代缴人数均不超过 5 人，8 个地市的代缴人数不超过 10 人。

公司已根据员工所在地各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符合当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

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业务人员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员较少，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难度，也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已经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登记，后续西安当地员工将由西安新视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委托南京蓝奥代缴。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3、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根据新视云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员工于当月 15 日之前入职的，公司于入职当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员工于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公司于入职下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8 年末	330	324	98.18%	327	99.09%
2019 年末	518	504	97.30%	503	97.10%
2020 年末	711	693	97.47%	703	98.87%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交接时间晚于当月交费时间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月交费，在相关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

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补缴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4、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北京新视云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北京新视云在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新视云于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截至2021年3月22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3）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合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因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采用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年3月起，发行人对西安新视云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由西安新视云自行开立账户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西安新视云因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未接到西安新视云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安新视云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截至2021年3月，西安新视云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没有因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新视云于202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司法公开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庭审是司法过程的核心环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庭审活动完整地呈现在人民群众面前，使人民群众直观、便捷、高效地感受司法公开，以司法公开的透明度推动公平正义的实现，是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地方法院大力推进庭审公开工作的重要价值。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聚焦于庭审公开的技术研发，逐步为法庭审判提供集软件、硬件、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持续协助法院开展庭审视频直播和录播，以技术力量保障庭审公开工作。公司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基于庭审公开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和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以及连接互联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促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公司是《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承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3,500 多家法院开通调解平台服务；公司承建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推出集约化送达服务中心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互联网司法服务产品，有效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的工作效率。

（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1、庭审公开

（1）业务概要

庭审公开服务是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庭审直播编码机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利用音视频分析处理、流媒体、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应用软件系统，借助法院已有的运营商互联网线路通道与公司建设云平台资源联通形成端到端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各地法院提供庭审实况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等服务。

（2）业务价值

庭审视频公开是一种直接、有效、可视的审判公开形式，是最高人民法院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的司法公开重点工作之一，也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法院角度来看，新视云庭审公开服务为法院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建立透明便民的司法服务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强大的运维保障能力，一方面有效解决了法院庭审视频播放质量不高、运维保障能力不足、庭审视频关注度有限等问题，另一方面也通过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法官的庭审规范化水平和庭审驾驭能力，并为高校法学院、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司法从业者提供了观摩素材、研究数据以及案例参考等；从社会角度看，庭审公开是最生动的司法公开课，普法效应更加突出，更加便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参与庭审、了解庭审，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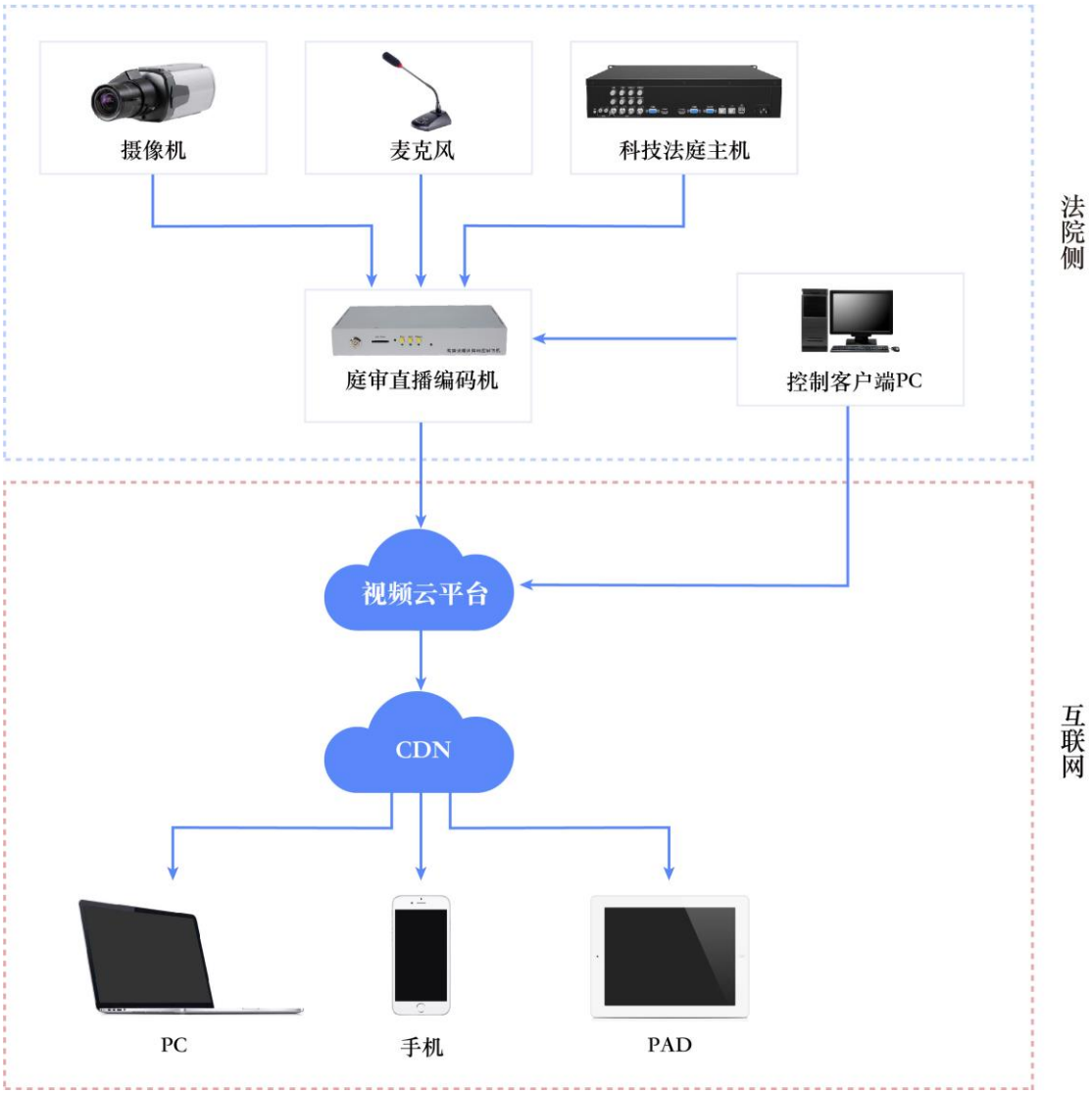
（3）开展业务使用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依据法院自身法庭条件、需求的不同依赖的技术架

构产品也不同，分为单庭架构的庭审直播和多庭架构的庭审直播。

① 单庭架构的庭审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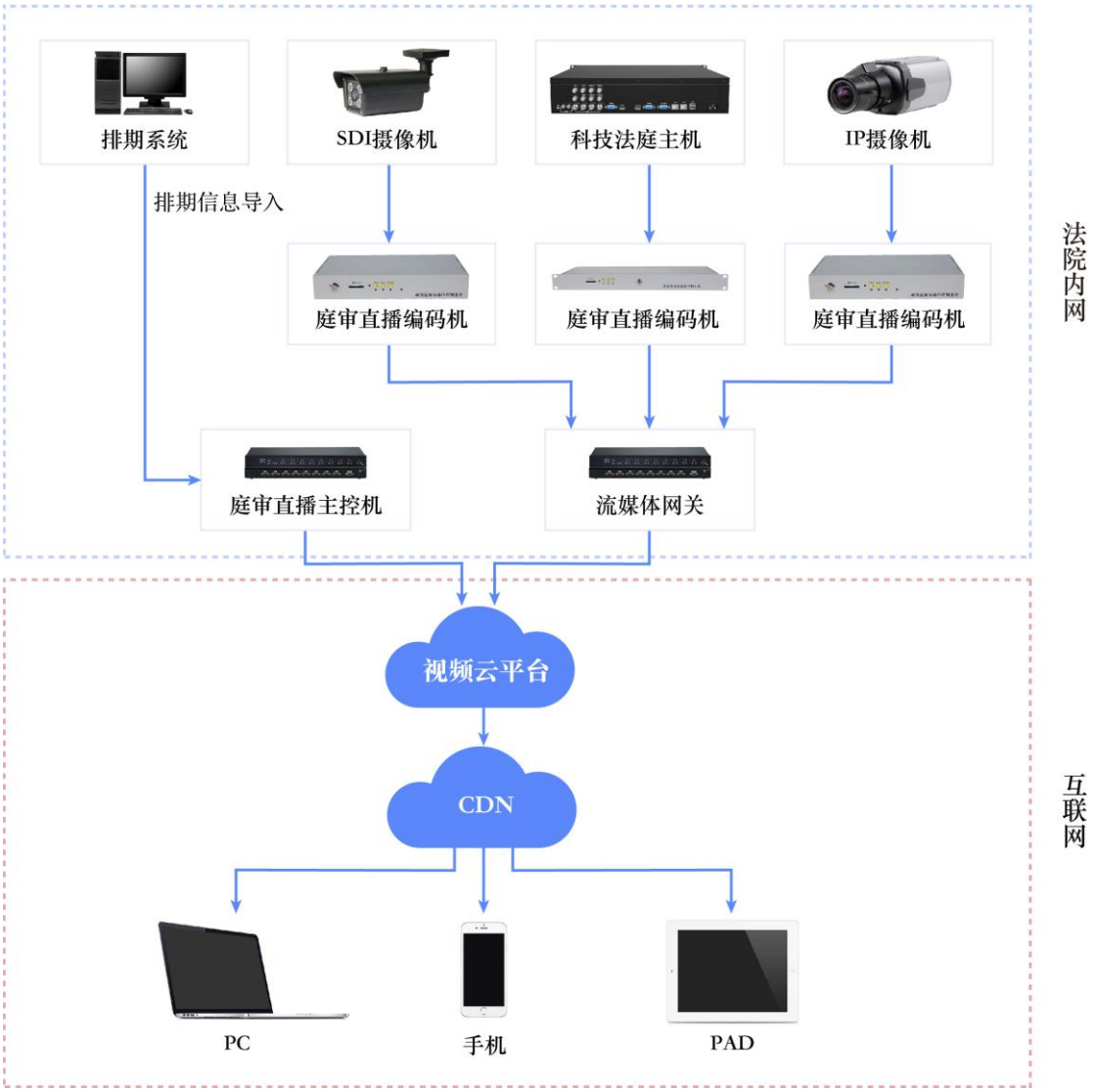
单庭架构的直播系统是面向法院某一间法庭提供部署的庭审直播系统，通过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机编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云平台按需调度资源进行计算、存储和转发，并通过分布在全国的 CDN 网络把庭审直播音视频流就近分发给各个接入终端，从而确保不同区域的用户具备良好一致的观看体验。单庭直播系统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② 多庭架构的庭审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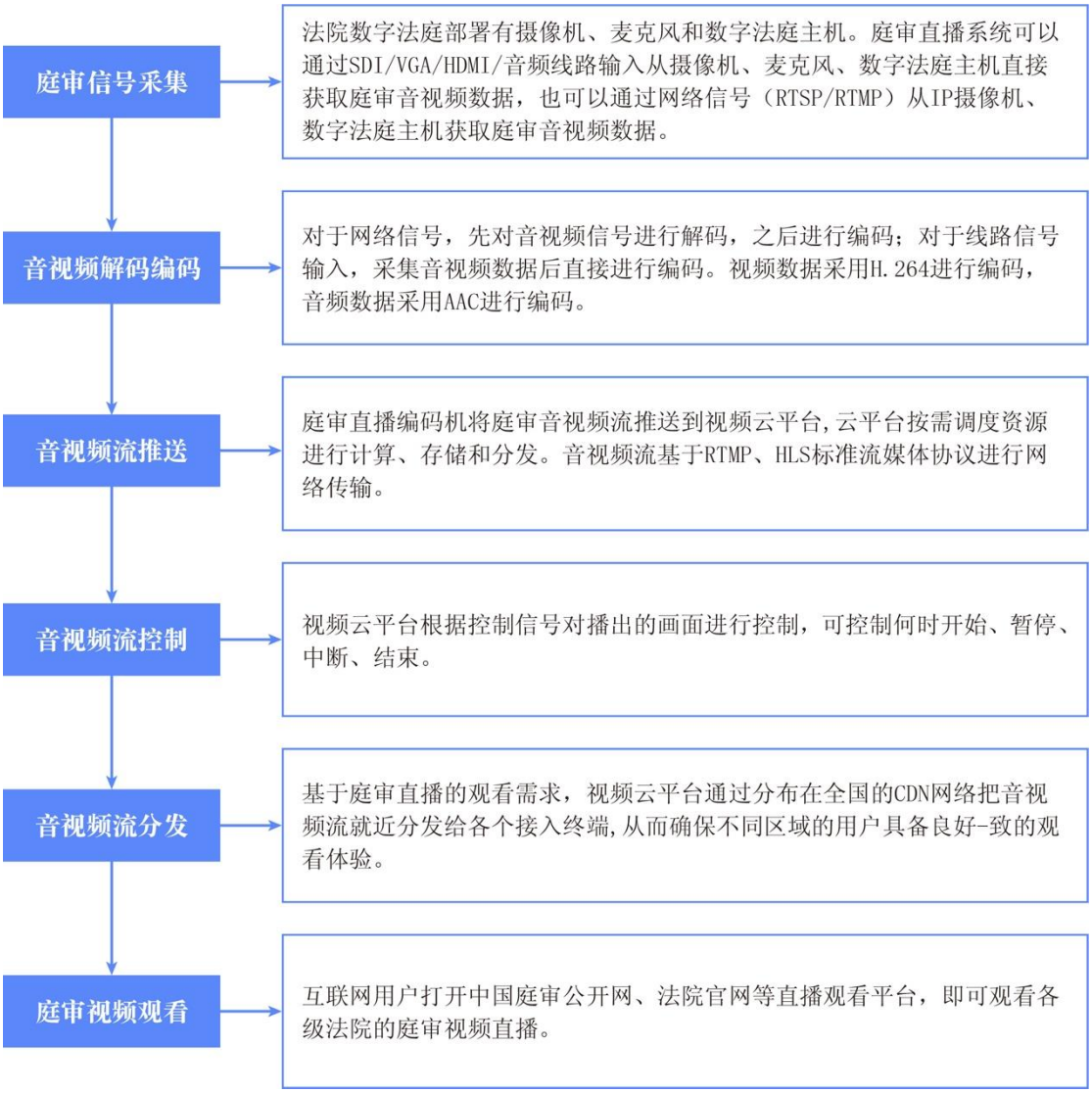
随着法院开展庭审直播规模的扩大，需要庭审直播系统的法庭越来越多。新视云为此设计并推出多庭架构的直播系统，通过专用的庭审直播主控机和流媒体网关、庭审直播编码机等设备，同时支持对多个法庭、多个案件进行直播、管理

和控制，服务法院高效顺畅地开展庭审直播业务。多庭庭审直播系统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流程

庭审直播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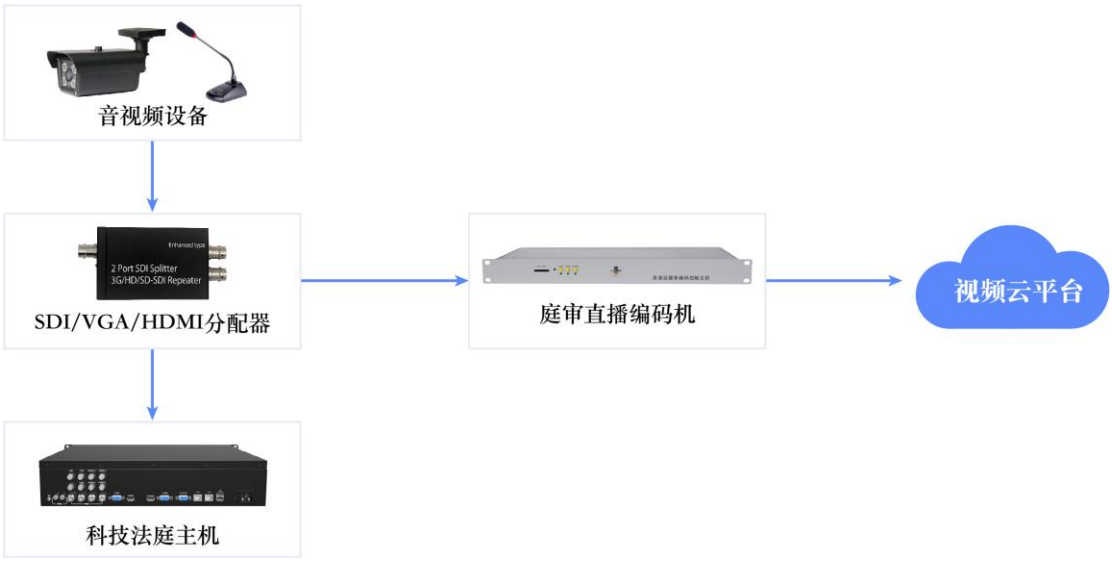


（5）核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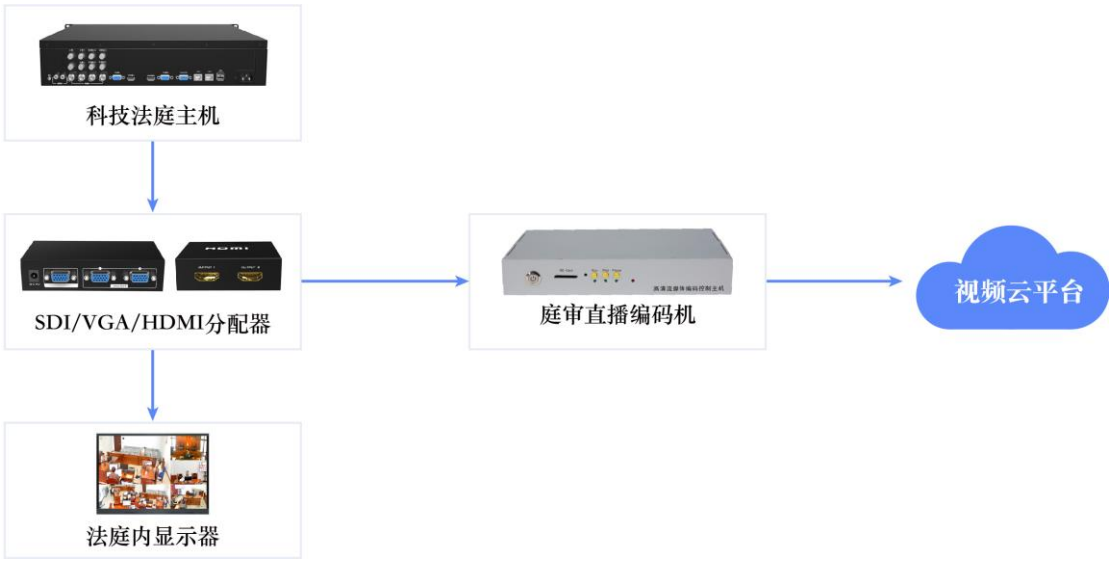
① 信号采集

庭审直播的数据基础是法庭音视频数据，根据法院原有科技法庭的不同情况主要有三种信号采集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直接采集科技法庭里面的摄像机、麦克风等音视频设备的信号（SDI/VGA/HDMI 信号），该方式使互联网庭审直播与科技法庭系统完全独立，其示意图如下所示：



第二种方式是采集科技法庭主机输出的音视频信号（SDI/VGA/HDMI 信号），该方式使互联网庭审直播画面可与法院科技法庭主机的输出画面保持一致，其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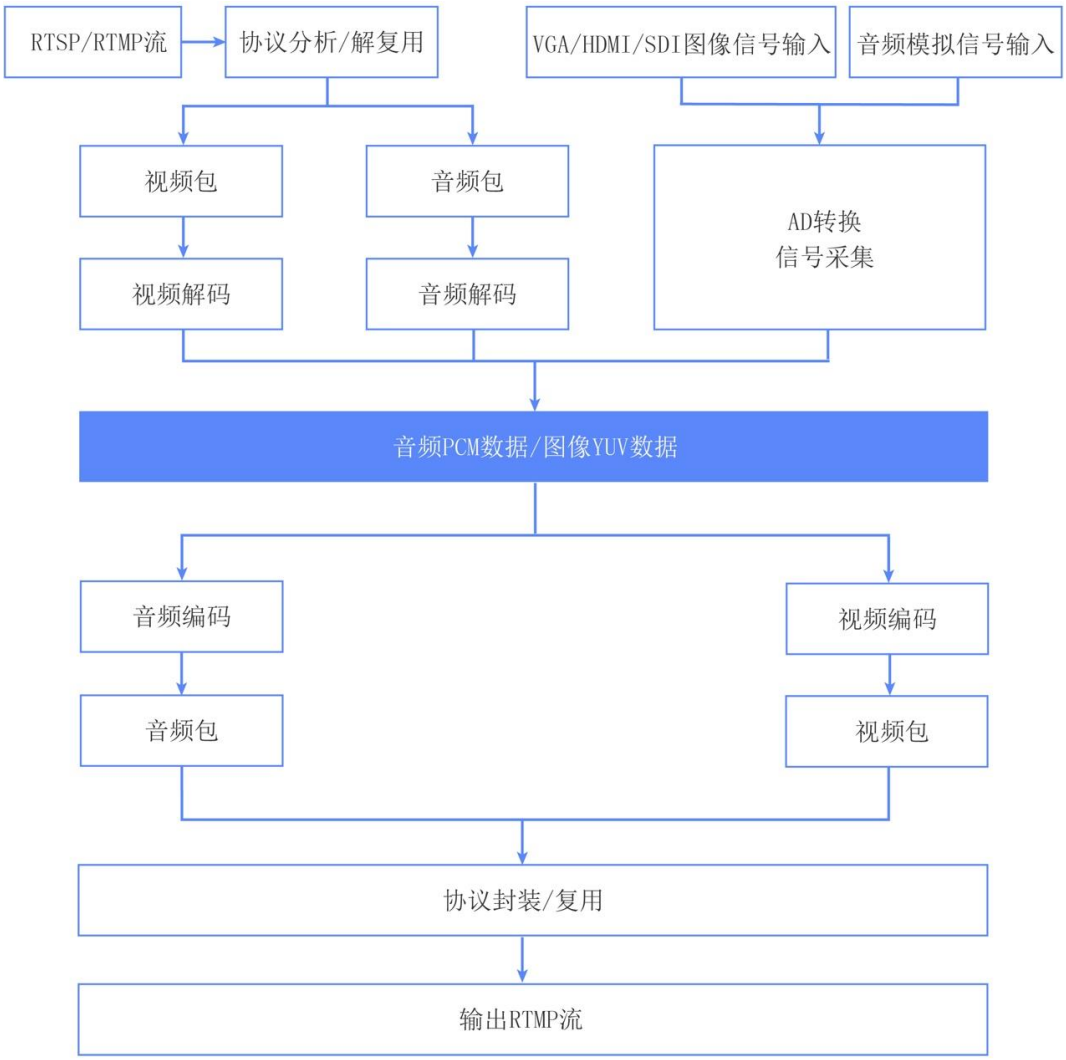
第三种方式是拉取科技法庭主机或 IP 摄像头输出的网络音视频流，示意图如下所示：



② 信号编码

庭审直播系统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支持 RTSP、RTMP 等多种流媒体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多种摄像头、科技法庭系统的音视频格式，如 MPEG-2、H.264 等视频格式，AAC、G.711/G.729 等音频格式。

系统音视频信号解码编码工作是由庭审直播编码机来完成的，其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对于网络信号，编码机进行网络协议分析，解复用分离出音视包和视频包，然后根据不同的音视频编码参数分别解码，生成音频 PCM 数据及视频 YUV 数据。之后进入编码步骤，根据设置的编码参数，将音频 PCM 数据及视频 YUV 数据重新编码为 H.264 视频数据和 AAC 音频数据，最后进行协议封包，通过 RTMP 协议发到视频云平台或流媒体网关。

对于 VGA/HDMI/SDI 视频信号输入及音频模拟信号输入，通过编码器采集，直接获得音频 PCM 数据和视频 YUV 数据，之后根据设置的编码参数，将音频 PCM 数据及视频 YUV 数据重新编码为 H.264 视频数据和 AAC 音频数据，最后进行协议封包，通过 RTMP 协议发到视频云平台或流媒体网关。

③ 流媒体传输

庭审直播系统中采用 RTMP 协议进行音视频数据流的传输。RTMP 协议是业界广泛使用的音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庭审音视频流通过互联网线路传输到视频云平台 。

采用 RTMP 协议进行流媒体传输，可以确保庭审视频的传输效率和质量。RTMP 流也可以方便地转换为 HLS 流，支持用户在各类终端上都能观看庭审直播，实现庭审视频的跨平台播出。

④ 音视频存储分发

法院所有庭审直播的音视频数据都要推送到新视云建设的视频云平台，并由云平台调度存储资源进行统一存储，调度带宽资源进行音视频数据的分发和传输。云平台可以根据庭审案件的播放情况，动态调度资源满足全互联网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云平台通过分布在全国的 CDN 网络把音视频流就近分发给各个接入终端，从而确保不同区域的用户具备良好一致的观看体验。

（6）播出平台支撑

新视云庭审公开服务可以支持案件视频在多样互补的前端平台实现播出，既体现播出平台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又实现服务接入的广泛性和便捷性。目前重点接入的播出平台如下：

① 中国庭审公开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统一的全国法院庭审视频公开平台——中国庭审公开网，各级法院可通过其中的独立子频道进行庭审直播。该平台是在最高法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全国性平台，具备完善的技术规范、对接规范和业务规范，是庭审

直播最权威也是最主要的播出平台。

② 法院官方微博

庭审直播可对接至法院官方微博，实现重要案件的微博同步直播。利用微博强大的传播能力，将官方微博培育成庭审直播的重要媒体宣传平台，扩大法院司法公开影响力。

③ 法院官方网站、新浪法院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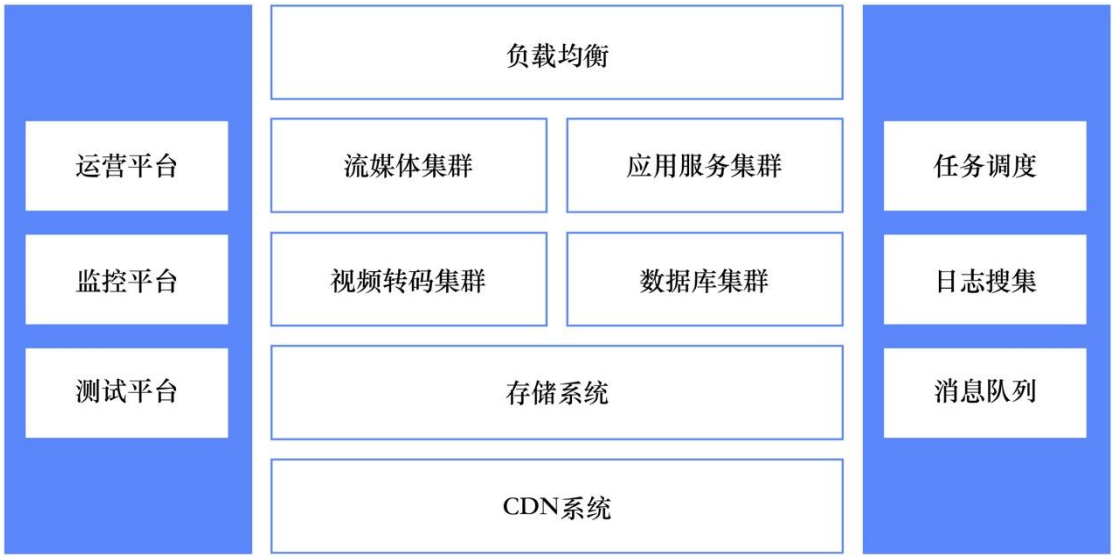
法院官方网站和新浪法院频道可作为播出平台，对需要公开的典型案件进行直播，扩大媒体影响力。

④ 法院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对社会公众来说，移动互联网是当前最便捷的在线业务获取方式。在法院官方微博的基础上，法院还可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庭审直播。

（7）视频云平台支撑

视频云平台负责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分发至互联网上所有接收观看端，同时对案件直播信息进行录入、分类、预告、录像回放、统计分析等系列管理工作。



视频云平台由云服务器、云存储、CDN 分发网络和庭审直播系统软件构成，并根据并发用户访问量自动调整计算资源以及互联网带宽容量。

① 云服务器

视频云平台所需的计算资源，采用基于虚拟化技术部署配置的云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

② 云存储

视频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体系，通过高速网络连接各存储节点，实现数据的冗余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③ CDN 系统

视频云平台配置有 CDN 系统，利用分布在全国的 CDN 网络，实现庭审视频数据的就近分发。云平台接收到本地流媒体服务器推送的直播流后，将直播流分发给各个流媒体分发服务器。当终端用户通过手机或 PC 向流云平台发送庭审直播观看请求时，CDN 系统根据用户 IP 兼顾负载平衡原则，将最优流媒体分发服务器地址发送至用户，从而实现良好的庭审直播效果。

CDN 系统具备智能 DNS 解析功能。当用户访问系统的时候，智能 DNS 系统通过判断用户的地理位置及 ISP 类型把用户导向最近的节点。同时，DNS 系统需要监控每个节点的状态，当发现节点达到设计的最大性能或者节点无法访问的时候 DNS 系统会自动把此节点下线，不再分配新请求，同时通过 Email 或短信的方式报警。

2、智能法庭

（1）业务概述

智能法庭服务是庭审公开服务的升级与延伸，其商业模式与庭审公开服务类似。该服务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为载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实现庭审过程的人脸识别登录、实时语音转写、语音控制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控制、法官信息辅助、书记员信息辅助、当事人智能提示以及智能调解等智能服务。通过庭内各方的智能法庭终端，完成对当事人庭审过程和信息推送、笔录实时标疑核对、庭审评价反馈，以及合议庭成员对电子卷宗、证据的圈阅合议、智能调解等交互功能。

（2）业务价值

在庭审过程中，该业务的实质是公司通过向法院提供庭审智能辅助软硬件系统及维护服务，为法官、诉讼参与人提供便捷、智能、高效的庭审体验，实现庭审辅助的智能化，促进庭审的规范，提高庭审的效率，完善庭审记录的电子化管理，符合未来法院庭审管理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从服务法官办案角度看，帮助法官提升庭审效率：充分利用随案生成的电子卷宗，在庭审环节实现卷宗查阅、电子质证、庭审合议；庭审环节中新提交的纸质材料可以即时电子化、即时利用、即时存档；实现法规推送，将司法数据资源对接到庭审现场。

从服务审判管理角度看，帮助法院促进庭审规范化：对庭审程序进行预设和引导，促进开庭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规范性；完善庭审直播的实时控制、实时反馈、实时分析；开庭流程和庭审内容进行结构化记录，健全庭审质量的分析评查基础。

从服务群众诉讼角度看，为民众参与庭审提供智能庭审服务：打通当事人线上参与诉讼全流程与现场参加庭审两个场景，实现诉讼各环节的无缝贯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送司法辅助信息、庭审提示信息、笔录即时核对，通过智能化全面提升庭审的体验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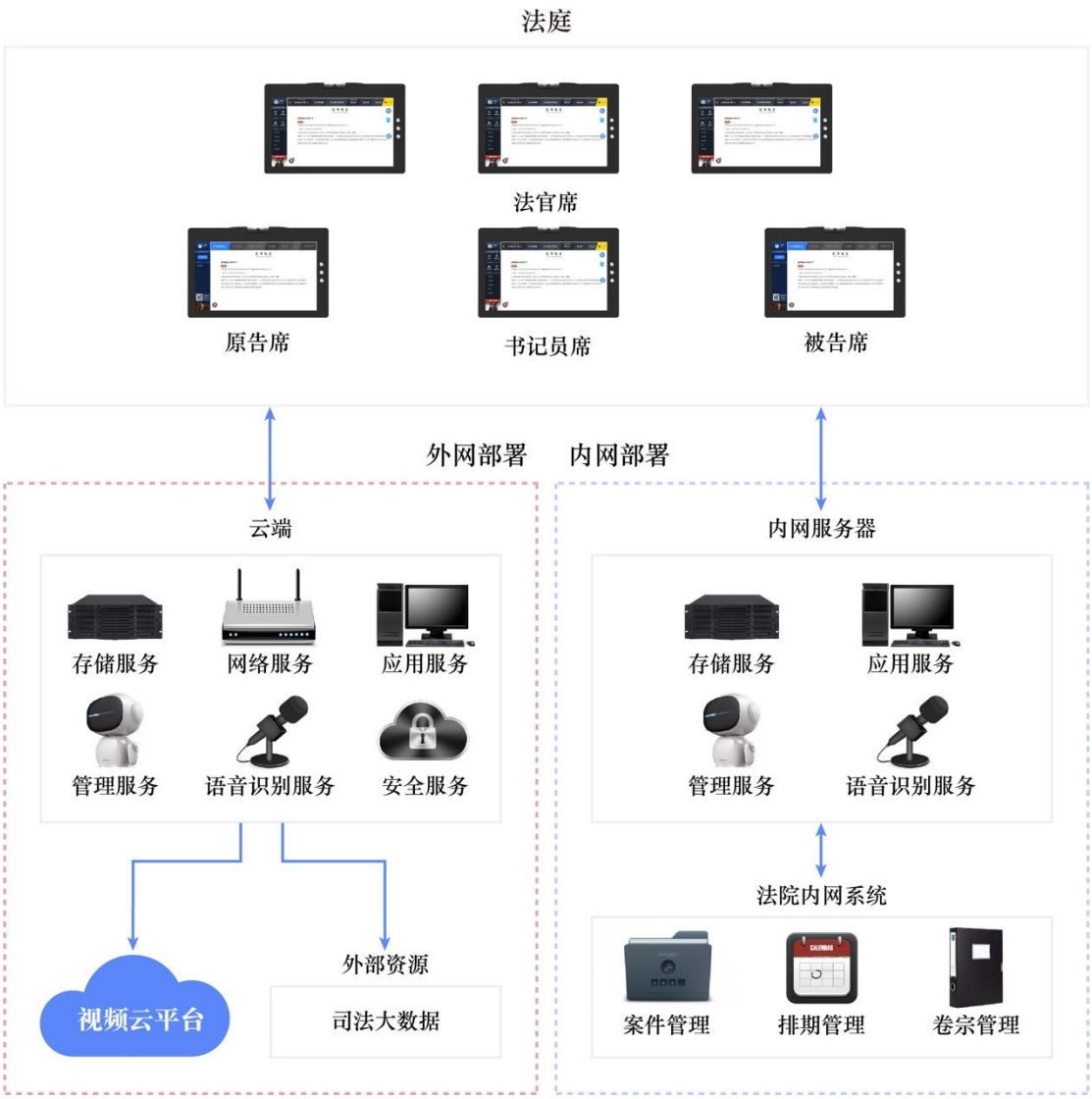
（3）技术架构

在庭审过程中，智能法庭服务整体技术架构上可以分成“法庭前端”和“服务后台”两部分构成，两者之间可以通过互联网或法院内网进行连接。

① 法庭前端将部署若干智能法庭终端，并在法庭内部形成局域网连接，通过互联网或法院内网与服务后台进行实时通信，获取后台的数据处理及智能服务能力。

② 如采用互联网连接，服务后台将统一部署在云端平台，具备云存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计算资源和智能能力。同时，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视频云平台实现无缝集成，并对接互联网上各类社会化司法大数据资源。

③ 如采用法院内网连接，服务后台将分别部署在法院内部机房，除具备基本的存储、语音识别等能力外，更加侧重与法院内部已有的案件管理系统、庭审排期信息、电子卷宗系统的深入融合。



法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通过庭内各方的智能法庭终端，完成案件信息及庭审过程的交互，并实现庭审过程的语音识别、语音控制、录音录像、庭审直播、法官信息辅助、书记员信息辅助、当事人智能提示等功能。审判结束后，随案生成可调阅的庭审电子档案。

（4）核心功能

以庭审过程为例，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核心功能是根据法院庭审的开庭规范和庭审活动的各个阶段要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庭审终端打造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

① 庭前准备智能交互。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利用人脸识别的技术进行账号的登录，实现法官、诉讼参与人的身份验证、到庭情况统计、庭审程序准备以及当事人进入庭审的开庭准备，并自动播放法庭纪律及视频。

② 庭审阶段智能交互。通过智能庭审终端利用语音识别、语义分析等人工

智能能力实现语音控制庭审过程、庭审智能助手辅助庭审、庭审笔录自动转写等，利用智能庭审终端实现内网画面与多媒体画面的智能显示，实现电子卷宗的调阅、批准和各方同步质证，庭内消息互动，同步标疑，争议焦点的逐一辩论，利用语义分析技术实现法律数据提示、法律语言释义，利用 OCR 技术实现图片与文字的转换，提高数据提取效率，全面对接中国庭审公开网，实现个人隐私的消音保护、直播数据、画面的智能查看，帮助法院提升庭审效率和合议效率。

③ 闭庭阶段智能交互。通过庭审智能终端在闭庭后进行庭审笔录的查看，实现电子签名。系统自动对庭审过程全面解构，并将庭审数据重塑分析，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并回传至电子卷宗系统。对开庭流程节点和庭审内容进行充分的时间解构和结构化记录，便于法官和管理部门调阅录像和审查每个节点的庭审数据。促进法院大数据平台对庭审数据的深度利用与专业化分析。

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1）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

（2）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存在体量小、客户需求变动较大、业务种类多元化或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等特点，通常是结合法院业务需求，进行的不定向业务开发或服务活动，根据单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不存在固定的经营模式。

①受托研发项目的成果交付形式，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的受托开发项目，主要系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以及“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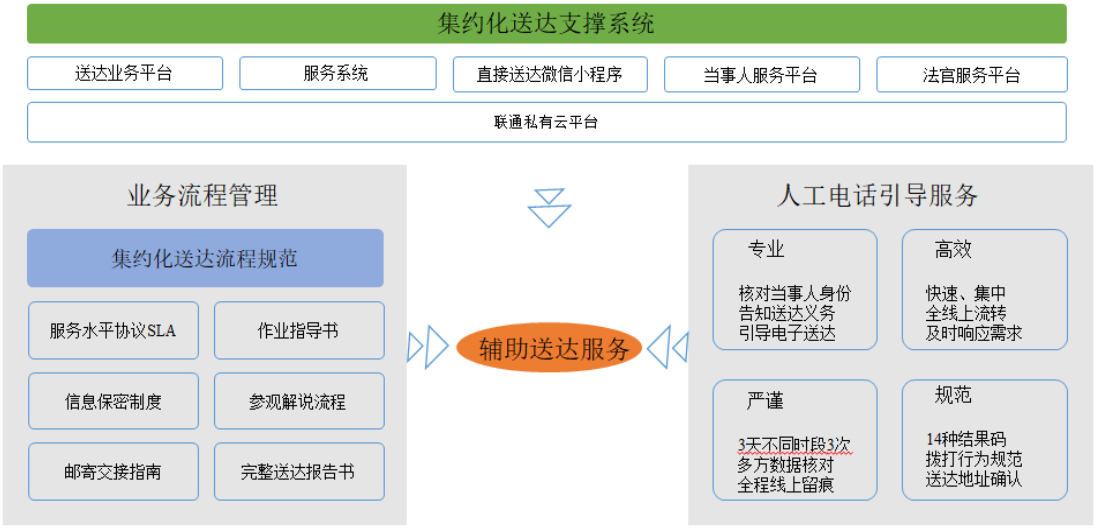
上述受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成果交付形式为：根据具体需求开发系统软件，提供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其中，软件系统为能够实现合同约定功能的相

关数据、代码与程序等；文档成果资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记录、设备软件清单、竣工总结报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开发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开发系统软件，将符合要求的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交付客户，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托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提供集约化司法辅助送达服务，该业务是公司积极探索的新业务领域，是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较为系统化和模块化的业务，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庭审公开业务的销售模式相同，均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进行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公司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模式，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2）服务及盈利模式

新视云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业务采用套餐预付费模式，可以采用 2 种服务模式合作：

A．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 12 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

达服务。

B．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 1 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按季度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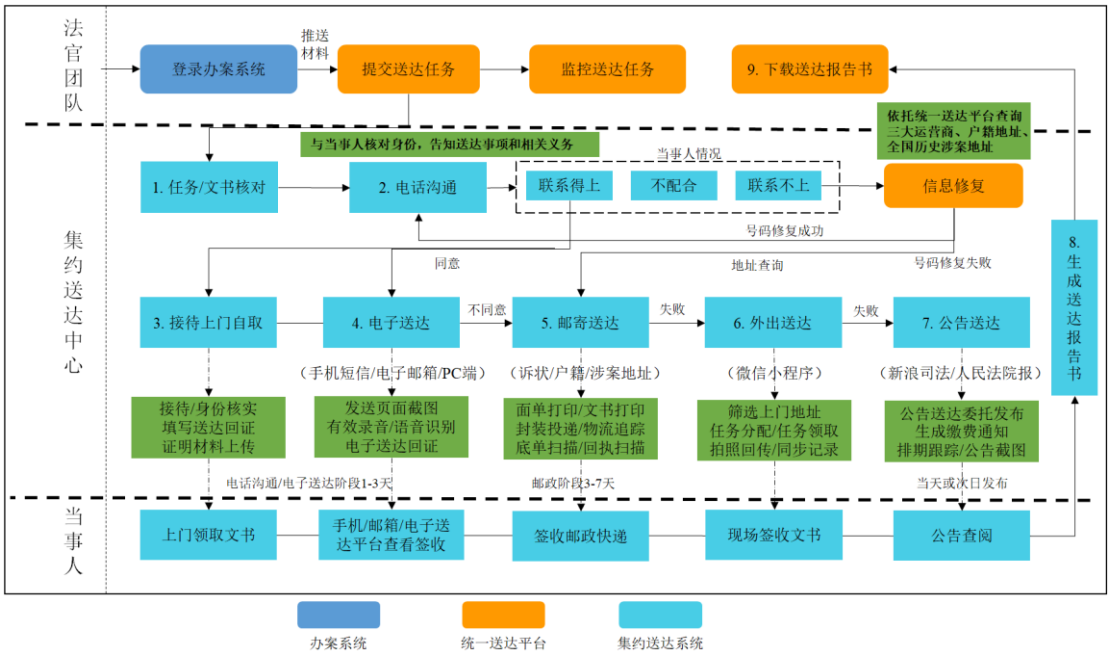
3）结合实际案例说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经营模式，送达的内容、形式，是否涉及驻场服务，业务的收费方式、主要成本构成

项目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案例	
		泾源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经营模式	1、全量案件模式：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2、定量案件模式：服务期内，约定送达数量上限，实际使用服务量不足约定服务量的，不予退款；实际使用服务量超过约定服务量的，超出部分以案件为单位（无论送多少次，涉及多少个当事人）按件计费。	全量案件模式。服务期限 1 年，全年总服务费 7.2 万元。	定量案件模式。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送达案件不超过 1,500 件，服务总价 20 万元，超出部分按 20 元/件累计计费。
送达的内容	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包括诉讼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部文书送达。		
送达形式	电子/纸质/公告送达。送达人员通过与送达对象的电话确认，经送达对象同意后，通过短信、电邮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送达对象不同意电子送达方式的，则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未能与送达对象取得联系的，同时进行公告送达。		
是否涉及驻场服务	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确定是否配置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员的数量。驻场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对接法官团队送达需求，协同后台送达中心完成电子、电话送达，接待上门自取、执行邮寄送达、协助完成公告送达，将送达回证返回给法官团队，提供送达数据报告等。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	无驻场人员	1 名驻场人员
收费方式	一次性全额付款（个别大额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次性支付全款。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一次性支付全款。正式服务开始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项目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案例	
		泾源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主要成本构成	送达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网络通讯费及材料费，其中，人工成本约占送达总成本的 70%以上。		

（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具有系统化的业务运作流程，具体如下：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1、庭审公开

庭审公开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前端设备和音视频信号集成、庭审直播管理软件、视频云平台、视频播出平台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庭审直播编码机、视频云平台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1）庭审直播编码机

庭审直播编码机由软硬件配合共同构成，对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控制，主要实现的技术指标如下：



XL2502



XL-2506A

庭审直播编码机对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控制，主要实现的技术指标如下：

类别	标清 4 路编码	高清 6 路编码	高清单路编码	HD-SDI 高清 4 路编码
设备型号	XL-1405	XL-1407	XL-2506A	XL-2502
庭审视频输入接口	4 路模拟信号，BNC 接口	5 路 HD-SDI，1 路 DVI-I	1 路 VGA 或 HDMI 或 CVBS 标清或色差分量信号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BNC 接口
庭审视频输出接口	4 路模拟信号 BNC 接口	1 路 HD-SDI，1 路 DVI-D	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 BNC 接口，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庭审画面	1 路/2 路/3 路/4 路	1-6 路画面拼接	单路	1 路/2 路/3 路/4 路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视频码率范围	300-800kbps/路	800k-2Mbps/路	800k-2Mbps/路	800k-2Mbps
语音输入接口	BNC 接口	RCA	BNC 接口	BNC 接口

类别	标清 4 路编码	高清 6 路编码	高清单路编码	HD-SDI 高清 4 路编码
语音压缩标准	AAC 44.1KHz			
语音带宽占用	<=40kbps			
电源	12V/2A	220V	12V/2A	12V/2A

（2）视频云平台

视频云平台负责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分发至互联网上所有接收观看端，同时对案件直播信息进行录入、分类、预告、录像回放、统计分析等系列管理工作。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体系，通过高速网络连接各存储节点，且能实现数据的冗余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2、智能法庭

智能法庭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能庭审终端、智能庭审交互软件系统和智能能力支撑云平台，其中智能庭审终端、能力支撑平台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1）智能庭审终端

根据法院需要和法庭情况，公司为法院部署完整的智能法庭终端及软件系统。智能庭审终端的硬件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支撑实现图像、语音、触控多种方式的软件交互功能。



（2）能力支撑平台

公司利用云平台资源为法庭部署提供位于后台的能力支撑平台，其主要构成包括：业务服务器，支持智能法庭后台交互逻辑等业务系统的部署和运行；录播服务器，接收并合成的庭审过程音视频流进行录音录像；图像识别服务器，支持用户通过人脸识别的验证方式登录智能法庭系统；语音识别服务器，实现对庭审语音信号识别转换文字和语义分析等。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23,279.94	75.93%	20,715.50	84.51%	15,377.65	85.26%
	设备销售	236.26	0.77%	365.17	1.49%	1,813.01	10.05%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4,316.27	14.08%	1,815.30	7.41%	115.31	0.64%
	设备销售	142.06	0.46%	67.34	0.27%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686.70	8.76%	1,549.32	6.32%	729.78	4.05%
合计	**30,661.22**	**100.00%**	**24,512.63**	**100.00%**	**18,035.75**	**100.00%**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金额为 2,686.7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73.41%，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司法辅助业务收入金额为 1,779.9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17.37%。**其中，2020 年度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模式收入为 354.10 万元；2020 年度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模式的收入为 1,406.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731.24%。公司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服务客户数量的大幅增加，2020 年全量和定量模式下合计服务客户数量为 318 家，较 2019 年增长 639.53%。2020 年度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大力推进司法辅助送达业务，重点发展下成效显著。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商业化推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投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员工为 249 人，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02%，占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5.02%；（2）发行人深耕司法领域多年，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在庭审公开与智能法庭等业务上与法院客户合作融洽，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通过前期大量的市场调研与分析，公司在进行辅助送达业务推广时，迅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进而转化为合同订单，业务发展势头良好；（3）长期以来，“送达难”问题一直制约着法院审判效率的提高。公司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该项业务的推出，切中客户痛点，满足了客户的实际需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业务自推出以来，规模迅速扩大；（4）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8,498 件，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 3,156.7 万件。按照 2019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案件的规模及公司的案件费用收费标准（不含首次实施费用和软件使用费），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市场规模约为 6.95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方兴未艾，凭借与法院客户的良好合作基础率先切入并迅速抢占市场，市场前景广阔。综上，2020 年公司大力推广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服务客户数量以及送达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战略**

发展方向与市场前景相匹配。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金额为 1,549.3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12.30%，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受托开发项目及科技法庭升级业务收入的增长：（1）2019 年度，受托开发项目合计实现收入 667.5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552.77%，其中，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以及“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415.75 万元、180.35 万元和 71.42 万元，上述项目在 2019 年度完成开发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2019 年度，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311.1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80.10%，主要来源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的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上述业务的增长具有偶发性特点，随着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稳定发展，预计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未来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作为一家互联网庭审公开服务和智能法庭建设综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新视云为全国法院提供特色化的互联网技术服务。针对该互联网服务的创新性特点以及法院客户采购服务的实际需求，该服务以举办论坛、会展以及实地演示为核心推广和售卖方式。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在全国市场共设 7 个大区销售总监，主管各区销售工作。

（1）庭审公开服务的销售

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售卖。在法院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与客户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对于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通过数据驱动的方式完成销售推广。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直播系统，再根据后续直播业务的饱和程度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数据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同时可以结合时事和热点，定期组织专项案件联播，如传销案件联播、扫黑除恶案件联播，院长庭长开庭活动等，以此培养法官常态化的直播习

惯，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2）智能法庭服务的销售

公司智能法庭服务起步于 2018 年，并在现有庭审直播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与客户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新视云的主要客户均为法院，服务合同的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

（3）续约与扩庭情况

①续约率计算口径

“续约率”指标仅针对发行人服务业务，代表相关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水平，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当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续约率”=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约（新老合同服务期限通常无缝衔接）的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

根据上述计算口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率”分别为 96.31%、94.31%以及 96.39%，平均续约率为 95.67%，超过 95%。**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5.63%、92.15%以及 94.54%，平均续签率为 94.10%，超过 94%。**其中，2019 年续签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年末到期的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一般在下一年度一季度，即 2020 年一季度）有所耽搁，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续约。

②报告期内扩庭和续约的收入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

A.庭审公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扩庭与续约的收入金额（当期新扩庭与续约）、数量（年化）、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年

时间	签约类型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20 年	扩庭	1,467.08	1.00	1,467.84	58.86%	注 1
	续签	12,499.42	0.84	10,544.60	82.78%	注 2
2019 年	扩庭	2,578.83	1.11	2,857.49	75.81%	注 3
	续签	9,031.64	0.84	7,608.62	82.10%	注 4
2018 年	扩庭	2,871.81	1.10	3,160.59	74.81%	注 5
	续签	4,770.50	0.89	4,233.34	76.69%	注 6

注 1：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等
注 2：主要客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等
注 3：主要客户包括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山东晶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主要客户包括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等
注 5：主要客户包括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以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注 6：主要客户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最高人民法院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等

B.智能法庭服务

由于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开端于 2018 年下半年，而相应服务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因此，2018 年以前不存在智能法庭服务续约的情况。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扩庭与续约的收入金额（当期新扩庭与续约）、数量、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年

时间	签约类型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20 年	扩庭	291.08	1.74	507.36	44.98%	注 1
	续签	573.33	1.86	1,065.07	61.94%	注 2
2019 年	扩庭	75.50	1.93	145.54	67.09%	注 3
	续签	31.17	1.59	49.65	68.30%	注 4

注 1：主要客户包括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全州县人民法院等
注 2：主要客户包括东港市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涟源市人民法院、湘潭县人民法院、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等
注 3：主要客户包括东港市人民法院、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等
注 4：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茶陵县人民法院等

③扩庭收入与续约收入的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

一般情况下，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公式 a）

2）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不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当年年末期间内的月份数；（公式 b）

该种情形下，次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次年年初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公式 c）

3）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公式 d）

4）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公式 e）

上述计算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例 1】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签订司法公开服务合同（XSYXS-(HA)2019001469），合同约定新扩的服务法庭数量为 10 间，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根据客户的硬件设施条件以及客户的对现场实施工作的安排，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新扩法庭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取得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的验收单，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如下：

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服务期开始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三者孰晚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该合同的

服务期结束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在同一年度内，则按照公式 a 进行计算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因此，2019 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2019 年 6 月 2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份数=7 月；

按照公式 c 计算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2019 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10×7÷12=5.83 庭/年；

按照公式 e 计算新扩法庭的平均单价，2019 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7.5÷1.06÷5.83=1.21 万元/庭/年，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 1.06 万元/庭/年（不含税）。

【例 2】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签订司法公开服务合同（XSYXS-(GD)2019000372），合同约定新扩的服务法庭数量为 5 间，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根据客户的硬件设施条件以及客户的对现场实施工作的安排，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完成新扩法庭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取得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验收单，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如下：

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开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三者孰晚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该合同的服务期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由于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不在同一年度内，则按照公式 b、公式 c 进行计算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因此，2019 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2019 年 4 月 8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份数=9 月；2020 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次年年初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月份数=2 月；

按照公式 c 计算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2019 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5×9÷12=3.75 庭/年；2020 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5×2÷12=0.83 庭/年；

按照公式 e 计算新扩法庭的平均单价，2019 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8÷1.06÷（9+2）×9÷3.75=1.65 万元/庭/年；2020 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8÷1.06÷（9+2）×2÷0.83=1.65 万元/庭/年。上述平均单价均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 1.51 万元/庭/年（不含税）。

综上，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一般会导致扩庭服务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

b、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在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公司通常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随着单位法院服务法庭数量规模的增长，服务单价一般呈降低趋势。由于新扩法庭与续签法庭服务合同通常在上一服务期限到期后一起签订，因此针对同一法院客户，在不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情况下，续签法庭服务单价会因新增服务法庭数量而下降，并且新扩法庭服务单价一般等于续签单价。而上表所反映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庭服务单价均大于续签，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由于各地法院客户合作背景、技术手段、建设规模、终端数量以及法院信息化基础条件各有不同，因此，不同省份之间相关服务平均单价有所差异，由于各期新扩法庭区域分布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扩庭单价不同于续签；另一方面，新扩法庭（单独扩庭）在提供服务之前还需要完成相关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设备的初始安装及部署，由于客户原因，部分法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日前未能达到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设备初始安装的条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需要在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并能够提供相应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同时具备时才进行收入确认，因此，相应有效服务期限等于或短于合同约定期限，从而导致年化计算所得的新扩法庭单价高于合同价格。其中，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扩庭单价低于续签单价，主要原因系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当期继续策略性的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加推简配版本的智能法庭服务，还通过与其他服务组合销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上述销售政策主要针对扩庭部分法院客户，从而导致该项业务当期扩庭单价低于续签单价。

B.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扩庭毛利率均低于续签，

主要原因系扩庭业务成本比续签业务多包含设备初装相关人工、辅材及差旅费用所导致的。其中，2020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扩庭毛利率大幅低于续签，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扩庭及新签法庭数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实施人员当期现场安装及售后次数减少，且单位派单实施法庭数量下降，而相应实施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又由于当期扩庭数量（按照时间权数统计）远小于续签数量，从而导致上述业务扩庭部分所分摊到的单庭人工及差旅等费用大幅高于续签部分，因此扩庭与续签当期毛利率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扩庭收入与续约收入的单价与毛利率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客户流失情况分析

①法院客户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的可能性

从方案实施的可行性来看，法院客户可以通过更换直播设备同时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也可以在不更换直播设备的情况下直接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法院客户更换服务商的主要原因如下：1）全面开展司法公开建设之初，行业内竞争者较少，且服务商的设备多为初代设备，法院客户的选择面较窄，对播放性能的要求不高，随着更好性能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出现，法院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使用满意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直播故障率的高低、播放流畅度、服务响应度等综合因素考虑，法院客户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更愿意通过更换设备或服务商来获取更好的产品使用体验；2）受部分地区财政预算影响，竞争对手利用合同续签窗口期，通过低价竞争的方式抢夺客户；3）受科技法庭整体建设项目影响，具有科技法庭综合建设能力的大型服务提供商在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建设或改造项目时，要求法院使用配套的直播方案替换原直播方案。

②发行人庭审直播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

结合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新视云庭审直播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技术迭代快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体系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随着行业内技术的变革，

为了更好的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公司一方面紧跟技术变革的节奏，做到快速迭代的同时也在提前布局，为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进行积累储备，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对直播性能提出的各项要求。在确保达到直播画面清晰流畅的基本前提下，通过自主研发的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

2）直播故障率低

根据公司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后台数据统计，公司服务法院的直播故障率显著低于其他厂商。2019 年度，公司服务法院的庭审直播服务故障率为 1.59%，其中由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直播故障率为 0.09%；2020 年度，公司服务法院的庭审直播服务故障率为 0.9%，其中由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直播故障率为 0.01%。

3）服务保障能力强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公司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派有驻场人员，及时与法院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做到点对点快速沟通和及时响应。

同时，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综上，公司通过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在该细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此外，公司通过延伸的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等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数量分别为 2,152 家、2,395 家和 2,469 家，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16,495 间、23,203 间和 26,569 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市场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法院客户在更换服务商的时候，新视云的设备或服务被替换的情况较少，通常是将其他供应商的设备或服务更换为新视云的设备及服务。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

率”分别为 96.31%、94.31%以及 96.39%，平均续约率为 95.6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流失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假性流失，主要是法院客户由于预算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履行招投标程序影响等方面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续签，特别是服务期限在 12 月底的部分用户，其签约情况在当年度期末数中未体现出签约，在下一年度的统计中显示为正常续签。

2）短暂性流失，主要是个别法院客户由于面临大楼搬迁、科技法庭改造等客观原因导致庭审直播服务的基础条件不具备，其在一定时期内不需要使用或者无法使用庭审直播服务，因此会选择暂时不签约，待完成基础条件的准备后再进行签约。

3）事实性流失，主要是受竞争对手影响，特别是科技法庭厂商类型的竞争对手的影响，其在承建科技法庭建设或者改造项目时要求把自己的庭审直播方案带入到整个项目中，再叠加部分其他市场策略，从而替换了公司的服务方案，此外，也存在极少数法院主动希望尝试其他的合作模式而选择替换了公司的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续约率高于 95%，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采购模式

公司向法院客户提供各种信息化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各类编码机主要零部件、智能法庭终端、通用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云服务费和各类辅材等。其中编码机由公司自主研发并采购主要零部件后自行组装、检测，智能法庭终端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后进行定制采购。

公司每月根据 CRM 系统统计数据，梳理客户需求、发掘潜在商机，根据前端需求确定下月服务实施任务量，并据此制定采购计划进行按需采购。对于普通辅材、耗材，公司采用一次性大批量采购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定义的最低库存量（约半个月左右的使用量）对存货进行动态监控，当

某类存货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及时进行补充采购至安全库存量。对于定制设备，因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一个月左右），公司会根据定制产品的类别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如庭审直播编码机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根据经营计划一次性采购两个月左右的用量；针对智能法庭终端产品，该产品属于公司近期开发的新产品，则采用多批少量的方式进行采购，补充存货量。采购设备到货后由生产制造部组织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入库入账。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部严格按照规范、节约的要求，遵循集中采购、询价比价以及审计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的审批流程。对于预算内的采购，根据金额的不同，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对于金额不大但性质特殊的采购，均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的审批。

供应链采购部按照《供应商管理细则》对公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选择和定期复评，负责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及时性、信誉及付款条件等进行分类，在定期评估中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其中，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1）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2）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机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3）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机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 10%比例的抽检。

（4）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

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5）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南京设有研发基地，并已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拥有涉及庭审直播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云计算平台开发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多个研发产品线。公司采用标准的开发和测试流程，软件成熟度模型已达到 CMMI3 等级。对于现有产品，研发工作根据销售、运营反馈回来的需求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需由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成产品研发和定制研发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品研发为主，定制研发占比较小。

（1）产品研发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开展市场及产品调研，设计产品原型及最小可运行版本（MVP），快速完成 MVP 版本并投放部分友好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市场反馈和使用数据不断迭代产品，逐步完善并扩大市场推广范围。

（2）定制研发

定制研发是由客户提出明确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或定价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或已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完成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

5、客户服务模式

服务交付方面，公司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客户首次签约使用庭审公开或智能法庭时，公司在服务期开始之前对法庭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然后为其部署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设备，并完成网络调试和服务正式开通工作。此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带宽分发、人工智能等云平台服务，以及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等人工技术服务。

服务保障方面，公司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一方面，公司基于云端数据分析形成的用户使用报告和故障报告，向客户提供主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客户的反馈，在一定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响应式的解决方案。公司通常以远程或现场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远程服务主要是通过电话指导、网络远程诊断和操控等途径进行；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或重要案件的保障，公司从总部或当地派出服务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工作。

公司通过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结合 ITIL 服务标准思想，将用户应用效果作为公司服务质量的目标，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6、公司盈利模式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盈利模式主要分为技术服务收费盈利和软硬件集成销售盈利两种类型：

①技术服务收费（主要模式）

该模式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产品、云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使用规模一般由服务法庭的数量计量，定价策略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单个客户的服务总价随着法庭数量的增多而增加。

②软硬件集成销售

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定制化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2）公司采用技术服务收费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同行业公司的盈利模式

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其中，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

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有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等地，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②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以下简称“设备销售模式”）**。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与此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搭载的设备（包含软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以下简称“服务模式”**）。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模式。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36.26	1.00%	365.17	1.73%	1,813.01	10.55%
	运维服务	533.85	2.27%	573.70	2.72%	540.48	3.14%
	小计	770.11	3.27%	938.87	4.45%	2,353.49	13.69%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	22,746.09	96.73%	20,141.80	95.55%	14,837.16	86.31%
合计		23,516.19	100.00%	21,080.67	100.00%	17,190.66	100.00%

总体来看，“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的金额逐年下降，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当期江苏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有所降低；“运维服务收入”

的金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在设备销售的模式下，该运维服务是以法院为单位收取年服务费，同时报告期内江苏地区法院客户的数量以及服务收费标准未发生较大变化，“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也较为稳定。“服务模式”由于服务客户数量众多，是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得益于服务法院以及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服务模式”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加。

④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现有的收费及盈利模式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顺应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的优点是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从公司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的商业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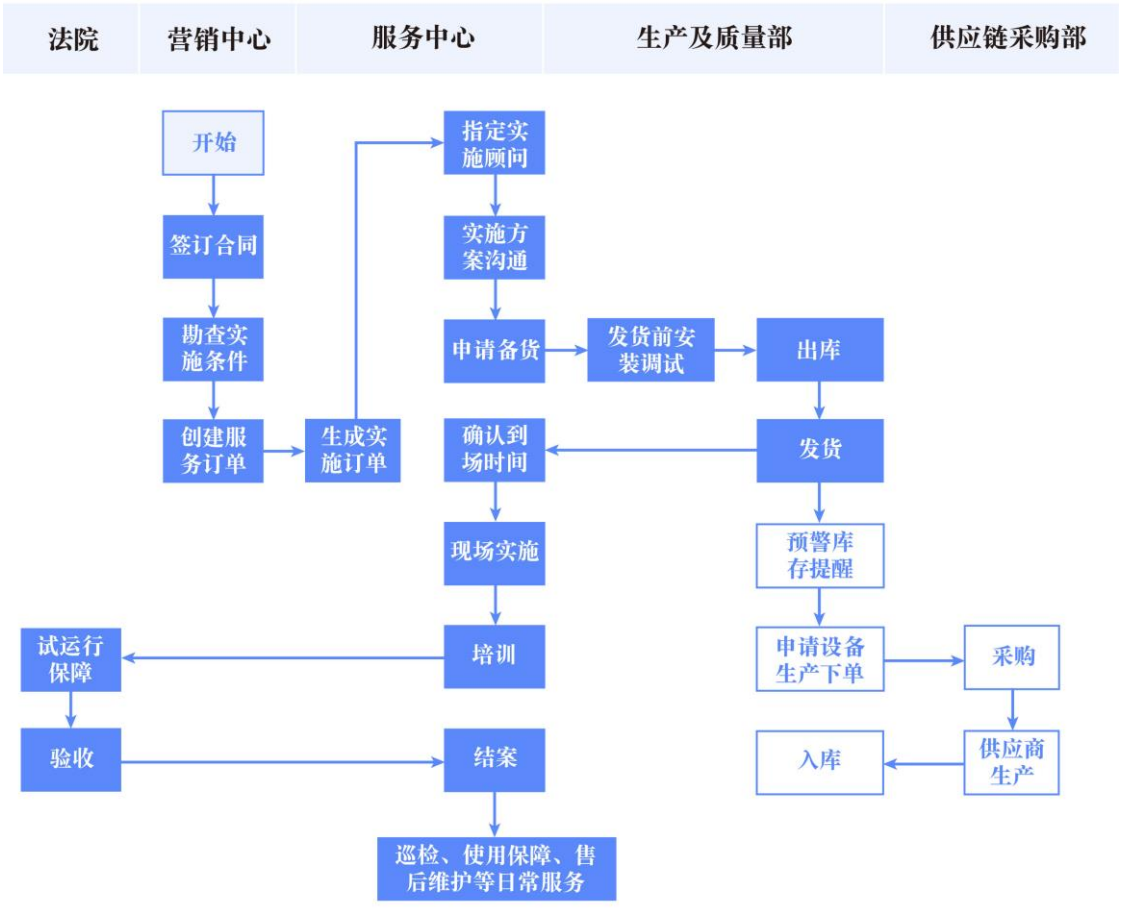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2011年起，公司开始覆盖江苏省法院庭审直播业务。
2011
2014
2014年起，公司开始覆盖广州全市法院庭审直播业务。
开通微博庭审直播，新浪法院频道上线。
2015
国内法院系统首次通过微博进行庭审视频直播 4月
新浪法院频道正式上线 6月
2016
2016年9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指导下，“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
9月 “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
2017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安徽马鞍山启动在线调解平台试运行工作并安排试点法院。
2017
在线调解平台正式启动 2月
2018
2018年2月28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正式上线并在全国法院运行；7月1日，拓展智能法庭业务，推出智能法庭产品；11月26日，与云南盘龙区人民法院合作开展集约化送达服务中心。
2月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正式上线
7月 智能庭审支撑系统“智能法庭”
11月 “司法送达服务联盟”推出
全面开展智慧法院建设
2019
公司承建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完成最高院验收 1月
与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签订智慧法院实验室合作协议 10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全力开展集约化司法送达辅助业务 11月
智慧法院实验室建设完工并正式启用 12月
2020
升级法庭智能化服务，推动直播常态化
2月 通过升级智能终端帮助法院实现远程开庭
12月 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过1000万场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为主的业务发展脉络，其中，庭审公开业务在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中，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持续保持了客户粘性和使用满意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在 2 年多的发展中，从规范引导庭审进程，实现庭内各方信息智能交互功能，到诉前调解智能服务的推出及实现本地/远程开庭融合功能，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公司目前全力开展的集约化司法送达辅助服务已初具规模，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八）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在进行上述工序时，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和智能法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司法公开业务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监督。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型案件，并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同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管理全国各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落实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网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

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承担，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等。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利益。为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1	《最高法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4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6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一次修改	国务院	2013 年
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32 号修改）	国务院	2013 年
9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 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2	《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3	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化执行改革，加强智慧执行，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双轮驱动，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2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3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息部	2020.1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
6	《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8	加强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辖区法院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深度应用，加强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探索拓展人工智能、5G 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形态，完善“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4	加快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互联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司法审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8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9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6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执行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10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8.12	发布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版），部署全国四级法院评价工作。
12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6	文件中对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化服务提出要求：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13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	2018.04	审议并原则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及《法院专网域名编码规范》等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同时，会议提出，努力攻克以智慧法院人工智能技术为标志的一批关键技术，推动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电子诉讼和移动电子诉讼的部署应用，要加大人才和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14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	2017.12	《通知》要求到 2019 年底，各试点地区电子政务统筹能力要显著增强，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信息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五部门		源基本实现按需有序共享，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探索出一套符合自身本地实际的电子政务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的电子政务发展成果，为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积累经验。
15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7.08	推动政务信息化工作迈入“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新阶段，构建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7.04	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
17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12	规划提出：1、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宽带网络建设明显加速。2、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突破。3、网络经济异军突起，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4、电子政务应用进一步深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稳步推进。5、社会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网络富民、信息惠民、服务便民深入发展。6、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网上生态持续向好。7、网信军民融合体系初步建立，技术融合、产业融合、信息融合不断深化。8、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网信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
18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19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07	《意见》指出政府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20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	最高人民法院	2013.12	提出未来几年人民法院要加快“天平工程”建设，构建业务全覆盖、网络全互联、资源全共享、系统高效应用、信息确保安全的法院信息化体系是人民法院践行“科技强院”方针的必然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求，对人民法院提升履责能力水平、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廉洁的意义重大。
21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09	就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以及提升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
22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08.09	该规范提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

3、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整体来看，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政策法规频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经营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对于司法公开、公正性，信息传播安全性，审判流程规范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资质及较高的技术能力，这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公司需要不断加强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同时，我国不断适时推出新的鼓励性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原则性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健全智慧法院发展体系，规范智慧法院发展路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智慧法院系统有序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为各类企业参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更新情况，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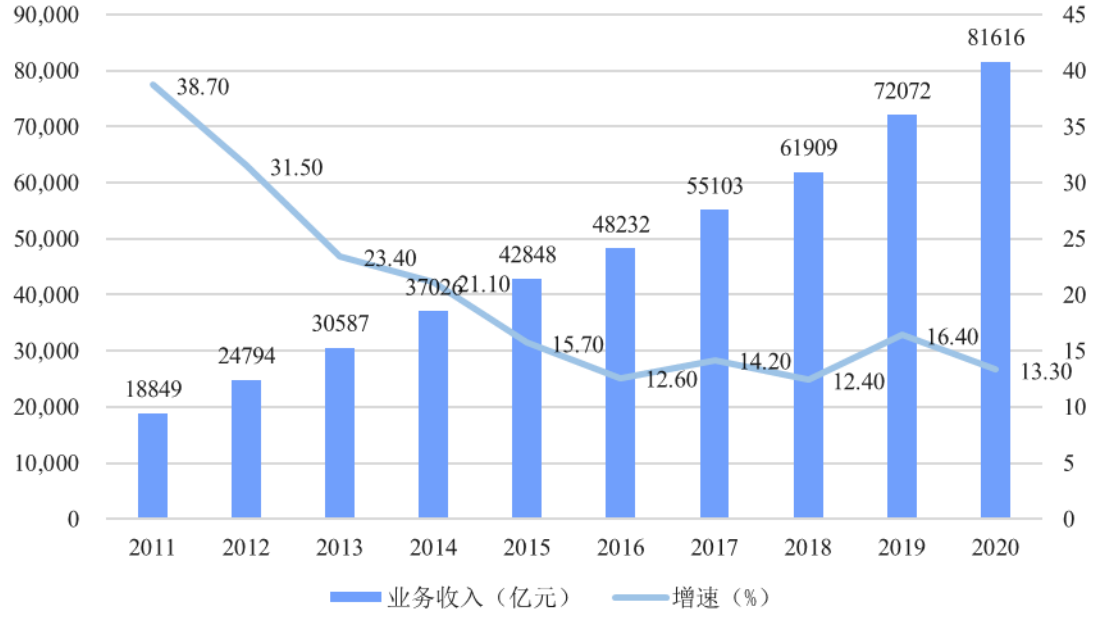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民经济地位日益显著，一批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拥有规模化的软件研发队伍，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当前，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之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趋势。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作为指导“十三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三五”信息化规划，2017 年 1 月，工信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文件指出，未来要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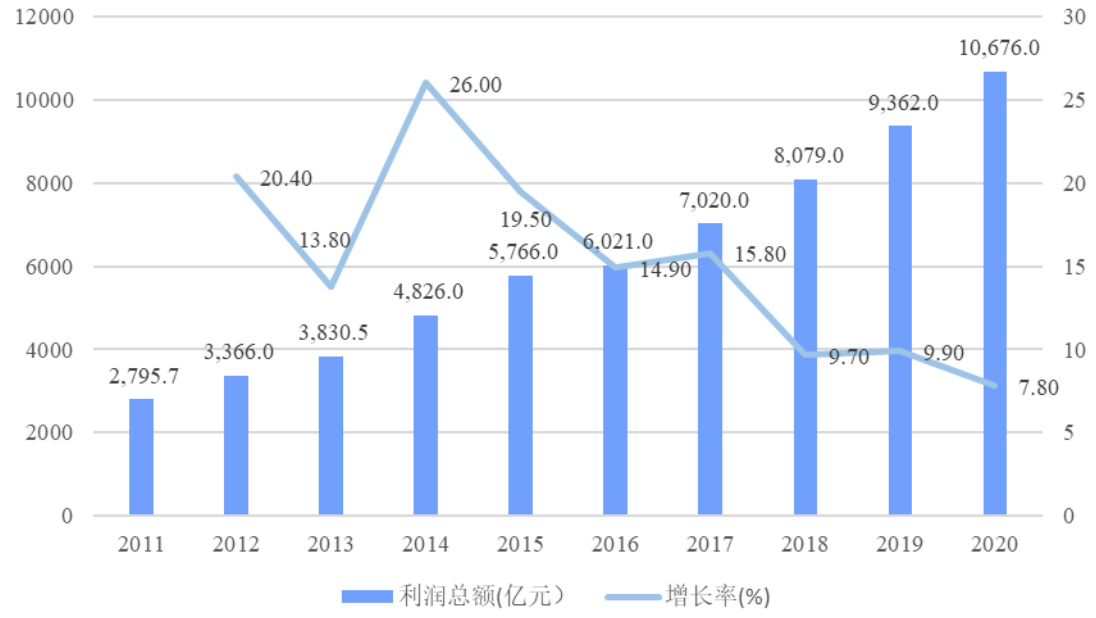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自 2011 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约 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

图：2011-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图：2011-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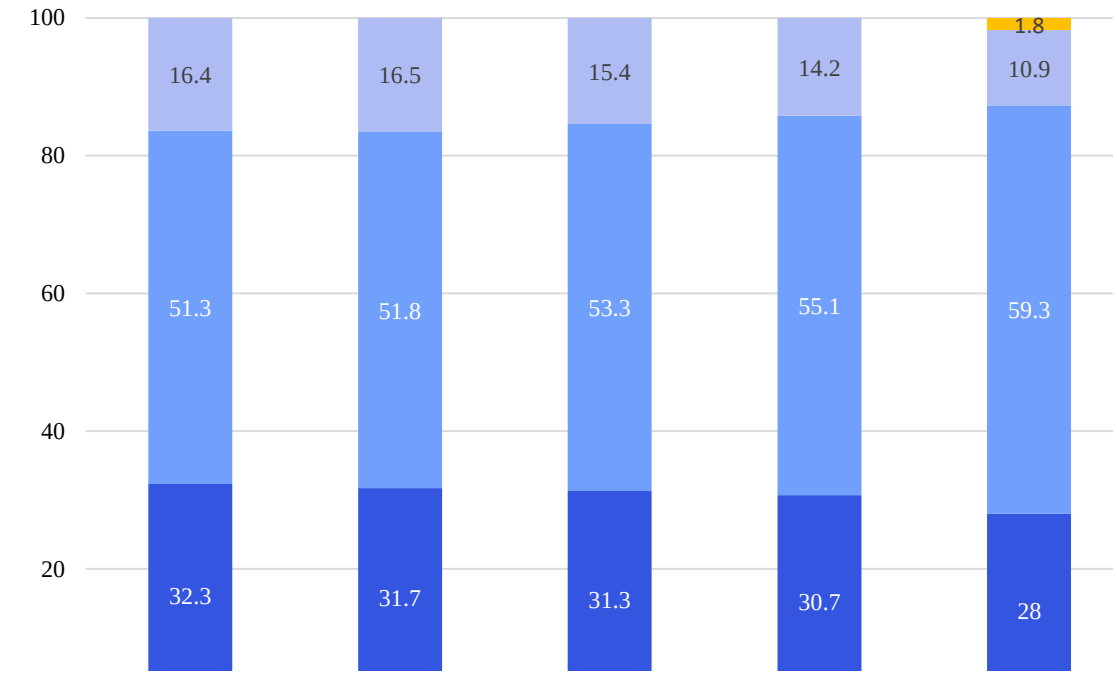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收入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676 亿元，同比增长 7.8%。总体而言，近几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从细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49,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2%，高出全行业收入平均增速 1.9

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1.1%。

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2015-2020 年）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2021 年 01 月 29 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0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2019 年全国软件业综合发展指数为 138.4，比上年上升 9.5 个分值，增幅为近五年来最高。其中，技术创新指数延续了对全国综合发展指数增长贡献率最高的态势，显示软件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态势日益显著；产业规模效益全面提升，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软件业“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与经济社会的融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坚实基础。

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①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部分细分领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的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软件产业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从细分领域来看，一方面，软件产品将持续丰富。“十三五”末期不稳定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倒逼国内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的支持力度，催生了大批企业的创新投入，以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为代表的

软件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更快发展；另一方面，“十四五”期间是我国数字化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也是“新基建”建设的重要落地期，制造业、金融、能源等传统产业与数字化融合加速，信息服务业也必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② 数字发展逐步健全，企业加速成长，软件全生态竞争力加强

当前，以 5G、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世代技术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数字化转型逐步加快，“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放到了突出地位。在数字化规范发展的同时，软件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期间，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我国软件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市场及规模实力。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战略的不断引导，数字全生态发展提速，企业联合全生态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我国软件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将继续提升，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逐步缩短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覆盖基础软件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 IT 硬件和平台等的国内 IT 产业新生态逐渐完善，驱动全产业生态链的快速发展。

2、电子政务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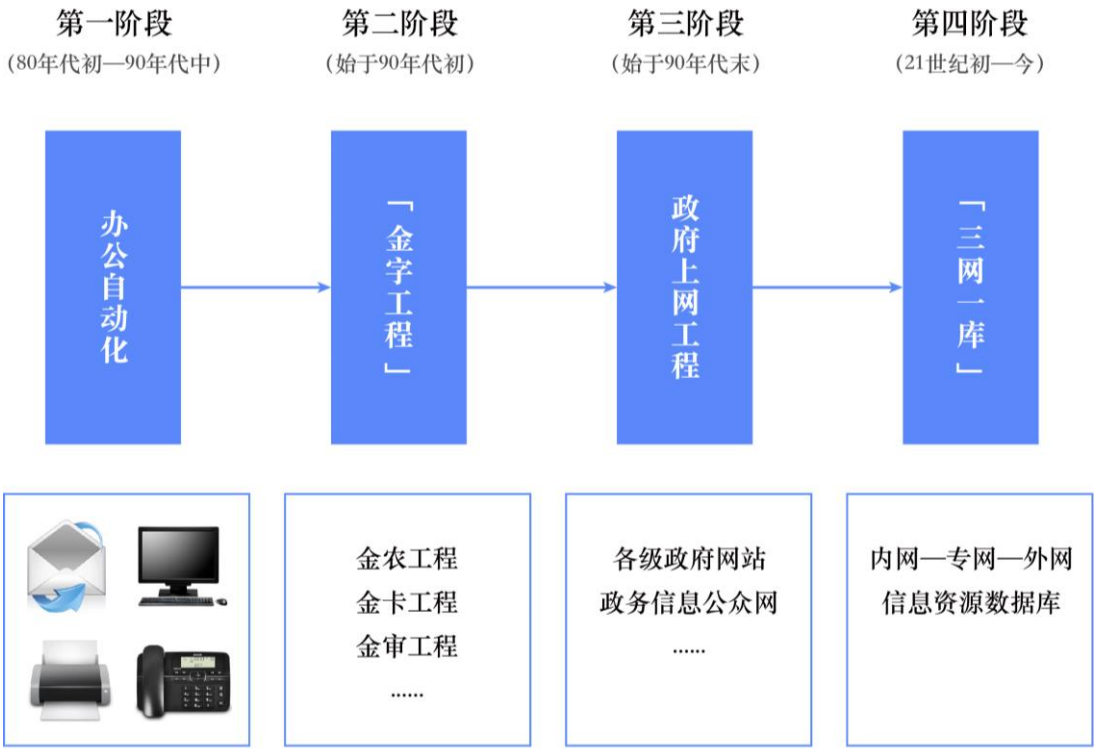
（1）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政务按照系统的使用与参与对象划分，可以分为有公众参与的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及供机构内部使用的机构专属应用系统二类。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按照功能分类包含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察和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中介服务等。机构专属应用系统则对应于各政府机构进行的信息化建设，包括各级政府的工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济与信息化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等单位，以及党建和军队等单位。电子政务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增强政府的透明度、改善财政约束、改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中期的“办公自动化阶段”，这一阶段电子政务的建设主要围绕信息硬件环境建设和简单 OA 系统的应用。第二阶段始于九十年代，随着一系列“金字工程”的落地，以职能划分的经济信息通信网工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职能管理系统投入应用。九十年代末，“政府上网工程”

启动，电子政务发展进入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各级政府部门官方站点逐渐上线，通过网络连接政务与民生，电子政务在促进网上社会功能的实现和效率提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二十世纪初至今，在第四阶段，我国电子政务形成了内网、专网、外网以及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三网一库”电子政务体系。

图：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在国家一系列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电子政务工作已经在电子证章应用、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政府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初步实现了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信息共享的实现进一步扩大了电子政务的涉及范围，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社会开放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2018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及联合国发布的《E-Government Survey 2020》显示，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为 0.6811，全球排名第 65 位，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而 2020 年该指数为 0.7948，排名比 2018 年提升了 20 位。我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大力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我国电

子政务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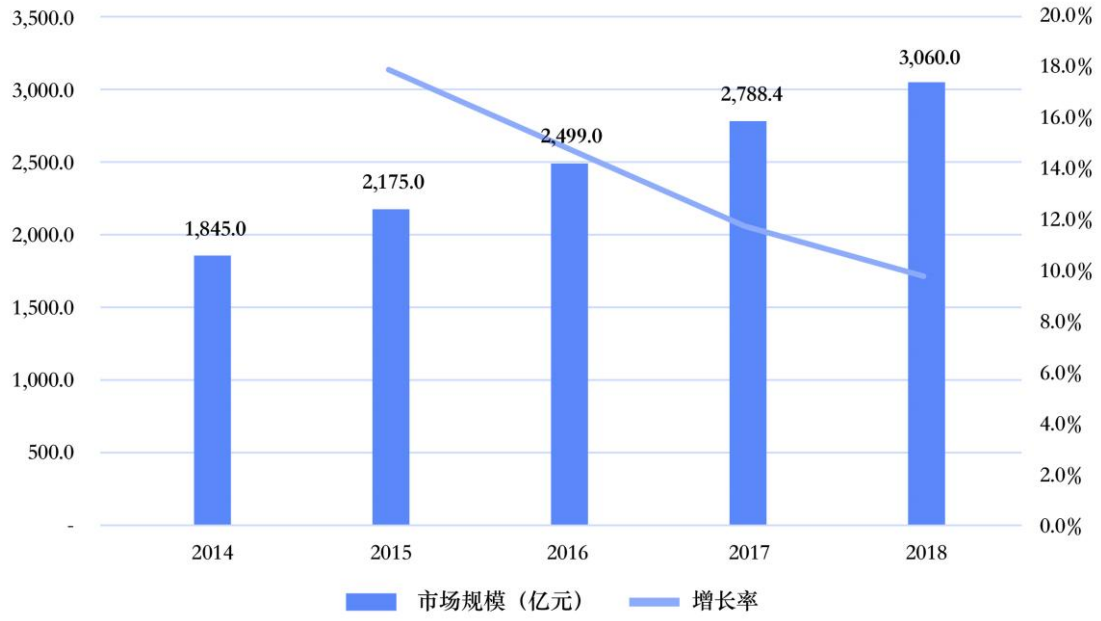
表：2003-2020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得分情况

年份	全球排名	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EDGI	在线服务指数（OSI）	人力资本指数（HIC）	电信基础设施指数（TII）
2003	74	0.416	0.3319	0.8	0.116
2004	67	0.4356	0.4054	0.79	0.1113
2005	57	0.5078	0.5692	0.83	0.1241
2008	65	0.5017	0.5084	0.8366	0.16
2010	72	0.47	0.3683	0.8535	0.1913
2012	78	0.5359	0.5294	0.7745	0.3039
2014	70	0.545	0.6063	0.6734	0.3554
2016	63	0.6071	0.7681	0.686	0.3673
2018	65	0.6811	0.8611	0.7088	0.4735
2020	45	0.7948	0.9059	0.7396	0.7388

数据来源：《2018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E-Government Survey 2020》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政府对政务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行业推广等宏观政策日趋完善，电子政务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沙利文数据统计，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年复合增长率达 13.5%。2018 年其规模数据为 3,060.0 亿元。

图：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数字化时代，电子政务迎来发展新机遇》沙利文研究院

（2）电子政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革新，电子政务也迎来新一轮的升级浪潮。国家相继出台《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文件，对政务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未来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将呈现如下趋势：

① 电子政务发展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协同和一体化趋势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指出，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迈入‘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新阶段”。电子政务依托于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构建，到“十三五”末期，逐步形成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政务数据资源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使政务数据和社会民生数据进一步融合，进一步提高政务的治理和统筹能力。

目前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情况和电子政务的协同一体化发展目标之间还存在着非常大的距离。2020 年 5 月，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2020）》，评估显示，全国电子政务发展呈现不平均、两级差距较大的情况。未来，在电子政务落后地区的建设方面以及全国一体化设施的建设方面仍有极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表：省级政府电子政务能力排行榜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1	广东/浙江	96.73	17	天津	81.49
2	上海	93.93	18	海南	81.02
3	江苏/贵州	91.90	19	辽宁	80.88
4	北京	91.33	20	山西	80.34
5	安徽	90.82	21	内蒙古	80.29
6	福建	90.11	22	山东	79.04
7	四川	88.31	23	黑龙江	77.93
8	湖北	87.91	24	陕西	77.22
9	河南	87.00	25	吉林	76.56
10	河北	86.62	26	西藏	76.28
11	湖南	83.66	27	青海	75.95
12	江西	83.32	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5.33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13	重庆	83.14	29	甘肃	75.28
14	宁夏	82.83	30	新疆	74.07
15	广西	82.66			
16	云南	81.57			

资料来源：《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2020）》

② 电子政务“数、云、网、端”融合发展，子产业规模高速发展

在我国电子政务逐步与大数据结合的过程中，逐渐衍生出电子政务云平台。与传统电子政务所不同的是，政务云基于云计算，是可以将政府各个层级、各个部门的 IT 资源乃至于社会企业的 IT 资源进行整合的平台，可以解决政务当中的大数据问题，使政务水平在跨地域、跨部门以及整体统筹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政务云的使用场景，政务云又可以分为整合公共资源为企业和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和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的电子政务云。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政务云市场规模 527.7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这一数据可以达到 1,11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6%，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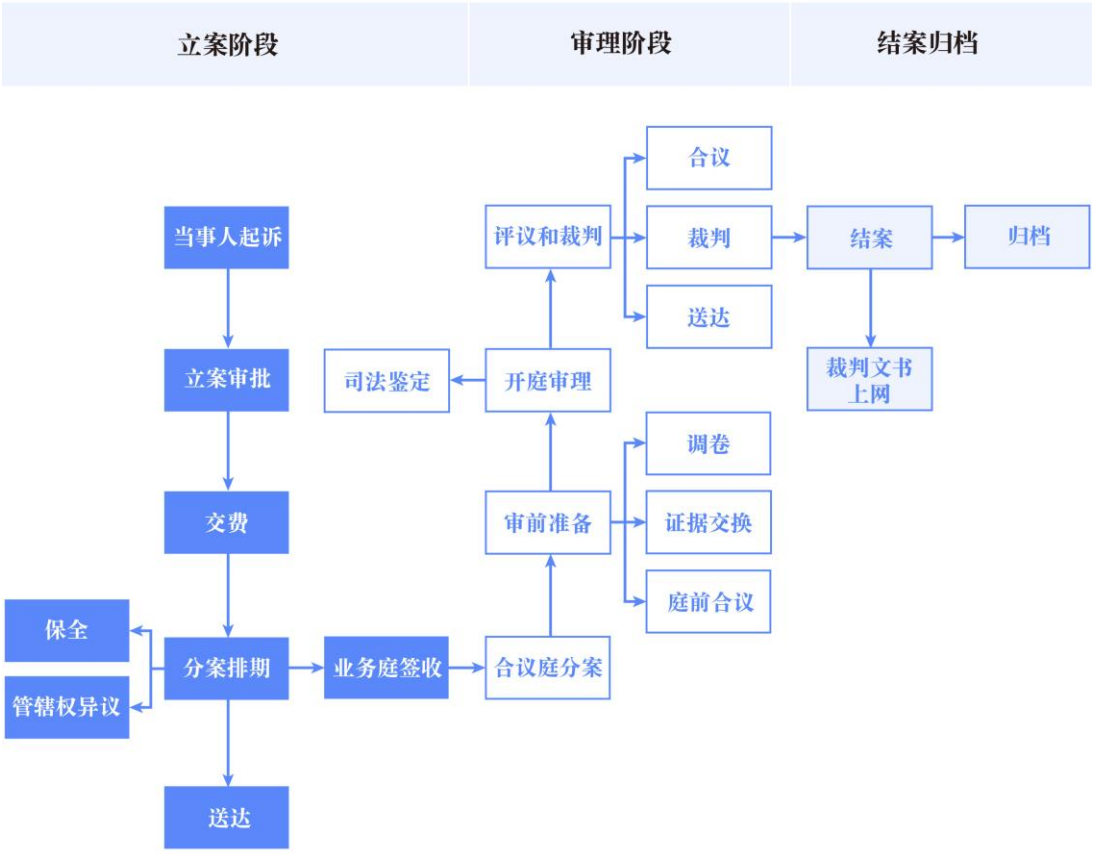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还远未达到终点。国家对建设“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政务信息化体系的要求，以及新技术的推动，将促进电子政务行业持续发展。

3、智慧法院现状及趋势分析

（1）智慧法院的定义

“智慧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 2016 年提出的，其具体含义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图：法院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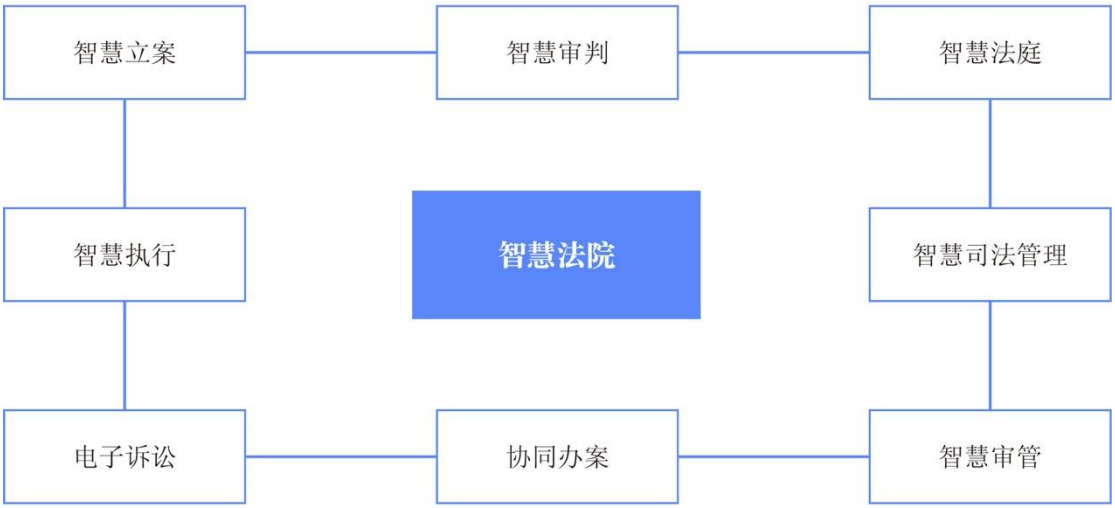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信息化要服务民主法治建设，“要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智慧法院的建设涵盖法院八大业务场景的智慧化：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执行、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和智慧司法管理。新视云目前的主营业务对应的智慧法院模块是：“智慧法庭”和“智慧审判”。

图：智慧法院业务场景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专门提出“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国家对智慧法院建设的高度关注为 2017 年我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重点，标志着智慧法院建设已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和规划。发展至今，“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已初步建成，在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进程中，智慧法院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智慧法院行业发展现状

① 我国现有法院构成

我国人民法院从组织体系来看可分为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法四级，同时设有铁路、海事、知识产权等专门人民法院。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各级法院合计 3,502 家。

② 智慧法院的兴起及其推广模式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把法院系统司法统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等纳入了信息化建设轨道，至此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已经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为了应对案多人少、纠纷电子化等突出问题，“智慧法院”的建设开始成为诉讼领域的热点。“智慧法院”这一概念在全国范围内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 2016 年。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首次提出应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进一步对智慧法院的建

设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开始兴起。在外部因素的刺激下，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普及，各级法院相继开始打造智慧法院系统，共计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

当前，我国智慧法院的推广主要以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相结合的模式为基本路径。一方面，由最高人民法院从顶层设计进行统一安排部署，以保障四级法院网络全联通、业务全覆盖、系统全融合、数据全共享。另一方面，各地法院结合自身情况，建设符合当地实情的特色智慧法院，并探索出了诸多新型成果，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数据云中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C2J（Court to Judge）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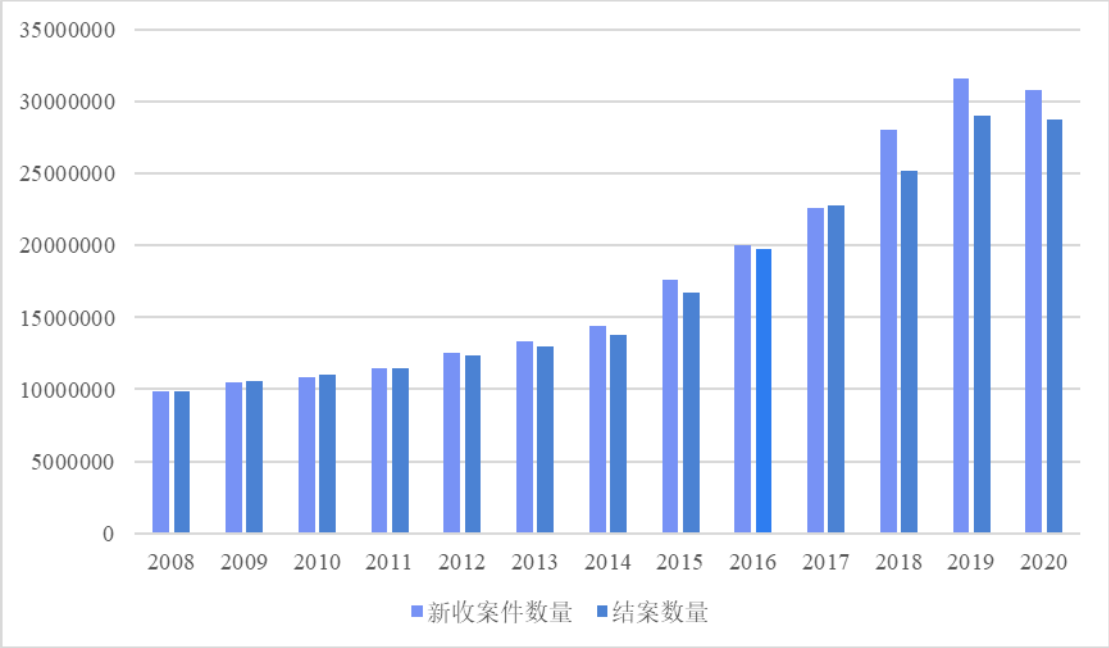
同时，我国正加快建设广范围覆盖的信息化平台作为外部接口，使司法全面公开化。全国法院系统政务网站、司法公开平台涉及审判权运行、审判管理、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各类平台从无到有的转变——最高人民法院搭建了全国统一的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各级法院建立了公众服务网、审判管理系统、微博、微信、APP 等。

③ 智慧法院助力司法效率提升

当前，我国政府正在以智慧法院建设为重点，以促进审判体系的智能化和审判能力的高效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进一步打造互联网+司法服务体系，为审判执行提供科技办案支持，注重司法数据共享，并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契机大力提升司法公开水平。根据智慧法院网络建设的客观需要，我国已经构建了五大网系——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院专网，截至 2018 年 3 月，全国 3,525 个法院 10,759 个人民法庭和海事派出法庭全部接入了法院专网，为全国法院干警“一张网”办案、办公、学习、交流，为实现全业务的网上办理创造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

图：2008-2020 年人民法院收案、结案情况

单位：件



数据来源：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不断提升，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有了大幅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法院司法公开的信息化建设。按“中国法院网”统计口径，2008 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刚刚突破 1,000 万件，而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9,347 件，审结 35,773 件，同比分别上升 2.21%和 3.75%，制定司法解释 28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7 个；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 3,080.5 万件，审结、执结 2,870.5 万件，结案标的额 7.1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41%、1.09%和上升 7.58%。与此同时，信息化的应用提高了法院审判效率。从法官人数来看，2008 年全国法院法官人数约 18.9 万人，人均结案 52 件，经过 2017 年法官员额制改革后，截至 2020 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 225 件；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89%，二审后达到 98.1%；涉诉信访总量、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 17.5%和 24.9%；互联网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60 天，比线下缩短 1/4。

信息化给司法领域带来不同于以往的巨大变迁。21 世纪以来，中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获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了诸多便利，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的建设降低了法院系统的运行成本、支持了司法决策的科学化，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可靠的出路。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4.2020》指出，2019 年中国智慧法院建设已经跻身世界前列，中国法院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体系基本建成，走出了一条法院信息化的中国道路。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 97.8%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其中高级法院的实现比例达到 100%，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实现比例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分别达到 99.3%和 97.6%。全国各级法院正有效落实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思路，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审判执行智能化建设、诉讼服务建设、司法大数据管理取得长足进步。

④ 法院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的主体框架已经确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9 年最高法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1,072.82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平台，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等级保护三级系统测评和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全面提升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化建设，为形成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设完善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管理系统，为公众、涉诉参与人、法官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大力推进巡回法庭应用系统落地，提升干警执行中任务中的痛点难点。

据《法律科技专题：“从 1 到 N”的机会，智慧法院进入高景气周期》不完全统计，2018 年全年法院信息化订单总额达到 15.26 亿元，较 2017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 42.9%；全年订单数量为 691 个，同比增长 30.1%。分季度来看，2018Q1-2019Q1 订单总额分别为 1.4 亿、2.5 亿、4.6 亿、6.8 亿、3.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2.3%、60.1%、40.4%、47%、177.4%。2018 第二季度以来，法院信息化订单增速保持在 40%以上，特别是 2019 年第一季度表现极为亮眼，订单总额有望超过 2018 年前两个季度的订单额，订单增速更是高达 177.4%，说明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正在加速，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3）智慧法院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回溯其从无到有直至优化的发展过程，其进展可谓迅速，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办案系统中的应用已经非常普遍，为司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捷。在一些试点法院，人工智能改变了法官作出

判断和决策的传统模式。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下一步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将站在较高的起点，向“2020 年深化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的任务目标努力。智慧法院作为现阶段法院信息化的发展重点，未来将会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① 系统间更为紧密的数据互通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立案、审判、执行、破产等司法程序及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各个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亮点频现，特点突出。但在各平台、系统的功能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共享不足的“审、执”办案平台沟通不畅的问题，信息孤岛现象逐渐在法院内部各系统之间形成。当前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依旧停留在建立满足单项需求的平台，缺乏系统之间信息的共享机制。虽然现阶段法院信息化发展存在区域性，有些法院仍在初级信息化阶段，但是对于拥有成熟审判、执行系统的地区，未来信息共享、数据交换体制将会进一步发展。

② 数据系统集成化，法院业务协同化

法院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求越来越高。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刑事案件多方远程庭审等跨政法部门的信息平台应运而生，但这些平台仍未贯穿法院最为主要的审判执行业务领域，并且呈现区域不平衡性。例如正在全国法院推进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就迫切需要打通公检法的电子卷宗流转。

智慧法院的网络化首先要求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类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以理顺各部门关系，将各方能量叠加。据初步统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发 117 个应用系统，北京、浙江等法院均已开发超过 110 个应用系统，未来应用系统的个数将会继续增加，而随之带来的系统互联互通需求、难度的加大，将会影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影响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质量。因而数据系统的整体集成，促使各个法院进行信息互联是未来法院信息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③ 查漏补缺技术增强，系统安全性升级

没有完美的系统，安全系数不够高是各个领域应用信息技术时存在的通病，但是司法工作由于涉及公平正义以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可忽视，增强法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是永恒的议题。在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安全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议题。《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为信息安全建设

提供了宏观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涉密内网目前完成分级保护测评，其办公区及巡回法庭实现涉密内网覆盖；法院专网、互联网基础网络、重要应用系统等安全保护三级备案、测评，网间数据安全交换。

但值得注意的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司法工作连续性的因素依然存在，对当事人而言，其隐私的安全性是首要考虑的因素。信息化在推动司法工作阳光化的同时必然面临在每一个案件中如何避免泄露当事人隐私的问题。

（4）智慧法院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各省市都在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人民法院信息化3.0 是未来我国法院建设的主要目标。地方、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将会得到一个更加快速的发展。智慧法院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国家有关政策大力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我国推出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法院信息化建设。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同年 5 月又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提出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第四次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统筹兼顾，全面把握智慧法院建设的总体布局等。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不仅昭示了我国对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视，也对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预示着我国智慧法院行业的巨大市场前景。

② 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公开提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数量的增长，为法院及时迅速地处理信息带来一定的困难。通过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平台，法院系统可以有效地提高审判效率、受众关注度。信息化的出现，使各个法院之间的联系更加畅通，数据的处理分析更加快捷，极大提高了我国司法效率。因此，不断增长的案件数

量推动了法院司法公开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为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有关政策指导下，近年来智慧法院的建设速度增长较快，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已步入分期部署的规模建设阶段。

因各地各级法院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存留的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其一，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3 年开始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将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法院行业刚进入信息系统的密集建设期；其二，部分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前期投入力度较大，已建成的智慧系统在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调用及共享等功能尚待完善，加之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其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速度也在加快，对整体市场容量也起到了放大作用。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业务创新。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调解等业务努力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第二，模式创新。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事效率。

1、业务创新

我国将信息化建设融入法院系统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国对司法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在此过程中，我国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司法的质量、效率以及公信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提高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 年，智慧法院建设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其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

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为我国传统法院的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形成了司法体系间互联互通的协同效果。司法体制的改革，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直播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从而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至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助力法院审判公开性公平性；智能法庭业务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调解平台的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办事流程，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带动着、激励着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模式创新

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云平台的建设经验和互联网服务的运用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

目前，在互联网庭审直播方面，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不多。当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最高。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 9,124,612 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 82.64%；从服务法庭数量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 60.38%。根据最高法进一步推进庭审公开的要求，公司接入的法庭数量还在稳步上升。

基于庭审公开的技术架构和接入的大规模法庭数量，公司不断坚持业务创新，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领域。在智能法庭业务领域，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多，业务规模均较小。公司在已有的资源优势下，结合互联网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发展将更为迅速。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便致力于成为司法领域内的服务品牌标杆。基于多年服务法院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将业务扩展到智慧法院的其他领域，为法院提供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通过对业务的深入理解和不断创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之后，公司又承建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进一步服务于全国的法院及当事人。在信息化的有力支撑下，人民法院工作能力得以全方位提高，随着我国法院信息化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这一领域中的发展将日益壮大。

（二）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大规模视频云平台能力

公司以现代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结合庭审公开的业务场景，采用分布式计算、智能资源调度、自动化运维等技术，构建了业内领先的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视频云平台，包括了视频传输、视频存储、视频处理、视频分发等核心功能，稳定支撑近 2 万间法庭的庭审直播视频传输，实现数百万庭审视频数据的安全可靠存储，并能平滑应对观看侧的突发海量请求，提供流畅稳定的观看体验。

作为需要同时给全国的上万间法庭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一直大力投入云平台的研发建设，公司的云平台具备高可靠性，在接入层通过负载均衡机制，应用层的服务器无单点且分布在不同机柜、不同交换机，中间件采用分布式系统，同时对数据库做了容灾备份，确保在全链路上任一环节出了问题，即可无缝切换至备份系统，且用户端零感知。

2、海量音视频的存储和分发能力

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技术需求，需要将法庭内的音视频信号传输至互联网端，给全网的用户观看，因此公司存储了全国所有法院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资源，具备海量音视频的存储和分发能力。通过汇聚的各类庭审音视频数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分析机制，对音频进行庭审笔录提取、视频基于笔录进行定位检索、制作普法视频等，部分音视频数据分析技术已经产品化并运用于司法领域中，逐步探索音视频数据资源的多维度开发和利用。

3、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系统

本着服务和保障全国四级法院每间法庭都能直播的业务目标，公司建立了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系统。通过可视化技术，对全国每间法庭的设备在线情况、音视频信号、直播情况进行可视化的构建，同时集成和融合各类安全监控、安全管理等信息，实现基于法庭的全方位综合管控，对直播故障进行提前干预和预处理，并智能化推荐服务人员，实现服务监控效能的最大化利用。对于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服务人员建立智能调度系统，中心调度人员可实时监视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位置、服务法院的工单详情等有效信息。结合人员的地理位置、法院的服务需求、故障详情等，智能化推荐最近最合适的服务人员，并与仓储、监控等系统全方位对接，实现服务全链路的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4、与法院信息系统的广泛组网适配能力

为便于各级法院的常态化直播，公司与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科技法庭系统均实现无缝对接。能够同步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排期信息，并连接所有接入法庭的音视频信号，并通过内外网通道安全传输控制信号及音视频信号，实现法官、书记员一键开庭并启动直播。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网上立案、审判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了业务数据全方位对接，便于法院在各个系统之间无缝切换，具备了与法院信息系统的广泛组网适配能力。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其中，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

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业务，东软载波的法院软件产品应用于全国 300 多家法院。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1、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 300271）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督、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华宇软件形成了面向法院全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的转变，独立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元典睿核”，该引擎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华宇软件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

2、华夏电通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股票代码 873588）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 002279）的**控股**子公司。久其软件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或政府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司法服务，深化法律知识图谱的构建与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法院的战略升级，实现了从科技法庭的单引擎到与智慧审判相结合的双引擎驱动的转变。

3、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是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号百控股”，股票代码 600640）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

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4、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载波”，股票代码 300183）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东软载波以集成电路设计为基础，开展以融合通信为平台的技术研发；布局“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战略新兴领域。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通过旗下的芯片技术优势，设计开发了庭审主机，将人工智能概念带进了法庭。目前已应用于全国三百多家法院，涵盖庭审、办公、科技法庭、诉讼宗卷、行政装备、庭审流程、电子签章等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企业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多年以来坚持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院接入庭审公开网的法院数量有 3,495 家，其中公司的服务客户为 2,469 家，渗透率为 70.64%，是法院庭审公开领域内客户渗透率最高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企业。

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在行业细分市场得到了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广泛的客户群为公司延伸的智能法庭、司法送达辅助服务等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互联网庭审直播、智能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09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10人，本科15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77.99%，2020年度研发支出金额为3,316.2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1%。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公司弹性和应对风险、升级迭代及开发具有新功能产品的能力。

（3）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服务为最重要的竞争力，服务模式也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为了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直播状态、直播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配置了专门的服务交付部门——服务保障部，并建有三级技术支持体系，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都有驻场服务人员，每个省级区域都配置专门的属地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四级问题响应处理机制、用户满意度管理机制和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99%以上，在法院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根据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委派的长期驻场人员主要分三类，包括技术驻场、客服驻场和送达驻场。其中，技术驻场主要是为中院及基层法院技术处驻场，提供本院或本地区法院庭审直播正常运营所需的技术保障；客服驻场主要是为高院的审管办驻场，提供本省直播的直播监控，以及解决本省法院的

一些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方面）使用问题；送达驻场是因辅助送达业务开展向法院派驻专项送达服务人员。上述驻场人员的派驻是根据法院客户各自的业务需求或各区域内法院的业务规模进行的工作安排，并非所有客户均需派驻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各地驻场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驻场性质	驻场人数（人）	驻场法院
技术驻场	7	6 个中级人民法院、1 个高级人民法院
客服驻场	25	23 个高级人民法院、1 个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驻场	91	各级法院 71 家

（4）营销优势

在销售网络覆盖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法院的营销体系。公司视营销为服务客户、获取客户反馈的重要过程，坚持直销模式，通过员工直接服务客户，快速地在产品、服务方面得到有效反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迭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7 个销售大区，在每个省/直辖市建立营销团队，集中了品牌导入、项目运作和技术服务职能，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重要城市，能够最大程度的接近目标客户，有效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具有辐射范围广、推广力度大的优势。

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有用户进行深度挖掘和对潜在用户进行横向扩张，能更有效地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现有用户，公司通过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一方面挖掘现有用户的系统升级、维护及扩庭需求；另一方面，在用户同时存在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需求时，公司可综合多个产品线的用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向现有用户形成多次销售。针对潜在用户，凭借已有的行业成功案例和解决方案优势，公司能够快速的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扩张。

（5）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互联网司法产品的设计创新能力。在向广大法院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深入地理解各级法院的业务过程及业务痛点，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进行创新性的司法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原则，组建了一支具备互联网、法律、工程技术等多维度背景人才的产品设计队伍，由庭审公开为起始点，不断扩展业务范围，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前已建设并上线运营服务全国四级法院的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公司已成为全国领先

的法院互联网司法公开服务提供商。

（6）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进入其他市场领域的瓶颈。目前公司正面临三方面的资金压力：第一，我国的司法公开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抢占市场份额和优质客户群体，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加速市场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并进行大量的人员招募、培训和服务体系升级项目等；第二，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不断地挖掘，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流程管理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第三，新项目的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和资金支持，以提高新项目的成功率，缩短研发周期，使新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并快速推广。

（2）融资渠道匮乏

为不断提升服务司法行业的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互联网、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等级，同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预研、新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引进、营销服务体系完善等，这些都需要有较大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均非常不利。

（3）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正在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人才储备已经和公司的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公司已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产品线的丰富，公司急需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规模，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

领域的高端人才，以及法律与信息技术的复合人才。通过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和运营水平，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市场中抢占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五）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为提升司法效能、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智能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将不断完善。依托信息化的发展进步，未来法院将建立起执行长效机制。在此过程中，通过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服务的保质创优，行业参与者经过激烈的竞争，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发展仍将呈现以下态势：

（1）市场化程度高

全国法院信息化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规划设计之下，由于客户规模固定，通过多年的建设，体系已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生态基本稳定。华宇软件作为行业中龙头企业，业务覆盖领域广泛、技术优势明显。行业中其他企业如新视云、华夏电通、天翼视讯、东软载波等也逐渐扩大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业务向更多领域延伸。

（2）规模优势更加突显

全国法院的数量基本是固定的，行业内哪家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多，就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机会与用户建立更广泛的连接，当有新产品时会更容易、更快速的进行推广。对于采取服务模式的公司而言，规模优势会更加凸显其重要性：服务模式所依赖的依据规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的竞争特点，在固定市场规模下，如果谁占得市场先机，建立了规模优势，竞争对手将很难逆转。

（3）创新要求更加全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把法院信息化建设放在了和司法改革同等重要的高度。他多次强调：“信息化建设和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这对行业来说是利好，同时也对行业企业提出了更加全面的创新要求。《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提出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

现代化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4）服务质量成为竞争焦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中提出需要切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观念和局面，把提升应用成效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人民群众对司法信息的公开及即时性需求，使应用真正做到可视化、定量化、可评估、可考核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法院对个性化定制软件和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开始突显。只有做到以“智慧+行业”为理念，以“法律科技+法律服务”为导向，不再一味追求市场的增量，而是转向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才能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的科技服务。

2、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我国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慧法院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信息化是促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为智慧法院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的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共同提升，能使智慧法庭更加公正、正义和权威。同时，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能够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智慧法院的概念已渗透至各个环节的司法工作中。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截至目前，国家已发布多项文件支持并引导智慧法院的建设，推动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②司法改革及市场环境变化推动公司业务提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开数据，近年来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数据持续

增长，而 2017 年全国开展员额制改革，法官人数精简，倒逼审判效率的大幅提升。由此来看，我国司法改革成效显著，当前智慧法院 3.0 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司法的公正、公平和效率。司法改革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庭审公开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市场应用前景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现如今，一些偏远地区的法院技术条件并不能满足庭审直播要求，但是随着硬件设施的普及，未来法庭的公开审理需求也会日益增长。

此外，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线上业务需求激增。在司法领域，诉讼的受理、调解、开庭以及文书的送达等线上业务的增长对法院的智慧化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经此一疫，科技手段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的融合发展对行业竞争者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计算能力、运算逻辑、核心算法等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共同发展，人工智能的第三次浪潮逐渐到来，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也正在快速进步，“智慧法院”科技服务产业逐步形成，因此也推动行业内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产品以巩固其竞争优势。与此同时，以公安、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等政府机关为代表的司法政务信息化目前正在从“以数据为中心”的时代向“以知识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时代过渡。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领域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才能维持在智慧法院领域的领先地位。

②市场规范化标准的制定仍不完善

智慧法院的建设涉及法院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协调。然而，目前国家发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远远不够覆盖司法流程的全部内容和环节，智慧法院相关各个系统和产品间仍然存在标准不统一、不兼容的问题，增加了公司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上的难度。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华宇软件（300271.SZ）		久其软件（002279.SZ）		发行人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979,744.03**	730,997.63	**266,702.30**	303,628.02	**51,718.45**	36,842.71
	营业收入（万元）	**335,584.42**	351,014.79	**282,140.87**	310,165.02	**30,661.22**	24,941.18
	净利润（万元）	**29,406.79**	58,194.74	**7,162.66**	5,280.25	**12,961.70**	11,431.72
市场地位	司法公开业务的主要服务区域	北京地区		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		全国范围	
技术实力	期末总人数（人）	**7,797**	7,339	**2,726**	3,208	**711**	518
	技术人员数量（人）	**6,246**	5,921	**1,937**	2,307	**209**	148
	硕士及以上人数（人）	**473**	421	**168**	197	**23**	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94%	**9.90%**	10.43%	**10.81%**	9.2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毛利率	**34.83%**	40.70%	**25.86%**	32.31%	**71.18%**	77.90%
	销售费用率	**8.59%**	7.25%	**2.67%**	3.19%	**6.25%**	8.92%
	管理费用率	**8.05%**	8.02%	**13.39%**	13.32%	**11.82%**	11.08%
	净利率	**8.76%**	16.58%	**2.64%**	1.70%	**42.27%**	45.83%

根据华宇软件和久其软件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华宇软件在法律科技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1%和 **55.83%**，久其软件在电子政务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0%和 **17.86%**，发行人在智慧法院业务领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相比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规模相对较小。从技术实力来看，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同时，正是由于公司深耕法院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因此在智慧法院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情况

1、主要服务的规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时间	服务法院数量（家）	服务法庭数量（间）
庭审公开业务	2018.12.31	2,152	16,495
	2019.12.31	2,395	23,203
	2020.12.31	2,469	26,569
智能法庭业务	2018.12.31	113	241
	2019.12.31	445	1,558
	2020.12.31	1,516	4,436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和法庭数量持续攀升，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变化情况一致。

2、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3、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公司是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公司法院客户涵盖最高法至地方基层法院各个层级，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体量客户的司法公开需要。

4、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的社会化服务，主要以年服务费的方式，根据服务规模通过阶梯报价的原则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公司在综合考虑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的情况下，根据各法院合作的法庭规模，采用了“阶梯价格”的套餐政策，即针对不同法院，在不同时间，根据合作法庭数量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价格套餐，

随着该法院签约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单个法庭的服务价格也会阶梯式下降。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抢占并巩固自身市场份额的同时，也要防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侵蚀，公司对客户进行策略性降价（推出阶梯定价）一方面是为了吸引庭审公开业务客户进行扩庭和续约，同时也是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策略性降价是出于后续战略布局考虑，为了谋求更大的客户规模。事实上，公司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多也是策略性降价的结果。

（2）定价依据

公司采用了成本导向的定价策略，定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设备投入成本、人员配置成本、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在阶梯价格的原则上，同时结合地区差异、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具体价格各地略有差异。

以庭审公开业务为例，分析公司定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成本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大类。其中，变动成本是指和直播法庭数量变化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部署的设备（含辅材）数量，该类成本随着法庭数量的增加同步增加；固定成本是指为保障全国各级法院直播业务顺利开展必须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基础平台构建成本、人力资源配置成本、资源服务成本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等，该类成本对直播法庭数量的变化不敏感，也就是说，直播法庭数量很少的时候，这些成本是必须投入的，当直播法庭数量增加的时候，这些成本并不会同比例大幅增加。

公司提供直播服务的早期，各家法院出于各种原因考虑，都可能先合作一个法庭进行尝试。假设在每家法院都合作一个法庭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为全国 2,000 家法院一共 2,000 间法庭提供直播服务。虽然，直播法庭的数量较少，但是由于法院分布区域广，地区差异大。公司为了保证合作法庭的直播质量，投入的各类成本并不少。在每院一庭的服务假设下，由于人员配置、平台建设等固定投入形成的产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闲置，资源使用效率低，边际效应无法显现，通过测算，公司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均单庭成本高达约 2.6 万元/庭。随着公司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规模效应会对固定成本进行较大的对冲，单庭直播服务成本不断下降。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制定的与法庭规模相关的阶梯价格政策，符合公司成本

变化的实际情况。在不考虑其他增值服务的情况下，随着各级法院直播法庭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提供的庭审直播服务的单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3）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庭/年、元/庭/年；庭/套、元/庭/套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庭审公开业务	服务提供	25,205.31	9,236.12	20,674.48	10,019.84	13,300.40	11,561.79
	设备销售	175.00	13,500.35	235.00	15,539.16	1,124.00	16,130.00
智能法庭业务	服务提供	2,791.25	15,463.58	891.00	20,373.70	41.58	27,732.50
	设备销售	37.00	38,395.12	7.00	96,204.50	-	-

注：上述两项业务服务模式下的销售数量系当期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乘以各个法庭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年化后的时间权数的合计值，例如，某法院有 3 间法庭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在 2018 年内公司对该法院所有法庭确认收入的服务时间均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法庭数为 3×3/12=0.75 庭/年；由于设备销售模式下亦主要参照所供应的法庭数进行定价，因此，设备销售亦按照法庭数确定销量，单位为庭/套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类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的技术标准及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以及社会各界对庭审公开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销售数量不断增加，其中，续签服务法院扩庭数量及占比均有所增长，由于公司针对多庭客户采取阶梯式报价，法院的法庭数量越多，价格越优惠，单价也越低，因此，随着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单庭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加，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摊销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大幅降低，单位成本的降低也促使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主动让利扩大市场份额，从而综合导致单价降低。

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江苏地区法院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设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庭审公开设备主要为各型号编码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未包含相应配套设备，从而导致单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智能法庭服务 2019 年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了引导法院客户培养使用习惯，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于 2019 年度主动调整定价

策略，降低单庭服务价格，薄利多销，从而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下降。2020 年，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当期继续策略性的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加推简配版本的智能法庭服务，还通过与其他服务组合销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从而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以及 2020 年产生智能法庭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4 万元以及 142.06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单庭价格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策略性降价以及法院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所采购的配套设备及系统不同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高于庭审公开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庭审公开业务的发展，至今历时将近十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并进入成熟期，该项业务的溢价效应逐步消失，销售价格在下降中日趋稳定，产品规模效益已完全显现，而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是公司的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内容较为单一，即为庭审直播提供服务；而智能法庭业务的版本则较为丰富，自 2020 年以来，智能法庭业务推出了新的服务内容，可同时叠加远程开庭、ip 法庭等业务，叠加的服务内容越多，产品单价也越高；（3）根据庭审直播的工作原理，单庭模式为一庭一机（编码机），多庭模式为多庭一机，因此，单庭平均使用的编码机不超过 1 台，而智能法庭业务根据不同的部署方案，单庭需配置 1-6 台终端，智能法庭业务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显著高于庭审公开业务，且即便智能法庭业务的服务价格高于庭审直播业务的服务价格，其毛利率依然低于庭审直播业务的毛利率。综上，由于两项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的溢价效应差异、单庭可叠加的服务内容不同导致的单价结构差异以及单庭使用的设备数量不同导致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的不同，是智能法庭服务单价高于庭审公开业务服务单价的主要原因。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是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服务	否
3	最高人民法院	96.89	0.32%	庭审公开服务以及印刷品制作	否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服务	否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72.56	0.24%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合计		**1,075.51**	**3.51%**	-	-
2019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451.56	1.81%	庭审公开服务、电子送达平台	否
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408.04	1.64%	智慧法院软件开发及设备销售	是
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121.98	0.49%	庭审公开服务及智能法庭服务、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	是
4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	0.46%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设备及服务、其他智慧法院设备、视频制作	是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4.20	0.38%	庭审公开服务	是
合计		**1,189.53**	**4.77%**	-	
2018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345.15	1.90%	庭审公开服务、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项目	否
2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1	0.86%	庭审公开设备及服务	否
3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9.23	0.71%	庭审公开设备	是
4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70	0.63%	庭审公开设备	是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6.85	0.48%	庭审公开服务	是
合计		**832.14**	**4.58%**	-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不超过 10%，不存在对某一个客户的依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发行人行业及业务的特殊性决定的。主要客户及金额的变化取决于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进程、新签和续签的需求以及各地财政预算的额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分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1）庭审公开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服务
2	最高人民法院	91.27	0.30%	庭审公开服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3.68	0.21%	庭审公开服务
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49.29	0.16%	庭审公开服务
合计		**383.06**	**1.25%**	-
2019 年度				
1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4.20	0.38%	庭审公开服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2.45	0.37%	庭审公开服务
3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5.33	0.30%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西南宁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5	0.23%	庭审公开服务
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56.60	0.23%	庭审公开服务
合计		**375.84**	**1.51%**	-
2018 年度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6.85	0.48%	庭审公开服务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81.36	0.45%	庭审公开服务
3	最高人民法院	71.60	0.39%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4.73	0.36%	庭审公开服务
5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52.59	0.29%	庭审公开服务
合计		**357.14**	**1.96%**	-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仅 2018 年新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前五大客户，2019 年新增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南宁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为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的原因：根据发行人（乙方）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甲方）2017 年签订的《智慧法院庭审综合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 23 间法庭的庭审语音升级改造服务，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并验收，服务价格 69.00 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智慧法院无忧版服务（以庭审公开服务为主），服务类目包括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缴费、电子督促程序、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智慧庭审、庭审公开、判决执行、司法宣传、重点活动、运维保障、培训服务等，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服务价款为 64.50 万元。由于 2018 年确认了较多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因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跃升为 2018 年的前 5 大客户。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2019 年新拓客户，共签署 77 间法庭（含下级县市合计 13 家法院共同采购）；新增广西南宁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首次签署的服务合同时间为 2018 年 8 月，于 2018 年确认的服务期间不足一年，2019 年全年确认 18 间法庭的服务收入所致；新增的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系于 2018 年 11 月新增扩庭 20 间。

综上，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新拓多庭客户或老客户因扩庭导致全年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与公司庭审服务的收费模式、销售内容及新签或续签价格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与该业务按年收取服务费的模式及庭审公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相符。庭审公开服务的定价模式系根据签约法庭数量确定的阶梯定价方式，与是否新签或续签客户无直接关系。即，如客户续签时维持了原有签约法庭数量，则在既定定价政策下价格不做调整，如客户续签时进行了扩庭（新增签约法庭），并且签约法庭数量达到了阶梯临界值，则续签价格按照新的阶梯价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与该年度客户签约的法庭数量显著相关，与新签及续签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在按年收费情况下，由

于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导致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江苏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2	0.06%	庭审公开设备
2	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5	0.06%	庭审公开设备
3	新沂市人民法院	16.46	0.05%	庭审公开设备
4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16.02	0.05%	庭审公开设备
5	沛县人民法院	15.13	0.05%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85.58**	**0.28%**	-
2019 年度				
1	苏州深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14	0.20%	庭审公开设备
2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35.35	0.14%	庭审公开设备
3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5.86	0.10%	庭审公开设备
4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5.43	0.10%	庭审公开设备
5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1.68	0.09%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157.46**	**0.63%**	-
2018 年度				
1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7	0.84%	庭审公开设备
2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9.23	0.71%	庭审公开设备
3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70	0.63%	庭审公开设备
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75.86	0.42%	庭审公开设备
5	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40	0.41%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546.86**	**3.0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庭审公开设备的销售内容主要包括编码主机、嵌入式软件及相关配件，若客户后续无扩庭需求或产品升级情况的，则不会发生再次购买设备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业务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智能法庭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东港市人民法院	41.27	0.13%	智能法庭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37.48	0.12%	智能法庭服务
3	龙山县人民法院	36.12	0.12%	智能法庭服务
4	新化县人民法院	35.22	0.11%	智能法庭服务
5	涟源市人民法院	33.49	0.11%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183.58**	**0.60%**	-
2019 年度				
1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49.06	0.20%	智能法庭服务
2	东港市人民法院	38.92	0.16%	智能法庭服务
3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6.70	0.15%	智能法庭服务
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33.65	0.13%	智能法庭服务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6.50	0.11%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184.83**	**0.74%**	-
2018 年度				
1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15.09	0.08%	智能法庭服务
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30	0.02%	智能法庭服务
3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4	文水县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5	东港市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27.83**	**0.15%**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变动 2 家，2020 年变动 4 家。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下半年，主要以收取年服务费的方式作为业务收费模式，收费模式与庭审公开服务的收费模式一样，均采用阶梯定价方式，价格变化与签约法庭数量有关，与是否新签或续签不存在显著相关性。部分法院因固定资产购置需求需要购买智能法庭服务终端设备的，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其签订设备销售（及服务）协议。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服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推广该业务的过程中，新增客户出现多庭签约的情况，由于单客户销售金额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

（4）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8.67	0.09%	智能法庭设备
2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4.34	0.08%	智能法庭设备
3	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	13.34	0.04%	智能法庭设备
4	高平市人民法院	12.74	0.04%	智能法庭设备
5	富县智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2	0.03%	智能法庭设备
合计		**89.71**	**0.29%**	-
2019 年度				
1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52.74	0.21%	智能法庭设备
2	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2	0.04%	智能法庭设备
3	合肥天业科技有限公司	3.98	0.02%	智能法庭设备
4	-	-	-	-
5	-	-	-	-
合计		**67.34**	**0.27%**	-

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2018 年实现的收入均为服务类收入，2019 年起，因个别法院固定资产购置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设备销售的模式并非发行人核心销售模式，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化，因此该业务设备销售模式下确认的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5）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2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48.10	0.16%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及设备销售
3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33	0.15%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	北京东方法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65	0.13%	电子阅读器设备销售及内容更新服务
5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40.44	0.13%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微法院业务
合计		**903.76**	**2.95%**	-
2019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415.75	1.67%	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408.04	1.64%	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2.98	0.29%	“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以及运维服务
4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2	0.11%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5	江苏鸿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0	0.08%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合计		**943.69**	**3.78%**	-
2018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132.08	0.73%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以及运维服务
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49.95	0.27%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8.87	0.10%	电子送达业务
4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8.61	0.05%	调解平台业务
5	彭州市人民法院	7.10	0.04%	调解平台业务
合计		**216.60**	**1.1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存在体量小、客户需求变动较大、业务种类多元化或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等特点，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于报告期内业务构成结构变化较大是造成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3、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信息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法院客户和非法院客户两类，其中，向法院客户销售的合同主要为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的合同，向非法院客户销售的合同主要为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业务的相关合同。由于公司客户非常分散，单项合同金额较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4.77%以及 3.51%。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1	甲方：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项目平台建设需求	是	2019.12.17-2020.12.16	1、服务内容：主要完成东方法律网网站和融媒体资源平台两大部分的建设。 2、项目建设进度：（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甲方审定；（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3）自项目建设上线之日，6 个月内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具备验收条件；（4）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进入 12 个月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 3、合同总价：人民币 770.88 万元。合同正式生效，甲方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上线，甲方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否
2	甲方：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庭审公开	公司为甲方服务的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十一家基层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服务	否	2020.3.31-2021.3.30	1、甲方服务的河池法院有权要求乙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甲方服务的河池法院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 2、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服务的河池法院提供全面支持保障，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服务的河池法院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3、乙方提供庭审直播服务的内容包括：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保障服务。 4、乙方共为 66 间（续签）法庭提供服务，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05.60 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的 95%，剩余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5%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甲方在服务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项目合同书》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公司在由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代理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项目”国内公开招标中中标	是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内网应用平台、数据采集汇聚平台、系统接口、互联网支撑平台数据资源库、互联网支撑平台数据分析模块、运营服务、运维服务、安全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模块功能。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试，并全部上线试运行。 3、试运行 3 个月后，项目进行终验。 4、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乙方提供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范围为：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等级别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引起的问题；甲方需乙方协助解决的其他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 6、本合同价款为 440.7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函，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部署完成，系统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完成 12 个月质量保证工作后，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函。	否
4	甲方：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项目合同书》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公司在由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代理的“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项	是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的所有页面内容，包括网站引导页、首页、各栏目的列表页及详情页；涉外商事海事信息管理工作平台的内容发布管理、内容审核管理，以及实现与全国各系统对接等功能。 2、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试，并全部上线试运行。 3、试运行 3 个月后，项目进行终验。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目”国内公开招标中中标			4、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乙方提供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范围为：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等级别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引起的问题；甲方需乙方协助解决的其他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 6、本合同价款为 14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成终验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完成 12 个月质量保证工作后，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此项目的履约保证函。	
5	甲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	庭审公开	最高法庭审公开需求	否	2 年	1、乙方保证为甲方所需法庭提供必要的音视频设备及庭审直播设备的部署实施，并负责设备的维护或更换。 2、乙方负责庭审视频直播服务所需的服务器及宽带的管理维护，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3、乙方保证设计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甲方的网络系统安全性要求。 4、乙方保证庭审视频直播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5、乙方提供庭审直播服务的内容包括：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保障服务。 6、按照甲方需求，提供至少 43 间法庭的庭审直播技术服务，服务期 2 年，服务价款总计人民币 12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否
6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	《2020 年宁夏法院庭审公开及互联	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及下	是	2020.5.23 - 2022.5.22	1、乙方共为 44 间法庭提供庭审直播服务、为 29 间法庭提供智能法庭服务。 2、乙方在技术方面为甲方及甲方下属法院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3、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及甲方下属法院用户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民法院	网庭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业务	属 28 家法院互联网庭审服务需求			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4、乙方根据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及甲方下属法院部署配套设备。 5、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为 201.80 万元。甲方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首笔服务费 90.81 万元，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0.09 万元，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90.81 万元，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 10.09 万元。	
7	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甲方基于提升文书送达、网络公告等事务性工作的处理效率，提出送达服务需求	否	1 年	1、完成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截止日 3 日前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当次送达服务。 2、乙方为实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承诺，提供以下服务保障措施：硬件部署、集约送达业务支撑系统、人员配置、服务导入、业务流程管理。 3、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总计 86.00 万元。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笔服务费 30 万元，服务开始 4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28 万元，服务开始 8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8 万元。	否
8	甲方：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招标项目中中标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甲方向新视云购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及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2、合同总金额为 460.80 万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系统开发完成，并且所有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3、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的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全部硬件设备采购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收货后支付 30%合同款；所有系统均开发完成且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等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2%；运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质保金，剩余 4%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9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数字中国峰会服务合同》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甲方委托公司为数字中国峰会项目提供会展服务	否	2019.5.5 - 2019.5.9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如下会展服务：展台设计、展台搭建、活动运营、展台拆除。 2、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146,261.32 元。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否
10	甲方：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智能法庭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智慧法庭业务需求	是	-	1、采购标的：大数据智慧法庭二期项目，服务及货物清单包括云上法庭服务和硬件设备。 2、金额及结算：合同总价 218.51 万元，分 4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所有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所有系统均开发完成且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尾款。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 4、质保期：整体项目除服务以外部分质保期三年，服务部分（云上法庭服务）质保期一年，自整体项目验收之日起计。	否
11	甲方：江苏中科新瑞股份有限公司	《庭审直播设备销售合同》	庭审公开	江阴市人民法院庭审直播设备建设项目需求	否	-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庭审直播前端编码设备用于江阴市人民法院庭审直播设备建设项目。 2、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由乙方与法院单独签署。 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实施工作，并负责该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4、本合同总价款为 105.24 万元。合同设备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5、所有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双方签署交付单确认收货完毕，交货地点为江阴市人民法院。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6、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开箱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 7、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接收之日起算。	
12	甲方：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庭审直播设备销售合同》	庭审公开	甲方作为常熟市人民法院庭审直播设备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应法院要求向指定供应商（新视云）采购	否	-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庭审直播前端编码设备用于常熟市人民法院庭审直播设备建设项目。 2、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由乙方与法院单独签署。 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实施工作，并负责该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4、本合同总价款为 112.0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的 50%，乙方安排发货，合同签订一年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50%合同款项。 5、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 3 日内将所有合同设备免费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常熟市人民法院。 6、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开箱检验，双方签署货物交付单，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服务的常熟市人民法院进行调试验收，调试完成后，甲方或服务的常熟市人民法院签署验收单。 7、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接收之日起算。	否
13	甲方：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宿迁市两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庭审公开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因开展庭审公开业务需求向新视	否（单一来源）	-	1、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基层法院提供总价值 133.05 万元的设备，其中，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编码主机和交换机，价格 36.2 万元，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供编码主机，价格 48 万元，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编码主机和视频分配器，价格 48.85 万元。 2、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 3、交货地点分别为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和宿迁市宿城区人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合作期限[注]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摘要）（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云采购			民法院。 4、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5、付款方式：甲方各使用单位于项目安装完成并试运行 7 日历天后无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3 年）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6、乙方按项目合同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注：上述公司与法院签署的服务合同的签署期限一般为一年一签，其他合同一般未明确具体合作期限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不超过各期销售总额的10%，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1、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	18.85	0.06%	0.79	0.00%	23.81	0.13%
采购	-	-	5.99	0.03%	-	-

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方集成商客户，报告期内向新视云采购司法公开服务以及设备服务于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系终端法院客户通过集成商进行的指定采购，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2019 年，新视云向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子设备，作为数字中国峰会的演示用设备销售给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项采购属于法院客户指定的临时专项采购。

2、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	47.40	0.15%	37.68	0.15%	24.82	0.14%
采购	5.00	0.04%	5.00	0.03%	1.67	0.04%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系公司法院客户，报告期内，新视云向其提供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调解服务等其他智慧法院设备及服务。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18 年起，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租赁闲置办公室作为昆明办事处，租赁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

3、结论

报告期内，新视云与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基于独立、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均系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满足最终法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且采购与销售的商品、服务性质不同，定价策略基于各自的客户报价体系，不存在通过相互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方式增加收入的情形。

（四）第三方回款情况

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发行人合同签订方主要为法院客户，同时存在少量非法院客户，报告期内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主要为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员工以及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回款。

各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6,803.90	7,918.78	6,811.85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	**66.50**	**151.70**	**119.70**
通过客户员工回款	59.30	31.90	74.00
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	-	2.20	4.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929.70**	**8,104.58**	**7,009.95**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0%**	**32.49%**	**38.56%**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6%、32.49%**以及 **22.60%**，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客户员工或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40 万元、34.10 万元以及 5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14%以及 0.19%，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报告期各期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的金额及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金额	6,803.90	7,918.78	6,811.85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6,929.70**	**8,104.58**	**7,009.95**
占比	**98.18%**	**97.71%**	**97.17%**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形式为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的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

分别为97.17%、97.71%以及98.18%。

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各级法院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统一支付，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

（2）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66.50	151.70	119.70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6,929.70	8,104.58	7,009.95
占比	0.96%	1.87%	1.71%

报告期内，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上级法院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统筹签约，各自承担费用且单独向发行人进行付款，从而导致回款单位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以及2020年，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1.87%以及 0.96%，占比较小。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其他个人回款

报告期内，通过其他个人回款的金额及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过个人回款金额	59.30	34.10	78.40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6,929.70	8,104.58	7,009.95
占比	0.86%	0.42%	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自然人回款的比例及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通过其他个人回款的情况主要集中在西藏地区法院客户，主要原因系由于少数法院客户所在地交通不够便利，或者当地银行时常断网或处于维修状态等原因，相关法院客户委托其内部工作人员代付或者直接将款项先行支付给发行人业务人员，再由发行人业务人员支付给发行人。针对极少数法院将款项先

行支付给发行人业务人员，再由发行人业务人员支付给公司的情形（2020 年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法院已向发行人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列明无法通过银行转账的具体原因，以及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具体业务人员的姓名。此外，由于单笔交易金额均较小，还存在少量单位通过其员工备用金进行支付的情况，合计金额较小。

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的特点以及部分特殊地区的支付现实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符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的实际情况，**少部分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且合理的交易背景，**少量其他个人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五）订单获取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法院客户的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发行人非法院客户的采购不受上述采购方式的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2	801.05	1.57%
邀请招标	3	69.00	0.14%
单一来源采购	77	2,097.48	4.10%
竞争性谈判	23	524.20	1.03%
询价	20	437.79	0.86%
其他方式	4,799	45,861.01	89.74%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小计	4,934	49,790.52	97.43%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18	1,313.59	2.57%
小计	118	1,313.59	2.57%
合计	5,052	51,104.11	100.00%

（2）2019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9	474.74	1.53%
单一来源采购	77	1,714.82	5.54%
竞争性谈判	13	191.40	0.62%
询价	29	391.24	1.26%
其他方式	3,411	26,408.57	85.30%
小计	3,539	29,180.77	94.25%
二、非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	770.88	2.49%
单一来源采购	1	14.90	0.05%
询价	1	10.00	0.03%
其他方式	107	983.27	3.18%
小计	110	1,779.05	5.75%
合计	3,649	30,959.81	100.00%

（2）2018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6	700.00	2.86%
单一来源采购	47	1,052.44	4.30%
竞争性谈判	6	325.39	1.33%
询价	46	618.32	2.53%
其他方式	3,214	20,122.32	82.21%
小计	3,319	22,818.47	93.22%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07	1,658.59	6.78%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小计	107	1,658.59	6.78%
合计	3,426	24,477.06	100.00%

2、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1）采购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一般经过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走访、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发行人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发行人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预算单位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均高于 5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3,426 单、3,649 单及 5,052 单，其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4 单、15 单及 46 单。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占报告期各期

订单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经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法院客户所在地区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公司向法院客户的销售中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服务合同	XSYXS-(LN)2020000167	1,170,000	2020/1/19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ZJ)2020005207	2,070,000	2020/9/23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NX)2020004100	2,018,000	2020/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2019 年度	设备+服务	XSYXS-(ZJ)2019004542	2,185,100	2019/12/31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BJ)2019004465	7,708,800	2019/12/19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8 年度	设备+服务	XSYXS-(FJ)2018003871	4,608,000	2018/12/1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NX)2018003246	980,000	2018/1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

上述合同中，除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服务合同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外，其他均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因公开招标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办结通知书》（采购方式变更[2018]291 号），同意变更为单一来源。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法院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设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法院客户销售的服务、产品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

采取了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2）发行人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及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

的情况

（1）网络检索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了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作人员未因贪污贿赂类案件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公安机关核查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8 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大区销售负责人以及高级销售经理（共计 17 人）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中高级员工均无犯罪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

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本人自入职以来严格遵守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廉洁自律协议书》的约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4）客户走访访谈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法院客户的走访、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签订的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规定。

（5）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商务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和存货	5,958.20	50.75%	5,489.58	30.47%	2,207.01	57.77%
房租物业水电	520.39	4.43%	650.61	3.61%	558.69	14.63%
网络资源费用	1,344.43	11.45%	545.41	3.03%	315.71	8.26%
委托研发	41.20	0.35%	52.28	0.29%	21.69	0.57%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运营费用	855.71	7.29%	745.43	4.14%	612.11	16.02%
在建工程	1,889.31	16.09%	10,045.47	55.76%	-	-
其他	1,131.37	9.64%	486.87	2.70%	104.85	2.74%
合计	**11,740.61**	**100.00%**	**18,015.64**	**100.00%**	**3,820.06**	**100.00%**

注：此处采购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采购内容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5	12.73%	智能法庭终端、委托开发费	是
2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94	11.26%	在建工程	是
3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47	8.87%	智能法庭终端（含包装盒）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55.71	7.29%	合作运营费	否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97.76	5.94%	数据云服务费	否
合计		**5,411.03**	**46.09%**	-	-
2019 年度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403.39	52.20%	在建工程	是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49	9.30%	智能法庭终端	否
3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	4.82%	主板、推流摄像机	否
4	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	826.16	4.59%	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智慧法院实验室信息化项目	是
5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45.43	4.14%	合作运营费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合计		**13,518.87**	**75.05%**	**-**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85	27.80%	主板、推流摄像机	否
2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35.69	16.64%	合作运营费、其他	否
3	北京颐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1	7.89%	房租	否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55.45	6.69%	数据云服务费	是
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24	6.60%	智能法庭终端	是
合计		**2,506.65**	**65.6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客户对所需设备质量、性能和服务的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始终坚持较高的质控标准和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性能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用于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房产的采购金额较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	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分期支付采购货款	2018 年 4 月至今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4-8	根据每月结算单，按月支付数据云服务费	2014 年至今
3	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	2011-2-28	双方签署服务合同，分期支付服务费用	2018 年 9 月至今
4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2-6	双方签署投资协议，分期支付购房款项	2019 年 7 月至今
5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1-20	双方签署房屋装修协议，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装修款	2019 年 11 月至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6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分期支付采购货款	2019 年 2 月至今

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报告期前，其他供应商均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中，新增供应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委托其进行智能法庭终端三代机相关研发工作，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连续性视合作情况决定；新增供应商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新大楼装修向其采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新增供应商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向其购买办公楼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新增供应商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加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和智慧法院实验室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应增加了该类业务的采购，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新增供应商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拓展了智能法庭业务，相应增加了该类业务的采购，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①2020 年与前两名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委托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进行智能法庭三代机的研发，并向其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合计采购金额为 1,494.1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2.73%，慧为智能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慧为智能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876，该公司是电子通讯领域的 ODM 原始设计制造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整机研发制造交付。产品和服务包括为全球 OEM 品牌提供包括安卓及 Windows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主板及整机，手持智能终端主板及整机，工业控制平板如采购机、人脸识别支付终端，视频会议终端等产品。

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终端一代机和二代机系委托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由天津市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由于前期

智能法庭一代机和二代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相分离，在产品功能维护中协同效率较低，2019 年初，公司通过市场比质比价的方式，寻求新的合作厂商。慧为智能作为行业内知名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可同时提供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及整机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服务，因此最终确定由慧为智能进行公司智能法庭三代机的研发生产。2020 年二季度，公司智能法庭第三代终端机型 XTA-110 投入商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代机 XTA-110 合计采购数量为 5,496 台。因此，三代机供应商慧为智能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禾建设”）为公司新大楼提供装修服务，公司向其采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为 1,321.9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26%，稼禾建设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

稼禾建设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以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为核心主营业务，集装饰、幕墙、景观、软装配饰、智能化安装等相关配套产业为一体的国家一级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公装设计施工，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办公楼、星级酒店、高端别墅、精装公寓等领域，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型软装设计及产品服务。具备中国一级施工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以及消防工程、幕墙施工、智能化安装等相关资质。

2019 年 10 月，因新大楼装修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稼禾建设为公司提供新大楼的装修施工服务。因装修工程金额较大，工期较短，因此稼禾建设因装修施工合作关系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2020 年度，公司向前两名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两名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归属	平均采购单价（元/台）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三代机	固定资产和存货	2,643.66	5,496	1,452.95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三代机的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	-	-	41.20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	在建工程	-	-	1,321.94

1）相关采购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 5,496 台，用于 839 家客户，客户端使用智能法庭三代机的数量为 5,163 台，余少量安全库存，采购数量与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向稼禾建设采购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的工作量，系根据已取得所有权的新大楼楼层数量及实际使用需要进行的采购，并按照实际结算及完工情况计入在建工程，与对应项目相匹配。

2）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智能法庭三代机为定制采购产品，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进行准确比对。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的平均单位为 2,643.66 元/台，略高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法庭二代机平均单价 2,364.49 元/台，主要原因是三代机在二代机的基础上功能和性能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增加了具备 AI 能力的摄像头人脸跟踪功能及在 CPU 处理能力上的提升。此外，根据公司对智能法庭三代机的价值工程测算（即 VE 价格=成本价+供应商预期 20%的毛利率），三代机的 VE 价格为 2,906.24 元/台，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低于 VE 价格，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向稼禾建设采购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为定制工程，无直接可比市场价格。本次采购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向 6 家单位发出邀请，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后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3）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款到发货等）、结算周期，实际支付方式与结算周期与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的付款方式和结算周期按照每批采购订单的具体约定执行，主要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货款 40%，货到票到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尾款。采购订单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实际支付方式和结算周期与订单约定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与稼禾建设签署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具备隐蔽工程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付款至结算金额 95%，剩余部分作为维修保证金；三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维修保证金。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实际支付方式

和结算周期与订单约定不存在差异。

③2020 年前两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公司 2020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发生的正常的采购交易外，上述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2、定制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关流程主要为庭审直播编码机的组装测试和庭审智能设备的设计和测试。公司完成核心电路板的研发和主机外壳的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定制采购的供应商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参数等要求，加工出相应的产品，如编码机主板、外壳、智能法庭终端等，发行人采购后进行组装和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定制式采购（5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业务模式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95	12.38%	智能法庭终端	定制式采购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30	8.84%	智能法庭终端	定制式采购
3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84	3.39%	主板	定制式采购
合计		**2,888.09**	**24.60%**	-	-
2019 年度					
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49	9.31%	智能法庭终端	定制式采购
2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33	4.62%	主板	定制式采购
3	南京龙柏电子有限公司	64.71	0.36%	主板	定制式采购
4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	50.73	0.28%	外壳	定制式采购
合计		**2,622.26**	**14.57%**	-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85	27.80%	主板	定制式采购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24	6.60%	智能法庭终端	定制式采购
3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	69.72	1.83%	外壳、编解码柜外壳	定制式采购
合计		**1,383.81**	**36.23%**	-	-

上述定制式采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设备规格、采购数量定价的，价格公允。公司定制采购的技术、参数等关键信息由发行人提供，不存在对供应商的技术依赖，且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成品和半成品）拥有充分竞争的市场，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主要型号编码机的采购情况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实现路径是根据法庭原有/已部署的前端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由不同的法庭根据需要接入与前端设备相匹配的编码机设备，来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编码及推流。庭审直播编码机是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编码机（或主板）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1U 编码机	48	66	245
2	主板 2506（A）	3,350	6,050	6,970
3	主板 2502	-	440	900
合计		**3,398**	**6,556**	**8,11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16,495 间、23,203 间和 26,569 间。根据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服务特点，老客户续签无需重新部署编码机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服务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扩庭速度较前期将会有所下降，因此编码机的采购数量也会相对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编码机（主板）的采购数量变化情况与公司的扩庭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

（2）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采购情况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是公司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主要设备，其硬件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采用定制采购的方式完成生产。产品自开发以来经历了三代机型，分别为 156W-1、195B-1 和 XTA-110。

报告期内，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	5	1,045
2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4,345	7,075	-
3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	5,496	-	-
合计		**9,841**	**7,080**	**1,04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41 间、1,558 间和 4,436 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该业务使用的主要产品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安全备品备件库存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于 2019 年度采购数量急剧下降且 2020 年未再采购该型号的设备，主要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出造成的该型号产品采购数量的下降。2019 年初发行人根据前期客户反馈意见对一代机进行迭代升级，开发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二代机）产品，优化了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除继续执行 2018 年未完成的采购订单外不再向供应商继续采购一代机产品。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一代机产品采购数量下降、二代机产品从 2019 年开始采购且采购数量较大，该等变化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2020 年二季度，云上法庭第三代终端机型 XTA-110 投入商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代机 XTA-110 合计采购数量为 5,496 台，2020 年下半年，二代机 195B-1 的采购数量为 619 台，预计二代机的后续采购会随着三代机的推出进一步减少。

4、发行人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均不涉及特许经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据云服务	是
2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否
3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4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等	否
5	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智慧法院实验室信息化项目	否
6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运营费	否
7	北京颐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否
8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是
9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委托开发费	否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 B2-2008010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全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 B2-20080101	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浙江省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2.B1.B2-20130149	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	全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2.B1.B2-20130149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东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2.B1.B2-2013014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张家口、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上海、南京、南通、杭州、福州、青岛、郑州、深圳、河源、成都

经查询公开信息，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取的资质信息如下：

资质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期	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乙级	设计资质	2025-7-15	A23201024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1-12-31	D232019973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设计资质	2024-5-16	A13201024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1-12-31	D332017548

资质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期	证书编号
专业承包三级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机、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6,881,300.79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709,447.38 元，综合成新率为 82.7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249.72	-	10,910.98	97.76%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3,090.42	-	5,899.51	65.62%
运输设备	66.20	41.83	-	24.37	36.81%
电子设备	2,146.37	494.04	-	1,652.33	76.98%
办公设备	324.94	41.18	-	283.76	87.33%
合计	**22,688.13**	**3,917.19**	**-**	**18,770.94**	**82.7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该等房屋已于 2020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已完成房屋过户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不动产 103 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产证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 室	23,802.13 平方米/322.33 平方米
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2 室	23,802.13 平方米/200.76 平方米
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3 室	23,802.13 平方米/198.02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4 室	23,802.13 平方米/297.21 平方米
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22.08 平方米
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2 室	23,802.13 平方米/120.74 平方米
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3 室	23,802.13 平方米/81.72 平方米
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4 室	23,802.13 平方米/85.61 平方米
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5 室	23,802.13 平方米/115.45 平方米
1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72.74 平方米
1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18.10 平方米
1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1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9 室	23,802.13 平方米/99.84 平方米
1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1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1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1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1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1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2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2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2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2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2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3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3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3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3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3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3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3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3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3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3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2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4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4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4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4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4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4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4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4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4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4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5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5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5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5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5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5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5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5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5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5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6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6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6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6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6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6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6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6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6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6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7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7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7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7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8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7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7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7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7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7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7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8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8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8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8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8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8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8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8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8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8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1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9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2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9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3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9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4 室	23,802.13 平方米/56.09 平方米
9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5 室	23,802.13 平方米/66.29 平方米
9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6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9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7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9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8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9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9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9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0 室	23,802.13 平方米/64.50 平方米
9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1 室	23,802.13 平方米/53.35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0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2 室	23,802.13 平方米/54.89 平方米
10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3 室	23,802.13 平方米/116.83 平方米
10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4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10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5 室	23,802.13 平方米/103.82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中，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软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245,000.22 元，账面价值 1,190,527.88 元。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sifayun.com	1598754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6.2.21-2026.2.20
2	sifayun.com	15987652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7.10.28-2027.10.27
3	sifayun.com	15987708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7.11.14-2027.11.13
4	庭内	32002590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5	庭内	32004125	1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6	庭内	32014440	3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7	庭内	32011389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8	庭内	32016943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9	庭内	32014482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0	庭内	3200382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1	庭内	32008051	1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2	庭内	32008444	3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3	庭内	32018589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4	庭内	32008466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5	庭内	32003811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3.21-2029.3.20
16		3992846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17		39945985	3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18		39931983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19		39932288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20		39942303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5.14-2030.5.13
21	新 视 云	3994143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6.14-2030.6.13
22	新 视 云	39950494	3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23	新 视 云	39941491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24	新 视 云	39931938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3.14-2030.3.13
25	新 视 云	39950552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5.14-2030.5.13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530473293.0	2016.04.20	2025.1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2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620064451.6	2016.06.22	2026.01.20
3	庭审智能平板（智慧法庭二代）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156735.7	2020.01.10	2029.04.08
4	法庭用签字板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0.0	2020.04.07	2029.08.14
5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A 型）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1.5	2020.04.24	2029.08.14
6	智能法槌座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4138.4	2020.04.24	2029.08.14
7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R 型）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42.8	2020.04.28	2029.08.14
8	智能平板（案件公开直播用）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52.1	2020.04.28	2029.08.14
9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598897.7	2020.05.22	2029.09.24
10	一种智能法槌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478632.3	2020.06.16	2029.09.05
11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608967.2	2020.06.16	2029.09.24
12	信息交互一体机（VTM）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ZL202030135284.1	2020.07.28	2029.04.08
13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14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 12 项为其原始取得，2 项为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2）已获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智能法庭管理方法	发明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10369651.0	2019.05.06
2	一种智能法槌	发明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10841635.7	2019.09.0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SR009591	2011.12.02
2	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27382	2013.01.20
3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62634	2013.03.13
4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51582	2013.04.18
5	司法云远程视频信访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10	2014.03.31
6	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88	2014.08.22
7	司法云法院新媒体宣传推广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8	2014.11.16
8	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9	2014.12.15
9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7	2015.05.15
10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6008	2015.05.30
11	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56	2015.07.10
12	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65	2015.09.30
13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4	2015.10.31
14	司法云 IM 即时通信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065070	2013.10.18
15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90876	2016.01.31
16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661	2016.05.10
17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741	2016.05.20
18	新视云法院新媒体服务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SR219729	2017.01.31
19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23442	2017.12.31
20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398	2016.06.06
21	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06	2017.06.0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22	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1	2018.02.28
23	新视云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6	2017.03.30
24	新视云互联网司法确认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26	2016.01.31
25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35	2018.01.15
26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0	2016.06.06
27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4	2016.06.06
28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50	2017.04.30
29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 IOS APP 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7986	2016.10.12
30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 APP 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015	2016.10.12
31	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30	2018.02.28
32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66	2017.03.30
33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528	2017.03.30
34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 WEB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21	2016.06.06
35	新视云法培在线运营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31	2017.03.30
36	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58	2016.12.06
37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86	2017.06.25
38	新视云微法院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5816	2018.07.12
3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088	2018.08.31
40	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07	2018.08.20
41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14	2018.08.31
42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21	2018.08.31
4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05	2018.08.31
44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17	2018.08.31
45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26	2018.06.1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46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1014577	2018.10.29
4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43	2019.07.15
48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0	2019.07.15
49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6	2019.07.15
50	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 OA 系统]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8387	2019.06.11
51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9006	2019.06.05
52	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5956	2018.10.10
53	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760	2019.01.31
54	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146	2017.03.08
5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法官端]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980	2019.05.29
56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流媒体]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18	2019.05.31
57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省级平台]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61	2019.05.08
58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书记员端]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445	2019.05.20
59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简称：智能分析]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652	2019.05.25
60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当事人端]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6	2019.05.29
61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运营管理后台]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8	2019.05.29
62	新视云云上法庭远程开庭法官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远程开庭 pc 端]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29640	2020.03.27
63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简称：电话送达平台]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2873	2020.03.31
64	新视云调解宣传屏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调解宣传屏系统]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08	2020.03.20
65	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16	2020.03.02
66	新视云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简称：在线调解室]V1.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9484	2020.03.20
67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48	2017.05.10
68	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57	2017.05.1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69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78	2017.05.10
70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85	2017.05.10
71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94	2017.05.10
72	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602	2017.05.10
73	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1991	2017.05.10
74	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2002	2017.05.10
75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 APP 软件[简称：正义路]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515961	2020.10.10
76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2	2019.12.30
77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3	2020.05.10
78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4	2020.05.10
7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9973	2019.12.25
80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50901	2019.12.30
81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611	2019.12.30
82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889	2019.12.30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新视云法院新媒体服务平	苏 RC-2017-A0716	应用软件-信	2017.6.21-	股份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台软件 V1.0		息管理软件	2022.6.20	公司
2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6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3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4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5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6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7	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8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2	应用软件-信息管理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9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10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11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12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6	应用软件-信息管理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13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14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8.12-2024.8.11	股份公司

5、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xinshi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股份公司	2011.08.03-2021.08.03
2	videoinclou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股份公司	2011.08.03-2021.08.03
3	sifa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1.10.26
4	sifayun.net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1.10.26
5	sifayu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1.10.26
6	sifayun.org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1.10.26
7	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02.07.02-2022.07.02
8	wei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15.10.25-2021.10.25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9	weifayua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15.10.25-2021.10.25
10	cdhhzj.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5	股份公司	2016.11.15-2021.11.15
11	10102368.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股份公司	2019.11.15-2022.11.15
12	zhengyilu.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7	股份公司	2020.9.29-2023.9.29
13	zhengyiroa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股份公司	2020.10.23-2023.10.23

6、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版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机构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5	小法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2019/12/25
2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6	小东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2019/12/25

7、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公司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任务、管理机构与职责、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无形资产管理的内容

无形资产管理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①制定、完善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度；②无形资产各类资料的分类汇集、建档和建账；③组织有关部门对无形资产进行调查、汇总和分析；④协调有关部门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监控管理；⑤参与公司无形资产的投资决策。

（2）无形资产的管理机构与职能

公司依照无形资产不同内容和使用目的，委托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各部门分管无形资产职责如下：

①总经办对知识产权部分（包括：职务发明、各种专利技术、注册登记软件、专项技术等）进行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有：1）专利技术、专用技术的申报、使用登记、转让；2）对有权证的无形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在无形资产权属变动时，按照规定办理权证转移手续。

②总经办对著作权及其等同权利部分进行管理。

③财务会同总经办、使用部门每年组织无形资产清查，出具无形资产清查报告。

④专利技术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对外合作和技术入股必须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⑤无形资产的核算由财务部负责。

⑥总经办每年末分别提供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财务部依据账面价值计算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上报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三）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情形，发行人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乔龙	西安新视云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9319 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29320 号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 0510、0511	88.87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是
2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出租方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东北世茂广场 II 区（新地中心 2 号楼）10 层 10 单元	122.07	2019.11.20-2022.11.19	办公	否
3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视云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 0017090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西塔 1203、1204-2	1,172.68	2020.05.20-2023.07.19	办公	否
4	王先良	发行人	-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西侧金正大厦写字楼 401#、402#、419#	261.49	2020.10.26-2021.10.25	办公	否

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存在出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软件许可使用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发行人（乙方）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软件许可使用协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享有对被许可软件及技术资料在全球范围内以及互联网上以非独家方式使用并运营许可软件，该授权许可使用的基本内容如下：

（1）许可软件内容：广告发布系统、内容发布系统、采购报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流量分析系统、监控系统。

（2）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为首次许可使用期限。首次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如甲方无异议，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对许可期限进行续展，续展期限原则上为 5 年，以各方届时达成的续展协议为准。

（3）甲方的权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除自身可继续使用许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公开运营许可软件）外，亦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提供、出售、出租许可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件，并可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软件的全部或部分。

（4）许可使用方式：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用于在除经营新浪法院频道既定业务以外的任何用途，其中，既定业务指：① 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② 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③ 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④ 在线纠纷解决服务；⑤ 法院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⑥ 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⑦ 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⑧ 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5）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无偿使用许可软件。首次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如双方签订续展协议，则双方应就续展期限内的许可使用费另行约定。

（6）使用的限制：①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

协议，乙方不得在使用许可软件的过程中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使用许可软件时，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承诺将以高质量的行业标准进行经营活动，以保证许可软件、甲方声誉、信誉、经营及形象不会因乙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的使用权转让、出租、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乙方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其基于本协议项下取得的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中，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分析

1、发行人从事的简易组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硬件为庭审直播业务所需的编码机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需的智能终端，发行人并不从事上述硬件的生产，发行人在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编码机组件产品采购之后发行人会再进行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其中硬件组装涉及的产品为编码机，主要是将采购的主板装入采购的编码机外壳中，并通过螺丝固定等物理方法进行产品组装，相关工序不涉及机器设备，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涉及的场所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出租方/出售方）	地点	面积（㎡）	证载规划用途	约定用途	使用期间
1	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72 幢 B11 栋 216 室	219.24	工业物流	办公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A3 栋 1 层	639.6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科研、实验、其它辅助	办公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3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1 层	253.65	科研办公	-	2020 年 5 月至今

注 1：发行人租赁的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3 栋 1 层面积主要用于办公，仅部分区域

用于组装、检测、调试等工序
注 2：上述租赁场所中实际用于组装工序的面积不超过 5 个工位
注 3：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运营及为公司提供研发及销售支持，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发行人北京、西安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组装工序

发行人租赁及购买的房产用途分别为工业物流、科教用地、科研办公，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内从事简易的手工组装、检测、调试等工作，并不存在硬件生产行为，也不会产生工业三废，其中组装工序占用不超过 5 个工位，其余生产工序主要为硬件检测、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工序，不构成从事规模化工业生产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简易组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房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软件谷科创城入驻企业，本单位知晓其在软件谷科创城 B1 幢一楼内从事简易设备组装的情形，该组装不属于工业生产，不产生三废污染，本单位不会追究其责任。”

2、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各方同意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权利义务自解除之日自行终止，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

租赁合同约定。2020 年 5 月，发行人办公地址搬迁至位于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的自购房产，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已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收到了租赁保证金，双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述租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经营资质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新视云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及其他智慧法院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电信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1.09.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120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4.08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1.03.31

（二）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77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2.05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08.23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018ITSM0239R0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08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I10218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08
5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0400425-01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09.21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97752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5.19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97758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5.19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6092245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03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6092246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03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6092246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03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09313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7.22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093282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3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093282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0Q20858R0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20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	视频云平台	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视频传输、存储、处理、分发功能的视频平台，具备高可靠、高容量、高性能的特点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2012SR009591）、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2013SR027382）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针对法庭内各厂商视频输出设备的不同信号接口、格式、标准进行统一融合处理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ZL201530473293.0）、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ZL201620064451.6）、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2015SR255988）、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 V1.0（2015SR255459）、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2018SR266411）、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8SR268430）、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2018SR969426）、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2019SR0805956）、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9SR0806760）、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软件 V2.0（2019SR0807361）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2013SR051582）、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2015SR255956）、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2019SR0807146）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对前端信号处理设备、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视频分发系统等进行统一运行状态检测，实现故障辅助、自动定位以及异常状况告警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 V1.0（2019SR0799006）
5	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	支持光闸、网闸等安全设备的不同数据交换方式，实现不同网域之间的安全信息交换，屏蔽实现细节，提供对上层应用的统一接口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2015SR262634）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各服务节点之间进行出口状态广播，当出现网络出口故障时，故障节点自动进行备选线路切换，保证服务持续性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2018SR969417）、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2019SR0807318）
7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智能法庭	-

伴随着客户的产品/服务使用反馈以及公司对未来技术前进方向的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不断地进行积累和升级，并最终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之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书。

同时，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持续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2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7 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 7 项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大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新视云	2019.12.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南京市瞪羚企业	江苏新视云	2019 年	南京市政府
3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新视云	2019.6.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江苏新视云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2021 年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主要研发人员
1	庭审公开业务支撑系统	370.00	对现有的软件系统优化迭代，增加业务功能，加强安全监控保障，支持更大容量接入	通过改进基础架构，引入容器、服务编排等技术，辅以智能化运维，在进一步提高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了计算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	许栋、刘宁、谢修志、严爱国、王坤
2	智能法庭业务支撑系统	480.00	对版本迭代开发，对业务流程进行改进，进一步完善系统性能，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	进一步对智能终端进行升级优化，大幅提高系统处理能力以及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性能，带动提升智能图像、智能语音、实时通信等应用的使用效果	张长昊、许栋、谢修志、舒友乐、张新昌、王多璐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20.00	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各部门的需求，不断改造业务流程，完善管理要求，实现各项业务在线化、智能化	借助移动端，融合各产品业务数据，实现人工派单和智能派单，提升销售和服务效能	周航滨、范丽亚、李琪、刘婷
4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	950.00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对各端功能进行迭代升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进一步改进技术架构，提升系统容量和可靠性	重构核心业务流、数据流，保证核心业务可靠稳定的同时，具备向外快速延伸的能力	张长昊、谢修志、周淑君、陈江冰、蔡志伟
5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880.00	根据送达的业务流程，对各流程节点功能进行深入优化，完善管理要求，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通过智能外呼、智能调度等技术，实现精准化和智能化，提升业务的整体效率	周航滨、许栋、何飞跃、朱金刚、陈程、季帅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2021 年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主要研发人员
6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100.00	重塑法院线下诉讼服务流程，通过远程视频的模式，给到法院的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建立集约化诉讼服务新模式	通过 AI 智能技术与人工服务相结合，叠加智能调度机制，实现精准服务推送及高效服务响应	许栋、储迎子、孟祥媛、戴小峰、唐松鹤、裴雨琪

（四）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69.08 万元、2,300.12 万元和 3,316.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9.22%和 10.81%。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具有一贯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3,089.08	2,129.30	1,551.55
折旧费用	68.79	8.94	10.37
差旅交通费	9.70	34.88	30.16
技术服务费	92.72	108.88	47.15
其他费用	55.98	18.12	29.85
合 计	3,316.27	2,300.12	1,669.08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占比	10.81%	9.22%	9.18%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9	148	105
占总人数比例	29.40%	28.57%	31.8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其他核心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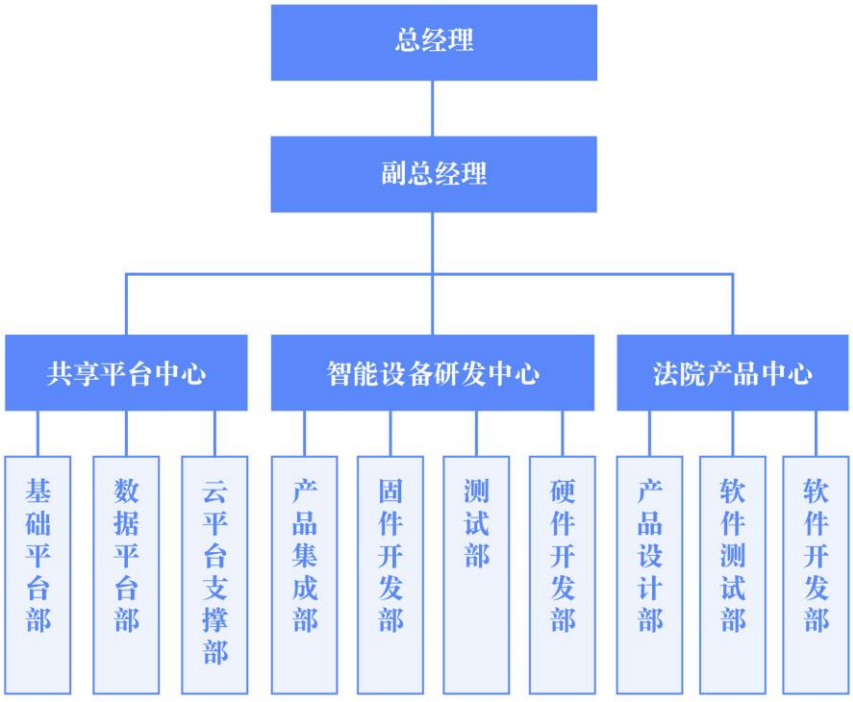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六）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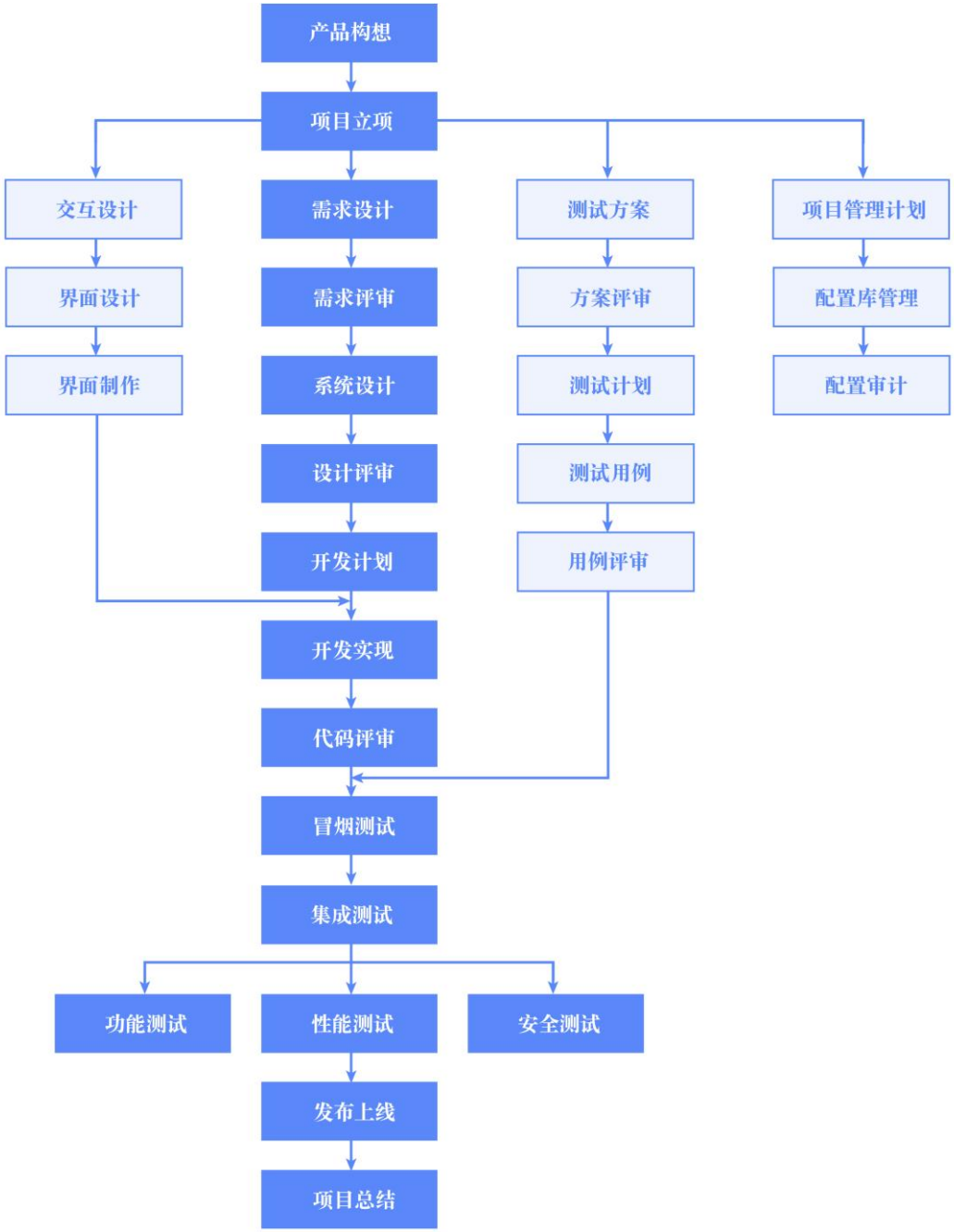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技术、方案的设计、研发、测试以及线上服务的运维工作；完成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方案。研发中心下属硬件开发部主要负责编码机、智能法庭终端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工作；软件开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级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系统与平台部主要负责公司线上服务运维以及平台级通用组件的研发工作；质量保证部负责各产品的测试以及质量过程管理。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具体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流程的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化，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保障自主创新的持续增强，促使公司产品水平和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研发工作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采用迭代式开发以及敏捷开发模式，通过不断迭代，挖掘用户的需求，逐步将一个原型产品演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商用产品。研发团队持续改进内部流程，致力于持续提升组织效能。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3、奖励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奖励和激励机制，通过逐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评定和按照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等方式，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工作中

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鼓励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用户满意度。对于取得成绩的研发团队或个人，公司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褒奖。

4、保密措施

公司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源代码、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其权利人为公司，研发部应进行加密处理，并对访问、修改、复制进行记录。为提高公司技术的保密效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于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或擅自披露公司涉密资料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不齐全，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薄弱等情形。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逐步完善，彻底改进了上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

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26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

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

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沈飞、董事张长昊担任委员，其中袁天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张长昊、董事王卓异、独立董事杜颖组成，其中张长昊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沈飞、独立董事杜颖、董事许栋组成，其中沈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杜颖、独立董事袁天荣、董事卢丁林担任委员，其中杜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57 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视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的超额分配的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从而形成 2017 年末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余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

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方面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发展需求有所增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报告期内，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以外，张长昊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公司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

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就本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公司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

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三）公司与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除投资持股新视云之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浪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SINA Hong Kong Limited（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how World Holding Limited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how World HongKong Limited	Show Worl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未经营实际业务
Weibo Corporation	新浪持股 44.7%、拥有 70.8%表决权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Starmoblie Holding Limited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tarmobile Hong Kong Limited（星潮闪耀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Starmobile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星潮闪耀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INA.com Online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上海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为投资设立，未经营实际业务
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为投资设立，未经营实际业务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为投资设立，未经营实际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8.4%的公司，与李檬共同控制	广告代理及撮合服务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Weibo 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Weibo Hong Kong Limited（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Weibo 持股 100%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eibo 持股 100%	未经营实际业务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新浪微博运营）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微创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增值服务

2、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形式不相同

新浪及旗下的媒体公司（以 Weibo 为典型）主要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中文新闻和内容、社区和社交服务，主要业务是网络媒体及娱乐服务；Weibo 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核心业务为网络社交服务，目的是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社交互动；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别。

新浪和 Weibo 为互联网门户网站和社交平台，通过媒体广告盈利，新视云主要通过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产品及服务盈利，二者具有明显区别。尽管新浪网中新浪视频板块同样存在视频直播，但该类直播的内容主要是时事新闻、体育赛事等，其直播目的为吸引网民浏览、增加流量，为投放广告提供价值，新浪并不向直播内容提供方收取费用，与新视云为各级法院提供的庭审直播服务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新视云与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模式、产品形式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不同

新浪和 Weibo 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对门户网站曝光量具有需求的广告主，服务范围为全球，主要市场为中国，服务场景主要发生在线上。

新视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视云通过搭建一个线下到线上的综合服务平台，为法院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服务范围为中国，服务场景既包括线下也包括线上，以线下为主，主要在法庭内部。

因此，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与新视云的客户群体不存在重叠，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

（3）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新视云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房租水电、网络资源费用等。

新浪和 Weibo 的广告业务本质是通过门户网站和微博平台实现流量变现，主要业务模式是借助流量优势出售曝光量和展示位；因此，其主要的采购内容为办公场地租赁、平台支撑与技术服务（根据新浪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运营商），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存在较大区别。

（4）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注册商标、14 项专利、82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独立所有，与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独立选聘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享有，与新浪和 Weibo 的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技术、场所和必备设施，产权明确，能够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与产品形式存在明显区别，面向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于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新浪、Weibo 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以及新浪与 Weibo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9 年 7 月，海南盈盛与海南弘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同业竞争的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本企业优先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或者股权，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9 年 8 月，新浪与 Weibo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海南弘新/海南盈盛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

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同业竞争的义务。

在海南弘新作/海南盈盛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使公司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及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本企业优先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或者股权的权利，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未将新浪系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基于张长昊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影响力等多项客观因素综合判断（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海南盈盛与海南弘新系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除提名董事外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治理。

综上所述，新浪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浪系公司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将新浪系公司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从而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许戈、许栋、黄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许戈直接持股 19.44%，许栋直接持股 2.66%并持有南京昊远 38.70%的出资人份额，黄

欣直接持股 2.66%。

3、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2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3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参股公司	在业
4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视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4、南京昊远”。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	持股比例
1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
2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	许戈	直接持有公司 19.44%的股份
2	邹文龙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此类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企业。

8、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2%份额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9%并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7%并担任董事
11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
12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
14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持股 100%
24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
25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30%
26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7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上海吉盛伟邦家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邹文龙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邹文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邹文龙担任董事
31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32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
33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
34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3%并担任董事
36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持股 71.43%；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有 28.5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4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
39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
40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文龙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持有 0.5%的合伙份额

9、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宁[注 1]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2	徐丹凤[注 2]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3	张穗宁[注 3]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臧疆洋[注 4]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注 1：公司原董事谢宁，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进行人员调整于 2019 年 1 月离任，离任后无法取得联系

注 2：公司原监事徐丹凤，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于 2018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后无法取得联系

注 3：公司原财务总监张穗宁，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

注 4：公司原董事臧疆洋，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于 2020 年 3 月从公司离任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源鑫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6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7	深圳爱彩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8	重庆经开青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注销
9	霍尔果斯大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许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10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邹文龙担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1	上海鼎晖浮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4975%的合伙人份额，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出
12	重庆锦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3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72.62%的合伙人份额，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合伙份额转让
14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文龙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邹文龙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此外，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	是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新浪法院频道合作	是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电子送达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V1.0”等软件产品进行性能效率测试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长昊、海南源鑫、许戈、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南京昊远、许栋、黄欣	资金占用	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导致股利超额分配，形成资金占用	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①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向对方收费，各自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发行人在上述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其中，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价格由阿里云统一报价，为市场价，定价公允。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开发费用主

要集中在 2015 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向阿里云支付服务器及宽带费用，其中，通过微博页签直播和通过庭审公开网直播在对应的服务器、带宽单价费用上并无区别。

综上，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并不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费用。相关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直播过程中占用的服务器、带宽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价格公允。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5 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达成上述协议，增加法院官微渠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作为最高法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建设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正式开通上线。自此，我国庭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公开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将法院官方微博作为法院自媒体补充播放平台有利于拓宽法院庭审直播渠道，增强群众关注度，提升法院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内进行庭审视频直播有利于提升微博的社会形象以及市场影响力。公司与 Weibo 关于“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对双方互惠互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Weibo 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开通页签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并不涉及互相向对方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A.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承担的运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报告期内

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B. 法院官方微博的运营方和权利人为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内容具有公益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法院客户在其官方微博上开通“司法公开”页签进行庭审直播，所带来的点击量与流量较小，微博并未因此产生额外收益。上述合作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C. 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扩大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得以快速提升。在此之前，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3 万元、1,632.52 万元以及 1,49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5 万元、173.39 万元以及-988.49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签订后至庭审公开网上线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善。因此，公司对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全国 2,469 家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庭审公开服务，其中选择接入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为 1,103 家，占比为 44.67%。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定价策略主要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而与是否提供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外的播放渠道关联度不高。对部分尚未开通微博或不愿在微博上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减少服务收费。

E. 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以及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微博平台播放量（场次）	公司服务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场次）	播放比例
2020 年	177,809	3,968,113	4.48%
2019 年	191,737	3,203,527	5.99%
2018 年	92,064	1,479,713	6.22%
合计	**461,610**	**8,651,353**	**5.34%**

注：播放比例=微博平台播放量/公司服务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合计仅占公司服务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5.34%，比重较小，能否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并非法院选择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因

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F. 报告期内，除微博平台外，公司还在无关联关系的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微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和录播。上述“微法院”程序的开发及上线，系发行人通过微信相关资质审核后，在微信相关开放平台进行的程序开发，并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同样不因此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微法院”相关合作主要由发行人与法院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费，一般为 10,000 元/法院/年。“微法院”系发行人基于微信平台独立开发的小程序，其集成了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因此需要单独收费，其中 “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该功能实现了在手机端与庭审公开网链接，并不单独作价收费。

综上，公司在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中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①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运营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公司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新浪法院频道”相关的内容发布及广告发布管理软件，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

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既定业务的范围内，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sina”“新浪网”“sina”三项商标，以及无偿使用“sifa.sina.com.cn”和“finance.sifa.sina.com.cn/sifa”两项域名，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既定业务范围包括：1）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2）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3）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4）在线纠纷解决服务；5）法院

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6）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7）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8）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浪基于自身战略发展以及品牌、域名安全方面考虑，通过协商终止了许可新视云使用相关商标和域名的授权，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5 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继拓展微博平台之后，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达成上述协议，增加新浪法院频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新浪主要经营模式之一为通过经营门户网站获取广告收入，法院频道因其公益属性较强，广告需求较少。新浪通过将法院频道委托给对司法领域理解更深入，且专业从事司法公开的团队来运营，一方面减少了新浪的运营费用的支出，另一方面也能提升网站的社会形象、体现社会价值。合作对双方互惠互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新浪网关于法院频道的合作模式在新浪网中还存在其他类似案例，例如新浪医药频道。新浪医药频道与法院频道均为新浪授权合作方进行运营的频道，合作方式具有相似性，但收费方式不同。医药频道可以直接进行广告销售与流量变现，给运营方带来收入，因此双方约定运营方需向新浪方支付一定的广告资源费。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主要内容除庭审直播链接以外，均为转载其他正规媒体司法类新闻，尽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新浪法院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归公司，但司法媒体的特殊属性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合作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因此，双方约定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浪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以及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

未向新浪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A. 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主要内容除庭审直播链接以外，均为转载其他正规媒体司法类新闻，尽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新浪法院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归公司，但司法媒体的特殊属性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合作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B. 法院频道的运营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 1-2 名专职员工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专栏编辑与日常更新，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劳动合同，涉及新浪法院频道维护工作的人员薪资报告期各期平均约 30.60 万元/年，涉及人员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其他新浪法院频道涉及的服务器及带宽等费用均由新浪承担，因此，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C.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通过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及以新视云和新浪法院频道联名的方式举办司法公益活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视云在法院领域的知名度，但上述行为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法院客户选择庭审公开供应商主要以价格水平、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能力作为考量因素。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之后，至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开通之前，公司盈利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后，业绩仍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公司对新浪的商标和域名的使用不存在重大依赖。

D.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各级法院客户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极小，平均每年仅 57 场左右，公司对该庭审公开平台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浪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包括微博页签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情况良好，相关成本、费用金额与实际执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均为免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的业绩并未因上述合作的开展而显著上升，部分合作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发行人的业绩亦未因此而出现下滑。发行人持

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对新浪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报告期内，新浪网及新浪微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内容推广等服务的情形。

（3）性能效率测试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开发、完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2019 年 4 月，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委托其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总额为 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20 年 5 月，发行人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发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互联网法庭 V2.10.10”以及“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当事人段微信小程序 V2.0”等三款软件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分别为 6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合计 21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的超额分配的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从而形成 2017 年末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余额。又由于对上述股利超分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公司于 2018 年度所做决定，且资金占用时间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资金占用本金部分（1,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则计入 2018 年度，并作为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的抵减项。

上述冲减退回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借：利润分配（2018 年半年度分红 4,000 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金额（抵减资金占用 1,00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368.50 万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抵减资金占用费不含税部分 51.3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抵减资金占用费增值税部分 3.08 万元）

银行存款（实际发放股利金额 2,577.12 万元）

综上，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② 关联交易金额、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审计报表的调整所致，并非股东主动占用公司资金，按照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各股东退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超额分红占用的资金	资金占用费（15 个月）
张长昊	21.31%	2,130,854.50	115,865.21
海南源鑫	20.20%	2,020,343.25	109,856.16
许戈	19.44%	1,943,624.25	105,684.57
海南盈盛	18.18%	1,818,308.25	98,870.51
海南弘新	11.11%	1,111,000.25	60,410.64
南京昊远	4.44%	444,091.50	24,147.48
许栋	2.66%	265,889.00	14,457.71
黄欣	2.66%	265,889.00	14,457.71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543,750.00**

公司参照基准利率收取了股东因超额分红形成的资金占用费（于公司发放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时与资金占用本金一并冲减退回），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所致，并非股东主动占用公司资金，且各股东已退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仅应付款项存在余额，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黄欣	-	-	1.98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2.50	3.51	3.28
其他应付款	霍凤玲	-	0.02	-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1.06	0.86	3.11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36	-	0.38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0.09	-	1.07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1.06	0.11	0.88
合计		**5.07**	**4.50**	**1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卢丁林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同时结合了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每年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765,154.27	157,782,931.04	187,123,33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763,911.15	16,429,603.78	12,917,716.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4,093,347.69	8,554,873.60	3,135,928.36
其他应收款	2,428,280.24	1,547,223.10	1,353,116.29
存货	13,013,009.19	10,775,255.70	6,885,383.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6,477.70	4,720,414.71	86,030.41
流动资产合计	307,150,180.24	199,810,301.93	211,501,50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00.00	8,34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7,709,447.38	52,672,901.89	23,458,772.18
在建工程	5,233,317.63	100,454,658.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90,527.88	19,871.73	22,521.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6,440.89	193,358.27	1,002,83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84.43	216,150.55	120,84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6,450.22	6,719,846.74	778,09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30,568.43	168,616,787.38	33,723,071.23
资产总计	519,980,748.67	368,427,089.31	245,224,58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28,693.41	30,584,558.18	3,206,461.15
预收款项	-	104,756,193.69	86,105,195.06
合同负债	134,661,266.86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7,830.61	10,375,965.48	8,820,751.40
应交税费	1,864,053.39	366,639.66	792,749.03
其他应付款	2,531,846.90	3,063,627.31	1,336,566.6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083,691.17	149,146,984.32	100,261,72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1,083,691.17	149,146,984.32	100,261,72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571,681.66	38,571,681.66	38,571,681.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862,375.97
未分配利润	250,325,375.84	120,708,423.33	55,528,79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97,057.50	219,280,104.99	144,962,856.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897,057.50	219,280,104.99	144,962,85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19,980,748.67	368,427,089.31	245,224,580.0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或股东权益）总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668,387.62	249,411,768.19	181,772,261.17
其中：营业收入	306,668,387.62	249,411,768.19	181,772,261.17
二、营业总成本	177,056,145.86	128,168,017.16	93,869,672.84
其中：营业成本	88,388,926.15	55,131,728.36	34,504,874.68
税金及附加	1,633,026.20	1,430,420.01	1,548,212.36
销售费用	19,158,130.27	22,257,649.67	19,333,675.18
管理费用	36,253,281.67	27,646,529.23	23,479,746.86
研发费用	33,162,681.57	23,001,155.19	16,690,827.92
财务费用	-1,539,900.00	-1,299,465.30	-1,687,664.16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562,178.81	1,325,157.90	1,705,384.61
加：其他收益	8,892,955.91	1,173,426.36	1,389,7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526.44	2,260,845.18	2,056,47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65.30	-579,056.7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6,88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73.5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48,515.88	124,098,965.85	91,455,665.76
加：营业外收入	1,767,826.58	1,357,804.00	1,462,273.98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6.28	9,288.44	1,025,74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00,986.18	125,447,481.41	91,892,189.98
减：所得税费用	11,884,033.67	11,130,233.25	9,274,19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3.24	2.86	2.07
稀释每股收益	3.24	2.86	2.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04,463.35	281,696,560.97	222,055,32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1,841.41	3,713,889.14	2,736,84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850.73	2,978,837.70	3,364,27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3,155.49**	**288,389,287.81**	**228,156,4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97,846.50	35,398,265.50	25,072,86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39,840.99	67,299,943.24	51,519,00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8,730.94	28,593,164.88	20,970,57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1,349.29	22,857,878.68	18,708,47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7,767.72**	**154,149,252.30**	**116,270,9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5,387.77**	**134,240,035.51**	**111,885,52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29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526.44	2,260,845.18	2,056,47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29.46	83,561.56	34,18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8,58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4,155.90**	**293,522,988.74**	**192,090,6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54,943.96	122,122,295.43	15,360,97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0	29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8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33,525.96**	**412,122,295.43**	**195,360,9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9,370.06**	**-118,599,306.69**	**-3,270,30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29,45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4,981,132.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75.48**	**44,981,132.07**	**29,456,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75.48**	**-44,981,132.07**	**-29,456,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23,942.23**	**-29,340,403.25**	**79,158,96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22,131.04	186,662,534.29	107,503,56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46,073.27**	**157,322,131.04**	**186,662,534.2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1、 中天运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天运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视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35.75 万元、24,512.63 万元以及 30,661.2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天运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与客户验收单日期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90.66 万元、21,080.67 万元以及

23,51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31%、86.00%以及 76.70%，庭审公开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报告期内，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以及连接互联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促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为 4,458.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4.54%，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743.46 万元。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84.47万元、5,127.94万元以及8,835.0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的模式开展，相关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智能法庭设备的所有权并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以及销售设备业务部分所结转的材料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及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人工，以及运行、维护、监控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制造费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项目，主要由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1%、28.71%和 28.3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由于规模化效应显著，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各期薪酬总额不断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及服务研发，研发费用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规模的扩大、智慧法

院相关业务的不断开拓及新技术、新业务、新应用的拓展，相关管理及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规模将逐步提升，同时研发费用将稳步增长，对期间费用规模将带来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情况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35.75 万元、24,512.63 万元以及 30,661.22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35.91%，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8%。报告期内，主要得益于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反映了各年度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服务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3%、79.08%以及 71.1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事业，并立足江苏市场逐渐辐射全国，专业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细分行业经验。同时，作为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技术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全国司法系统内业务拓展较为均衡。截至 2020 年末的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约 3,502 家法院和 4.4 万间法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已覆盖到约 2,469 家法院和 2.66 万间法庭，庭审公开业务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规模优势明显。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持续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服务技术创新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盈利的质量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88.55 万元、13,424.00 万元和 18,768.54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质量较好，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高于净利润水平。公司主要客户系全国各级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未来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的变动情况可持续反映主营业务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而体现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盈利质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以及分部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期间
北京新视云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	设立	报告期
西安新视云	陕西省	西安市	100.00	设立	报告期
新视云网络	江苏省	南京市	100.00	设立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除新视云网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设立以外，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全部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情况，业务属性具有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分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

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

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金融工具

首先，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

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其次，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

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金融资产减值

首先，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系国内各级法院及少量第三方客户。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其他应收账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应收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及待垫款项等应收款项

其次，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将其归入组合二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其余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2018 年末对比分析

2018 年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A.华宇软件（30027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久其软件（002279）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华宇软件（300271）以及久其软件（002279）信息分别来自其 2018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2019 年末对比分析

2019 年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A.华宇软件（300271）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0.5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华宇软件更加谨慎。

B.久其软件（002279）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1.33%	0.62%	未具体披露
1-2 年	7.78%	17.88%	未具体披露
2-3 年	12.34%	36.50%	未具体披露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3 年以上	41.29%	73.00%	未具体披露
期末余额（元）	194,540,641.39	454,715,875.93	75,719,282.15
坏账准备（元）	8,989,560.35	3,655,181.69	7,682,577.17
计提比例	4.62%	0.80%	10.15%

注：华宇软件（300271）以及久其软件（002279）信息分别来自其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高于久其软件，账龄在两年以上的低于久其软件，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公司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合计为 6.60%，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合计为 28.80%，均高于久其软件，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③2020 年末对比分析

2020 年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比较）：

A.华宇软件（300271）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0.5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华宇软件更加谨慎。

B.久其软件（002279）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2.04%**	**1.29%**	未具体披露
1-2 年	**11.08%**	**15.14%**	未具体披露
2-3 年	**33.44%**	**23.43%**	未具体披露
3 年以上	**63.00%**	**61.84%**	未具体披露
期末余额（元）	**147,218,176.79**	**249,434,228.19**	**63,010,102.15**
坏账准备（元）	**14,754,553.00**	**10,459,682.99**	**11,492,876.94**
计提比例	**10.02%**	**4.19%**	**18.24%**

注：华宇软件（300271）以及久其软件（002279）信息分别来自其**2020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高于久其软件，账龄在 1 至 4 年的与久其软件（组合一）基本持平，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均高于久其软件，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总体较久其软件更为谨慎。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华宇软件	30-50	-	4-10	5	-
久其软件	20-50	-	8-12	4-8	4-8
发行人	20-50	3-5	4-5	3-5	3-5

注：华宇软件（300271）、久其软件（002279）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20** 年年报；华宇软件固定资产无办公及其他设备分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反映了各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折旧政策差异较小，且更为谨慎。其中，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因此，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年，相关设备折旧年限，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1 年，是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平等、自愿的市场化协商后的商业行为，是客户基于自身购买相关服务的需求、支付能力和意愿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而专用设备折旧年限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到专用设备的预计生产能力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有形和无形损耗等相关因素，对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寿命而做出的会计估计。因此，发行人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并不存在必然联系，二者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在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相关专用设备折旧期间达到预计可使用寿命后，如该设备仍处于可使用状态，仍然能够较好的与客户的硬件条件相适配，发

行人则将继续使用该设备，不需要进行回收处理，也不需要提供免费更换，又由于折旧期限已满，因此不再计提相关设备折旧；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将根据故障原因对其进行维修，如已无法维修恢复，则无论该设备使用寿命是否到期，发行人都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并确认相关残值处置损益，并为客户免费更换设备。

如客户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少量设备短期搁置在法院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特殊情形下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可能暂缓收回相关设备（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从而出现少部分法院没有续约但设备没有撤回的情形：一方面，公司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从而暂时不撤回相关专用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少量客户地处偏远，相关专用设备回收成本（差旅、人工费用等）相对较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从而暂时未将相关专用设备及时撤回公司。

设备退还后，单独标记并存放于公司周转库，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存放地点的变更计入固定资产-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因此仍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按原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不考虑疫情影响，公司周转库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周转天数相对较短，同时，考虑到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规模较大，初始安装以及售后服务对相关设备的需求量较大，该部分资产系支撑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备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类退回设备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从业务种类划分，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庭审公开服务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5	5	19.00
智能法庭服务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3	5	31.67

上述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编码机、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

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用于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用于提供智能法庭服务。上述相关设备用途可以严格区分。其中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两者的折旧年限不同，其主要原因系：

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机编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变动，物理磨损较小。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用以承载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作为直接面向法官和诉讼人的终端设备，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而在高频次的使用情况下，设备的物理磨损较快。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不存在提前报废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因此，上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符合实际情况。

4、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财务核算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先通过存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再根据其具体用途调整至相应科目，具体过程如下：

初始科目	具体用途	调整科目
存货-库存商品	用于销售类业务	发出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从存货-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用于服务类业务	发出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服务，实施完毕取得验收单后，从存货-发出商品-服务调整至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并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对于客户退回（主要指公司将用于服务业务的专用设备撤换回周转库，下同）的专用设备，发行人将退回的固定资产对应卡片的存放地点变更为公司仓库，并在专用设备-周转库中进行核算。针对固定资产位置发生的变动，仅需将对应固定资产卡片的存放地点由法院变更为周转库即可，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8 年与 2019 年存在少量周转库中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未通过存放地点变更方式而是先计入存货-库存商品，在取得验收单后，再从存货-库存商品调整至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情形，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确认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

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会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微小影响。经测算，上述情况对 2018 年以及 2019 年折旧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不改变折旧年限应计提的折旧	9.57	1.36
实际计提的折旧	6.25	1.14
差额	3.32	0.21
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	890.50	392.21
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比率	0.37%	0.05%
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5,127.94	3,384.47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0.06%	0.01%

注：发行人 在 2020 年财务核算中已经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新发出的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少，原会计处理方式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完成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影响极小。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以及 3.32 万元，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比分别为 0.05%以及 0.37%，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0.01%以及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报表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 2019 年年报中对上述差错的累积影响数 3.53 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入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用。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与整改，发行人后续将强化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微小会计差错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定资产类或存货类资产核算规范，不存在随意调整科目规避计提折旧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总之，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服务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与专用设备相关的管理办法，公司对专用设备发出（库存商品）、安装、借用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均及时进行了管理，并由实施部、设备管理部在业务发生时及时出具《备货单》，仓库登记出具《调拨单》、《出库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实施部收集客户出具的《验收

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业务单据，及时新增/更新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进行转固、折旧等会计核算。上述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确保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各类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符的情形，除报告期早期部分实施部门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实施部门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部分不符的情形外，且相关业务数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完善，其他情形均具有合理性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财务运作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述所有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核算没有影响。

5、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1）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由编码机、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技术性盘点总体思路为获取并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法院直播数据，若相关法院的特定法庭存在直播记录，则表明在该法院部署的相关设备是存在的且状态良好。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①数据时间范围：为更好的验证资产负债表日设备的状态，因此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

②数据来源：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导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

③数据内容：直播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审理的案件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网址等，直播数据可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

④数据验证：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查一定比例的直播数据记录并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观看相应庭审直播记录，验证直播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⑤数据匹配（即盘点）过程：将直播数据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匹配核对，若有过直播记录，则能证明该法院该法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是存在的，且运行良

好。

通过技术性盘点，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可验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2,374.08	2,211.75	1,521.21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原值	4,451.15	3,614.55	2,626.11
占比	53.34%	61.19%	57.93%

（2）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是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技术性盘点是指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庭审直播画面，通过画面查看智能法庭设备数量及使用状态。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①数据时间范围：为更好的验证资产负债表日设备的数量及状态，因此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通过智能法庭智能终端进行直播操作的法院以及相应法庭；

②数据来源：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导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智能法庭智能终端进行直播操作的数据；

③数据内容：直播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审理的案件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网址等，直播数据可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相关设备；

④数据验证与匹配（即盘点）过程：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并输入从后台数据库中导出的直播网址，观看直播过程，通过播放画面查看智能法庭智能终端数量与状态（截取相关播放画面），并与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核对。

通过技术性盘点，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可验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103.17	863.86	15.21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原值	4,538.78	1,912.41	196.08
占比	24.31%	45.17%	7.76%

其中，2020 年末，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法院采用远程开庭方式，智能法庭远程开庭方式下仅能显示法官以及当事人的画面，而不能显示整个法庭的界面，因此该部分样本无法核实智能法庭终端的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该部分智能法庭设备无法利用庭审公开视频进行验证、核实。

结合上述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技术性盘点具有可行性：从数据的时间范围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庭审公开直播数据能较好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情况；从数据的真实性、可验证性来看，相关直播数据系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直接导出，且监盘人员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登录直播界面，验证该等数据是否能显示直播画面。对于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技术性盘点，盘点人员则直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直播画面，清晰盘点出相关法院及法庭正在使用的智能终端设备。

因此，技术性盘点所依赖的数据时间范围合理，直播数据具有可靠性，能够验证资产负债日相关专用设备的存在性以及状态。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收入

1、2020 年度及以后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其中，服务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合理分摊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产品销售类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则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具体合同约定以及业务模式，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发行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庭审直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总之，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也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了较为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即：针对服务业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相应服务收入；针对产品销售业务，合同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5、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

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6、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123,334.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7,123,334.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917,716.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917,716.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3,116.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3,11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8,34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4,095,583.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4,095,583.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2,053.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2,053.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3,756.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3,75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4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34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本公司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4,756,193.69	-	-104,756,193.69
合同负债	-	104,756,193.69	104,756,193.69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5,898,808.01	-	-105,898,808.01
合同负债	-	105,898,808.01	105,898,808.01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2 号附 4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如下：

（1）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差错更正前，公司 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存在少记折旧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报告期涉及金额合计 3.53 万元。

（2）补提合作运营费：差错更正前，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的新增法院客户数据，导致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少计，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报告期涉及金额合计 24.36 万元。

（3）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前，公司将取得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报告期涉及金额合计 72.44 万元**。

（4）费用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前，公司将销售部门发生的快递费、以及投标费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按照使用部门进行划分，**报告期涉及金额合计 28.82 万元**。

（5）费用跨期调整：差错更正前，公司存在少量费用跨期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报告期涉及金额合计 5.0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52,708,208.40	52,672,901.89	-35,306.51	-0.07%
应付账款	30,340,945.52	30,584,558.18	243,612.66	0.80%
其他应付款	2,963,491.92	3,063,627.31	100,135.39	3.38%
未分配利润	121,087,477.89	120,708,423.33	-379,054.56	-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59,159.55	219,280,104.99	-379,054.56	-0.17%

注：差错更正变动比例=差错更正金额÷差错更正前金额×100%，下同

（2）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52,708,208.40	52,672,901.89	-35,306.51	-0.07%
应付账款	30,340,945.52	30,584,558.18	243,612.66	0.80%
其他应付款	2,963,491.92	3,063,627.31	100,135.39	3.38%
未分配利润	121,087,477.89	120,708,423.33	-379,054.56	-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59,159.55	219,280,104.99	-379,054.56	-0.17%
营业成本	54,852,809.19	55,131,728.36	278,919.17	0.51%
销售费用	22,303,367.41	22,257,649.67	-45,717.74	-0.20%
管理费用	27,624,441.52	27,646,529.23	22,087.71	0.08%
其他收益	1,134,826.36	1,173,426.36	38,600.00	3.40%
营业外收入	1,396,404.00	1,357,804.00	-38,600.00	-2.76%
净利润	114,572,537.30	114,317,248.16	-255,289.14	-0.22%

（3）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1,212,801.20	1,336,566.62	123,765.42	10.20%
未分配利润	55,652,564.62	55,528,799.20	-123,765.42	-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86,622.25	144,962,856.83	-123,765.42	-0.09%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000,122.47	19,333,675.18	333,552.71	1.76%
管理费用	23,739,094.27	23,479,746.86	-259,347.41	-1.09%
其他收益	703,917.58	1,389,717.58	685,800.00	97.43%
营业外收入	2,148,073.98	1,462,273.98	-685,800.00	-31.93%
净利润	82,692,201.94	82,617,996.64	-74,205.30	-0.09%

（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

项目		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其中，服务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合理分摊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项目	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类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则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现有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与方式同样符合在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前提下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在执行的模式及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对于公司报表相关数据不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旧收入准则	306,668,387.62	249,411,768.19	181,772,261.17
	新收入准则	306,668,387.62	249,411,768.19	181,772,261.17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影响比率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旧收入准则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新收入准则	129,616,952.51	114,317,248.16	82,617,996.64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影响比率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旧收入准则	348,897,057.50	219,280,104.99	144,962,856.83
	新收入准则	348,897,057.50	219,280,104.99	144,962,856.83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影响比率	-	-	-

报表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总额	旧收入准则	519,980,748.67	368,427,089.31	245,224,580.09
	新收入准则	519,980,748.67	368,427,089.31	245,224,580.09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影响比率	-	-	-

由上表可见，若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四项指标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90054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71	-0.93	-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89	136.43	21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1.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55	226.08	20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9.73	3.21	-9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9.47	364.80	369.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94	36.48	36.9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08.52	328.32	332.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908.52**	**328.32**	**33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1.70	11,431.72	8,261.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3.17	11,103.41	7,92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7.00%	2.87%	4.02%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929.54万元、11,103.41万元和12,053.17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

分别为4.02%、2.87%和7.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费用等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3%	6%	7%	3%	2%	10%
2019 年度	16%/13%	6%	7%	3%	2%	10%
2018 年度	17%/16%	6%	7%	3%	2%	10%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6%	7%	3%	2%	5%
2019 年度	-	6%	7%	3%	2%	5%、10%
2018 年度	-	6%	7%	3%	2%	10%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6%	7%	3%	2%	5%
2019 年度	-	6%	7%	3%	2%	5%
2018 年度	-	6%	7%	3%	2%	10%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6%	7%	3%	2%	5%
2019 年度	-	6%	7%	3%	2%	5%
2018 年度	-	-	-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16年11月，公司（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19年12月6日，公司（母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8 年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 2020 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减按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8]77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新视云以及北京新视云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5、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

司西安新视云以及新视云网络2019年及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北京新视云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履约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21.91	21.91	46.08	46.08	46.08	46.0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34	2.11
速动比率（倍）	1.72	1.2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39.54%	39.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2	5.48	3.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01%	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0	15.91	14.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3	6.24	6.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82.70	13,596.35	9,737.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1.70	11,431.72	8,26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3.17	11,103.41	7,92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9	3.36	2.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1	-0.73	1.98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3%	56.56%	6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3%	54.93%	59.3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3.2404	2.8579	2.0654
	稀释每股收益	3.2404	2.8579	2.0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3.0133	2.7767	1.9824
	稀释每股收益	3.0133	2.7767	1.982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661.22	99.98%	24,512.63	98.28%	18,035.75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5.61	0.02%	428.55	1.72%	141.47	0.78%
合计	**30,666.84**	**100.00%**	**24,941.18**	**100.00%**	**18,17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其中，庭审公开业务以及智能法庭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以及视频制作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195.83	3.90%	1,239.73	5.06%	2,514.40	13.94%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6,159.75	20.09%	5,531.38	22.57%	3,412.51	18.92%
华南地区	4,029.56	13.14%	3,297.72	13.45%	2,637.40	14.62%
华中地区	3,513.25	11.46%	2,489.60	10.16%	1,048.37	5.81%
华北地区	3,582.21	11.68%	2,061.31	8.41%	1,612.74	8.94%
东北地区	3,070.66	10.01%	2,491.20	10.16%	1,478.40	8.20%
西北地区	3,089.53	10.08%	2,352.38	9.60%	1,562.55	8.66%
西南地区	6,020.43	19.64%	5,049.30	20.60%	3,769.38	20.90%
合计	**30,661.22**	**100.00%**	**24,512.63**	**100.00%**	**18,035.7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事业，并立足江苏市场逐渐辐射全国。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14.40 万元、1,239.73 万元以及 1,19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4%、5.06%以及 3.90%，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拓展，报告期内江苏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由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为“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2019 年以来，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所从事的庭审公开业务技术标准统一，全国各级法院结合自身情况按照各地相关程序自主选择庭审公开技术与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全国司法系统内业务拓展较为均衡，其中，华东、西南以及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大。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约3,502家法院和4.4万间法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已覆盖到约2,469家法院和2.66万间法庭，庭审公开业务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23,279.94	75.93%	20,715.50	84.51%	15,377.65	85.26%
	设备销售	236.26	0.77%	365.17	1.49%	1,813.01	10.05%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4,316.27	14.08%	1,815.30	7.41%	115.31	0.64%
	设备销售	142.06	0.46%	67.34	0.27%	-	-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686.70	8.76%	1,549.32	6.32%	729.78	4.05%
合计		**30,661.22**	**100.00%**	**24,512.63**	**100.00%**	**18,03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90.66 万元、21,080.67 万元以及 23，51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31%、86.00%以及 76.70%，庭审公开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其中，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2019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当期江苏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有所降低。2020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报告期内，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以及连接互联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促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为 4,458.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4.54%，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743.46 万元。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

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70.69	7,056.47	7,827.95	9,306.11	30,661.22
	比重	21.10%	23.01%	25.53%	30.35%	100.00%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09.34	5,754.25	6,639.50	6,509.54	24,512.63
	比重	22.88%	23.47%	27.09%	26.56%	100.00%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5.64	4,908.34	4,518.64	5,073.12	18,035.75
	比重	19.60%	27.21%	25.05%	28.1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5,492.96 万元、22,530.80 万元以及 27,596.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85.90%、91.92%以及 90.01%，收入规模及占比均不断增加。由于上述业务模式主要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且公司服务合同续签率较高（报告期内平均续签率达到 95%以上），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法院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各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趋向均衡，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续签率较高，针对年内新增法院客户以及新扩法庭服务业务部分，应从服务期开始时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其中，公司 2020 年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在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 727.25 万元。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35.75 万元、24,512.63 万元以及 30,661.22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8 年增

长率为 35.91%，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等的快速发展。

2016 年以前，我国法院系统互联网庭审公开渠道较为分散，主要系各法院官网、官微、官方 APP 以及新浪法院频道等，我国庭审公开制度当时尚未完善，各级法院对庭审公开积极性普遍不高。2016 年 9 月，在最高法的统一部署下，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成为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建设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自此，我国法院庭审公开官方平台正式开通上线，庭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直播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上述市场契机，迅速抢占市场，从 2017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分别为全国 16,495 间、23,203 间以及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与服务法庭数量增长趋势相匹配。

此外，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业务，2020 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为 4,4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也导致了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包含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相关受托开发业务在内的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的增长，也导致了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77.65 万元、20,715.50 万元以及 23,27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6%、84.51%以及 75.93%，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各期占比均高于 75%。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与此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客

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搭载的设备（包含软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模式。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庭审公开业务在全国推广，公司全国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省外收入占比迅速提升，从而导致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模式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3）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约 3,502 家法院和 4.4 万间法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已覆盖到约 2,469 家法院和 2.66 万间法庭。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且法院客户信誉较好、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类合同平均续签率在 95%以上，因此公司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达到 3.30 亿元，其中智能法庭业务在手订单达到 7,743.46 万元左右。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规模化的服务优势，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促进庭审公开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不断升级庭审直播系统，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增强客户粘性，保持较高的合同续签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法院客户渠道优势，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逐步拓展智能法庭、司法辅助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总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主要产品及服务单价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两项业务（包含服务及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05.97 万元、22,963.31 万元以及 27,97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5%、93.68%以及 91.24%，金额逐年增长，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两项业务平均单价情况

如下：

单位：庭/年、元/庭/年；庭/套、元/庭/套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庭审公开业务	服务提供	25,205.31	9,236.12	20,674.48	10,019.84	13,300.40	11,561.79
	设备销售	175.00	13,500.35	235.00	15,539.16	1,124.00	16,130.00
智能法庭业务	服务提供	2,791.25	15,463.58	891.00	20,373.70	41.58	27,732.50
	设备销售	37.00	38,395.12	7.00	96,204.50	-	-

注：上述两项业务服务模式下的销售数量系当期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乘以各个法庭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年化后的时间权数的合计值，例如，某法院有 3 间法庭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在 2018 年内公司对该法院所有法庭确认收入的服务时间均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法庭数为 3×3/12=0.75 庭/年；由于设备销售模式下亦主要参照所供应的法庭数进行定价，因此，设备销售亦按照法庭数确定销量，单位为庭/套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两项业务平均单价变化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之“4、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之“（3）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各年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结构类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35.05	99.96%	5,127.94	93.01%	3,384.47	98.09%
其他业务成本	3.84	0.04%	385.24	6.99%	66.02	1.91%
合计	**8,838.89**	**100.00%**	**5,513.17**	**100.00%**	**3,45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638.48	7.23%	516.63	10.07%	564.81	16.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1,446.00	16.37%	1,205.34	23.51%	799.72	23.63%
华南地区	919.12	10.40%	537.28	10.48%	412.52	12.19%
华中地区	843.30	9.54%	499.92	9.75%	176.43	5.21%
华北地区	1,618.45	18.32%	604.69	11.79%	277.52	8.20%
东北地区	804.74	9.11%	493.81	9.63%	323.68	9.56%
西北地区	909.78	10.30%	332.77	6.49%	167.46	4.95%
西南地区	1,655.18	18.73%	937.50	18.28%	662.34	19.57%
合计	**8,835.05**	**100.00%**	**5,127.94**	**100.00%**	**3,38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服务提供	4,057.98	45.93%	3,728.43	72.71%	2,900.32	85.70%
	设备销售	48.92	0.55%	67.61	1.32%	239.17	7.07%
智能法庭业务	服务提供	2,241.60	25.37%	573.75	11.19%	33.27	0.98%
	设备销售	87.69	0.99%	19.13	0.37%	-	-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398.87	27.15%	739.01	14.41%	211.70	6.25%
合计		**8,835.05**	**100.00%**	**5,127.94**	**100.00%**	**3,38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9.9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48.29%；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5.91%，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51.51%；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5.08%，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72.29%。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95.69	7.87%	451.60	8.81%	495.84	14.65%
人工成本	3,051.18	34.53%	1,957.37	38.17%	1,213.37	35.85%
差旅费	457.87	5.18%	389.03	7.59%	285.46	8.43%
专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1,647.80	18.65%	890.50	17.37%	392.21	11.59%
网络资源费用	1,328.81	15.04%	523.10	10.20%	296.16	8.75%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855.71	9.69%	745.43	14.54%	612.11	18.09%
其他	798.00	9.04%	170.90	3.33%	89.34	2.64%
合计	**8,835.06**	**100.00%**	**5,127.94**	**100.00%**	**3,384.47**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的模式开展，相关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智能法庭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以及设备销售业务部分所结转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收入占比的不断增长，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及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人工，以及运行、维护、监控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

制造费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项目，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及流量费）、合作运营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合作运营费用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上述费用约定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天平阳光在2016年度向公司移交了部分存量法院客户；第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第三，公司获得了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

下：

1、庭审公开服务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96.83	7.31%	247.97	6.65%	212.83	7.34%
人工成本	1,140.71	28.11%	1,293.13	34.68%	1,072.46	36.98%
差旅费	221.08	5.45%	310.67	8.33%	260.15	8.97%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7.89%	580.83	15.58%	380.57	13.12%
网络资源费用	717.95	17.69%	496.21	13.31%	311.23	10.73%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855.71	21.09%	745.43	19.99%	612.11	21.10%
其他	99.66	2.46%	54.20	1.45%	50.98	1.76%
合计	**4,057.98**	**100.00%**	**3,728.43**	**100.00%**	**2,900.32**	**100.00%**

2、智能法庭服务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77.34	7.91%	37.30	6.50%	3.75	11.26%
人工成本	357.89	15.97%	134.75	23.49%	11.28	33.90%
差旅费	133.11	5.94%	50.74	8.84%	5.69	17.10%
专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906.76	40.45%	308.91	53.84%	11.64	34.97%
网络资源费用	515.06	22.98%	17.63	3.07%	0.79	2.38%
其他	151.43	6.76%	24.40	4.25%	0.13	0.39%
合计	**2,241.60**	**100.00%**	**573.75**	**100.00%**	**33.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从人工成本、差旅费包含的范围来看，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而续签业务人工成本仅包含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同理，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差旅费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提供现场售后发生的人员差旅费，而续签业务差旅费仅包括现场售后

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占比上升，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涉及的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及后台运维人员的数量结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实施、售后人员	76	10.69%	73	14.09%	66	20.00%
后台运维人员	68	9.56%	55	10.62%	45	13.64%
小计	144	20.25%	128	24.71%	111	33.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具有合理性。

其次，从公司业务模式以及成本性态来看，人工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其变化与人员数量变化直接相关，但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敏感度不高，而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以及合作运营费用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专用设备数量、云流量服务费以及相应的合作运营费均会相应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第三，从规模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人员的效率大幅度提升，实施人员的单次出差，可服务于同一片区的现场安装部署或者售后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及售后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占比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庭审直播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公司该项业务专用设备折旧费用以及视频存储与网络流量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成本中的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为助力法院客户抗击疫情，公司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增加远程开庭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利用智能法庭设备进行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所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当期该项业务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完整，同时，发行人相关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9,145.57万元、12,409.90万元和13,984.85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2%、98.93%和98.83%，各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超过98%，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3,984.85	12,409.90	9,145.57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83%	98.93%	99.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各类服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19,221.96	88.07%	16,987.08	87.63%	12,477.32	85.16%
	设备销售	187.34	0.86%	297.56	1.54%	1,573.84	10.74%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2,074.67	9.51%	1,241.55	6.40%	82.04	0.56%
	设备销售	54.37	0.25%	48.21	0.25%	-	-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87.83	1.32%	810.30	4.18%	518.09	3.54%
合计		**21,826.17**	**100.00%**	**19,384.70**	**100.00%**	**14,651.28**	**100.00%**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两项主要业务合计贡献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46%、95.82%以及 98.69%，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庭审公开业务毛利占比最高。2020 年，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呼叫中心，相应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逐步显现，因此当期该业务毛利较少，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较少。

总之，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1.02%、77.90%以及71.18%，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营业成本	8,838.89	5,513.17	3,450.49
营业毛利	21,827.95	19,428.01	14,726.74
综合毛利率	71.18%	77.90%	81.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826.17	99.99%	19,384.70	99.78%	14,651.28	99.49%
其他业务毛利	1.77	0.01%	43.31	0.22%	75.45	0.51%
综合毛利	**21,827.94**	**100.00%**	**19,428.01**	**100.00%**	**14,726.74**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61.22	24,512.63	18,035.75
主营业务成本	8,835.05	5,127.94	3,384.47
主营业务毛利	21,826.17	19,384.70	14,651.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18%	79.08%	81.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2020 年度	23,279.94	75.93%	4,057.98	82.57%
		2019 年度	20,715.50	84.51%	3,728.43	82.00%
		2018 年度	15,377.65	85.26%	2,900.32	81.14%
	销售设备	2020 年度	236.26	0.77%	48.92	79.30%
		2019 年度	365.17	1.49%	67.61	81.48%
		2018 年度	1,813.01	10.05%	239.17	86.81%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2020 年度	4,316.27	14.08%	2,241.60	48.07%
		2019 年度	1,815.30	7.41%	573.75	68.39%
		2018 年度	115.31	0.64%	33.27	71.15%
	销售设备	2020 年度	142.06	0.46%	87.69	38.27%
		2019 年度	67.34	0.27%	19.13	71.59%
		2018 年度	-	-	-	-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020 年度	2,686.70	8.76%	2,398.87	10.71%
		2019 年度	1,549.32	6.32%	739.01	52.30%
		2018 年度	729.78	4.05%	211.7	70.99%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3%、79.08%以及 71.18%。各期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毛利率 变动的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0.73%	-0.61%	0.12%
	销售设备	-0.08%	-7.43%	-7.51%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0.20%	4.82%	4.62%
	销售设备	0.00%	0.19%	0.19%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1.18%	1.61%	0.43%
合计		**-0.73%**	**-1.42%**	**-2.15%**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期的毛利率；对于当年新增业务，假设该项业务前一年度毛利率与当年相同，收入比例为0；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9.08%，较2018年度的81.23%

下降2.15%，主要系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由于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2019年度，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大幅下降。

此外，2019年度，公司在原有庭审公开业务客户基础上，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并于当年11月设立新视云网络专门从事该项业务，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加之最高法电子送达项目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415.75万元，而该项目毛利率为42.26%，从而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也导致了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②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毛利率 变动的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0.43%	-7.04%	-6.61%
	销售设备	-0.02%	-0.59%	-0.61%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2.86%	4.56%	1.70%
	销售设备	-0.15%	0.14%	-0.01%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3.64%	1.28%	-2.36%
合计		**-6.24%**	**-1.65%**	**-7.9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1.18%，较2019年度的79.08%下降7.90%，主要原因系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率下降所综合导致的。其中，公司2020年度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75.93%，相比2019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公司2020年度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率为10.71%,相比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昆明等地组建呼叫中心，相应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逐步显现，因此当期该业务毛利率为0.74%。又由于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当期收入为1,779.97万元，占其他智慧法

院业务收入比例为66.25%，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率较低，且较2019年度大幅下滑。

公司2020年度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0.32%，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平均制造费用上升所致。一方面，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当期继续策略性的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加推简配版本的智能法庭服务，还通过与其他服务组合销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从而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助力法院客户抗击疫情，公司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增加远程开庭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利用智能法庭设备进行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所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当期该项业务的网络资源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因此平均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14%、82.00%以及 82.57%，总体较为平稳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保持上升趋势，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A.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庭审公开服务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服务毛利率	82.00%	0.86%	-	81.14%
庭审公开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20,674.48	55.44%	-	13,300.4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0,019.84	-13.34%	-2.40%	11,561.79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1,803.39	-17.30%	3.26%	2,180.63
—平均材料成本	119.94	-25.05%	0.35%	160.02
—平均人工费用	625.47	-22.43%	1.56%	806.34
—平均制造费用	1,057.98	-12.87%	1.35%	1,214.27

注：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含各成本细分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庭审公开服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位成本降低，且下降幅度大于单价。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平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不断降低，此外，单位法院客户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也导致平均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较上年有所降低。

B. 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庭审公开服务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服务毛利率	82.57%	0.57%	-	82.00%
庭审公开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25,205.31	21.92%	-	20,674.48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9,236.12	-7.82%	-1.36%	10,019.84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1,609.97	-10.73%	1.93%	1,803.39
—平均材料成本	117.77	-1.81%	0.02%	119.94
—平均人工费用	452.57	-27.64%	1.73%	625.47
—平均制造费用	1,039.64	-1.73%	0.18%	1,057.98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庭审公开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位成本降低，且下降幅度大于单价。其中，公司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降低主要原因系平均人工费用以及平均制造费用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当期庭审公开服务销量为25,205.31庭/年，相比2019年度增长21.92%，从而导致平均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有所下降。

②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度，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81%、81.48%以及79.30%，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江苏省内的法院客户采取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庭/套、元/庭/套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毛利率	79.30%	-2.18%	-	81.48%	-5.33%	-	86.81%
庭审公开设备销量（庭/套）	175.00	-25.53%	-	235.00	-79.09%	-	1,124.0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3,500.35	-13.12%	-2.71%	15,539.16	-3.66%	-0.68%	16,130.00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2,795.22	-2.85%	0.53%	2,877.23	35.22%	-4.65%	2,127.87
—平均材料成本	1,812.92	-15.44%	2.13%	2,143.93	29.84%	-3.06%	1,651.15
—平均人工费用	639.36	24.05%	-0.80%	515.42	70.59%	-1.32%	302.14
—平均制造费用	342.94	57.40%	-0.80%	217.88	24.80%	-0.27%	174.59

A.2019年度较2018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9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5.33%，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加所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根据客户具体安装环境，在销售给部分法院客户的庭审公开设备中增加了庭审直播相关的前后置服务器以及摄像机等设备，从而导致当期平均材料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服务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激励员工、提升现场服务质量，公司当期增加了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数量，并提高了上述人员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从而导致当期平均人工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B.2020年度较2019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20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且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所导致的。2020年度，公司庭审公开设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庭审公开设备主要为各型号编码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未包含相应配套设备，从而导致单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二者的定价差异以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形成的，系价格与成本因素综合导

致的，相关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以提供服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顺应市场需求，系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的优点是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从公司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以服务模式为主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③庭审公开业务相关客户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超过90%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业务类型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报告年度的期末；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合作渊源（首次合作时间）	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核算是否完整
2018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95.26%	52.59	0.29%	服务	1、20庭，2017-11-26~2018-11-25，64.5万元；2、1庭，2018-05-10~2019-05-09，3万元	银行转账	31.86	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从而致回款较慢	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方式	2015-11	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3.39%	86.85	0.48%	服务	1、35庭，2017-04-23~2018-04-22，98.01万元；2、41庭，2018-05-23~2019-05-22，98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7-04	是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2.25%	129.23	0.71%	设备销售	1、6庭/套，11.4万元；2、10庭/套，19万元；3、56庭/套，112万元；4、2庭/套，3.8万元；5、2庭/套，3.8万元；	银行转账	21.23	2019年回款21.23万元	其他方式	2016-12	是
小计	-	-	**268.67**	**1.48%**	-	-	-	-	-	-	-	-
2019年	宁夏回族	94.70%	92.45	0.37%	服务	1、41庭，2018-05-23~2019-05-22，98万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	2017-04	是

期间	客户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业务类型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报告年度的期末；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合作渊源（首次合作时间）	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核算是否完整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元； 2、41 庭， 2019-05-23~2020-05-22，98 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		
	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2%	57.25	0.23%	服务	1、5 庭， 2018-04-30~2019-04-29，7.2 万元； 2、13 庭（包含语音识别服务）， 2018-08-31~2019-08-30，51.5 万元； 3、36 庭， 2019-08-31~2020-08-30，50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8-04	是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0.92%	94.20	0.38%	服务	1、61 庭， 2018-03-31~2019-03-30，82.29 万元； 2、62 庭， 2019-03-31~2020-03-30，99.24 万元； 3、3 庭， 2019-05-31~2020-03-30，4 万元； 4、1 庭， 2019-11-30~2020-03-30，0.53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7-03	是
小计	-	-	**243.90**	**0.98%**	-	-	-	-	-	-	-	-

期间	客户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业务类型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报告年度的期末；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合作渊源（首次合作时间）	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核算是否完整
2020年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2.26%	99.62	0.32%	服务	1、62庭，2019-03-31~2020-03-30，99.20万元； 2、66庭，2020-03-31~2021-03-30，105.6万元； 3、1庭，2019-11-30~2020-03-30，0.53万元； 4、3庭，2019-05-31~2020-03-30，4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7-03	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2.23%	79.19	0.26%	服务	1、41庭，2019-05-23~2020-05-22，98万元； 2、44庭，2020-05-23~2022-05-22，156.75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	2017-04	是
小计	-	-	**178.81**	**0.58%**	-	-	-	-	-	-	-	-

由上表可见，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导致回款较慢以外，其余客户收费方式正常、回款情况良好。此外，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合计不超过1.50%，相应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A.2018年度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除提供正常的庭审公开服务以外，根据客户需求，附加了智慧法院综合服务（包括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服务）以及语音识别服务，导致相应单庭价格较高，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5月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该区29家法院统一采购庭审公开服务，平均每个法院1-2个法庭，由于单家法院开通服务的庭数相对较小，按照公司阶梯定价方式，单庭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当期销售给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庭审直播设备中包含了7套公司自主研发的8路编解码柜（覆盖56个法庭），解决了法院客户派出法庭音视频传输、法院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集中部署方便管理等问题，该种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B.2019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同2018年。

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非法院客户，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系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除提供正常的庭审公开服务以外，根据客户需求，附加了智慧法院综合服务（包括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服务）等，导致相应单庭价格较高，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非法院客户，当期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系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2家河池当地法院，由于各家法院服务法庭数量相对较少，按照公司阶梯定价方式，因此单价相对较高，且当期新增法庭数量较少，初装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C.2020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同2019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超过90%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收费情况及方式正常，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导致回款较慢以外，其他客户主要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回款情况良好，相应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一贯、核算完整，相关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原庭审公开业务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渠道，围绕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拓展新业务。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从事智能法庭业务，且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5%、68.39%以及 48.07%，总体呈下降趋势。以下主要分析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单位：元/庭/年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	48.07%	-20.32%	-	68.39%	-2.76%	-	71.15%
智能法庭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2,791.25	213.27%	-	891.00	2,042.86%	-	41.58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5,463.58	-24.10%	-12.51%	20,373.70	-26.53%	-8.39%	27,732.50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8,030.81	24.71%	-7.81%	6,439.37	-19.53%	5.64%	8,002.36
—平均材料成本	635.35	51.75%	-1.06%	418.68	-53.52%	1.74%	900.74
—平均人工费用	1,282.18	-15.22%	1.13%	1,512.39	-44.25%	4.33%	2,712.98
—平均制造费用	6,113.28	35.60%	-7.88%	4,508.30	2.73%	-0.43%	4,388.64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度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且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为了引导法院客户培养使用习惯，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于2019年度主动调整定价策略，降低单庭服务价格，薄利多销，从而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下降。

公司2020年度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0.32%，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平均制造费用上升所致。一方面，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公司当期继续策略性的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加推简配版本的智能法庭服务，还通过与其他服务组合销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从而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助力法院客户抗击疫情，公司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增加远程开庭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利用智能法庭设备进行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所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当期该项业务的网络资源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因此平均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9年以及2020年产生智能法庭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67.34万元以及142.06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毛利率分别为71.59%以及38.27%，毛利率水平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策略性降价，以及法院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所采购的配套设备及系统不同所导致的。

②2018 年以及 2019 年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以及 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签订的智能法庭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间、万元/庭/年

时间	合同编号	新签法庭数量	续签法庭数量	合同单价（含税）	服务期	验收日期
2018 年度	XSYXS-(CQ)2018003107	9	-	2.00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XSYXS-(CQ)2018003755	3	-	2.00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度	XSYXS-(CQ)2019002029	11	-	2.00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XSYXS-(CQ)2019003024	5	-	1.89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XSYXS-(CQ)2019003024	-	9	1.89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XSYXS-(CQ)2019003024	-	3	1.89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2018 年以及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以及 2019 年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	84.15%	19.35%	-	64.80%
智能法庭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19.17	995.43%	-	1.75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9,144.89	1.47%	0.24%	18,867.92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3,035.17	-54.30%	19.11%	6,641.35
—平均材料成本	140.64	-86.53%	4.79%	1,044.20
—平均人工费用	789.48	-75.10%	12.62%	3,171.23
—平均制造费用	2,105.05	-13.23%	1.70%	2,425.92
其中，—平均差旅费	169.04	-89.90%	7.98%	1,674.34
—平均专用设备折旧费	1,465.99	171.69%	-4.91%	539.59
—平均网络资源费用	195.75	2.82%	-0.03%	190.38
—平均其他费用	274.27	1,169.18%	-1.34%	21.61

注：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含各成本细分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量化分析可见，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 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较小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于 2018 年度 11 月份完成初装，当期按照服务时间权数加权所得销量较小，而相应初装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用等在完成验收当月结转相应成本，从而导致该客户当期平均成本较高，因此相应毛利率较低，相关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以及视频制作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其他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
2020 年	印刷品制作费	5.61	31.55%	印刷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印刷品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年度	其他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
2019 年	视频制作	15.09	6.25%	视频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视频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	413.45	10.25%	会展服务提供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会展服务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	视频制作	130.09	53.86%	视频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视频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法院宣传印刷品制作	11.38	47.34%	印刷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印刷品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47 万元、428.55 万元以及 5.61 万元，主要系基于各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法院客户看重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业务经验以及现代网络媒体运营能力，委托公司进行宣传材料、视频制作以及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会展服务等。由于上述其他业务带有偶发性质，且各项目情况具体不同，因此各期分业务金额以及毛利率均有所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其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目前，我国A股市场尚无主要以庭审公开服务及设备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于2009年在中小板上市，久其软件长期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管理软件、数字传播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包括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其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为司法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客户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业务领域包括智慧司法业务、庭审公开体系、互联网法律服务等。华宇软件（300271），于2011年在创业板上市，其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

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上述企业均涉及庭审公开以及智慧法院相关业务，相关法院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范围均覆盖全国、产品应用场景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久其软件与华宇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1）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其软件（002279）	电子政务业务、集团管控业务以及数字传播业务。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25.86**	32.31	42.64
华宇软件（300271）	法律科技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安全可靠业务以及市场监管业务	**34.83**	40.70	43.42
本公司	**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	**71.18**	**77.90**	**81.02**
平均值		**43.96**	**50.30**	**55.69**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及相关设备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以及所服务的客户领域比公司更为广泛，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总收入比率较小，其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相关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

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业务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较为接近的华宇软件法律科技板块以及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于2021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智慧法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证券简称（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	智慧法院服务业务	**69.66**	77.55	83.91
华宇软件（300271）	法律科技	**39.05**	44.30	44.23
本公司	**主营业务**	**71.18**	**79.08**	**81.23**
平均值		**59.96**	**66.98**	**69.79**

注：华夏电通（873588.NQ）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 年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年报**，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的智慧法院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具体业务种类以及客户领域不同所导致的。其中，华宇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庭审公开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主要以服务形式开展，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以设备销售为主不同，从而导致了上述毛利率差异情况的出现。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79%、66.98%和**59.9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华宇软件（300271.SZ）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督、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年度，华宇软件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余家法院1.4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华宇软件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新疆及内蒙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由于华宇软件的主要产品为系统建设服务、应用软件以及运维服务，庭审公开设备通常仅为其系统建设中的一部分，占比较低，且华宇软件并未专门对该部分业务售价、定价方法、售后服务以及成本构成进行详细披露，因此，无法就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进行详细量化比较分析。总体而言，华宇软件主要在法院系统销售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产品以及该法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定制化

程度较高，且客户单价较高，成本构成差异较大，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新视云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
产品售价	单位法院较高	单位法院较低
定价差异性	定制化程度较高，差异化定价	标准化程度较高，阶梯定价
售后服务	通常会配置驻场人员	单独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提供后续运维服务，通常无驻场人员，后台服务人员平均客户覆盖率更高
成本构成	材料及设备采购占比相对较高	材料费占比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从事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合计2,469家，服务法庭数合计26,569间，规模优势显著，因此，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相对华宇软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于2021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智慧法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更为可比。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2001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华夏电通在庭审公开设备销售领域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业务覆盖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等区域。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夏电通之智慧法院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各期差异均小于2.68%。

总体来看，由于从事业务细分领域及分类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服务销售模式存在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而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且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细分业务类别毛利

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15.81	6.25%	2,225.76	8.92%	1,933.37	10.64%
管理费用	3,625.33	11.82%	2,764.65	11.08%	2,347.97	12.92%
研发费用	3,316.27	10.81%	2,300.12	9.22%	1,669.08	9.18%
财务费用	-153.99	-0.50%	-129.95	-0.52%	-168.77	-0.93%
合计	**8,703.42**	**28.38%**	**7,160.59**	**28.71%**	**5,781.65**	**31.81%**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1%、28.71%和28.38%，相对较为平稳。其中，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4%、8.92%和6.25%，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2%、11.08%和11.82%，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9.22%和10.81%，各期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469.30	76.69%	1,478.96	66.45%	1,198.24	61.98%
售后服务费	21.26	1.11%	41.55	1.87%	44.24	2.29%
折旧费	2.22	0.12%	3.50	0.16%	4.83	0.25%
业务招待费	6.42	0.34%	12.64	0.57%	9.92	0.51%
差旅费	277.53	14.49%	446.32	20.05%	345.07	17.85%
广告宣传费	2.47	0.13%	91.10	4.09%	92.64	4.79%
投标费	73.95	3.86%	36.68	1.65%	28.67	1.48%
会务费	6.24	0.33%	15.02	0.67%	65.64	3.39%
其他费用	56.42	2.94%	99.98	4.49%	144.12	7.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15.81	100.00%	2,225.76	100.00%	1,933.37	100.00%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933.37万元、2,225.76万元和1,915.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4%、8.92%和6.25%，随着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以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1,543.31万元、1,925.29万元以及1,746.83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79.82%、86.50%以及91.18%。2018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人数规模以及薪酬水平逐年增加，销售人员平均出差次数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明显下降，导致当期差旅费用下降，同时，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优惠的影响，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也有所下降，从而综合导致全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另外，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度设备销售及服务业务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也部分导致了当期销售费用下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除了新增法院客户以外，主要系庭审公开业务原有法院客户扩庭以及在原有客户中拓展智能法庭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因此，公司近三年销售人员规模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销售业绩奖励政策，公司对原服务法院客户续签合同的奖励程度明显低于新扩庭或新签法院客户，由于原有业务续签部分销售提成比例降低，因此，总体来看，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此外，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原有法院客户续约以及扩庭所需要的销售人员出差联络频率显然低于新开发法院客户，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额较小，占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且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小，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获取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对招待费用的审批报销流程较为严格，所有招待费报销均需要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从而有效控制了业务招待费用的滥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内控要求，具有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为了开发新客户、拓展新法庭并向老客户推荐新业务，发行人销售团队的人数规模以及销售人员平均出差频率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差旅费增幅较大。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明显下降，导致 2020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大幅度下降。

综上，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外，2020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主营业务运输费用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其他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

（3）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2.67**	6.46	4.09
300271	华宇软件	**8.59**	7.25	7.34
本公司		**6.25**	**8.92**	**10.64**
行业平均值		**5.84**	**7.54**	**7.36**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该项业务单价（服务及销售）较低、服务法院数量较多且遍布全国，公司单位销售人员营业收入贡献少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比率高于其他公司，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911.88	52.74%	1,406.38	50.87%	1,199.79	51.10%
折旧费	558.97	15.42%	67.44	2.44%	54.51	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45.41	1.25%	80.95	2.93%	85.87	3.66%
差旅费	45.71	1.26%	77.36	2.80%	67.81	2.89%
业务招待费	48.26	1.33%	48.43	1.75%	35.35	1.51%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686.01	18.92%	652.25	23.59%	550.89	23.46%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187.18	5.16%	263.87	9.54%	213.97	9.11%
其他费用	141.90	3.91%	167.97	6.08%	139.78	5.95%
合计	**3,625.33**	**100.00%**	**2,764.65**	**100.00%**	**2,347.97**	**100.00%**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347.97万元、2,764.65万元和3,625.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2%、11.08%和11.82%，相对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以及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金额较为稳定，随着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而言逐年下降。其中，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持续信息披露以及筹备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以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2）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3,089.08	93.15%	2,129.30	92.57%	1,551.55	92.96%
折旧费用	68.79	2.07%	8.94	0.39%	10.37	0.62%
差旅交通费	9.70	0.29%	34.88	1.52%	30.16	1.81%
技术服务费	92.72	2.80%	108.88	4.73%	47.15	2.82%
其他费用	55.98	1.69%	18.12	0.79%	29.85	1.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16.27**	**100.00%**	**2,300.12**	**100.00%**	**1,66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2.96%、92.57%以及93.15%。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9.22%和10.81%，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且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内容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项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8.52	210.13	123.85	**542.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即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 OA 系统]V2.0，项目仍在进行中
司法云语音智能识别转换系统	-	-	19.74	**19.7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均为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庭审公开业务支撑系统	331.13	638.19	463.05	**1,432.37**	核心技术1项，即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项，即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V1.0、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V1.0、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V2.0、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省级平台]V2.0，项目仍在进行中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	-	-	29.06	**29.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即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V1.0（同时为软件产品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项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证书）、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IOS APP系统软件V1.0、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APP系统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音视频系列设备硬件系统	-	151.49	80.04	**231.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软件产品证书 1 项，即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同时为软件产品证书）、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远程开庭在线审判系统	-	-	15.73	**15.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均为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微法院管理平台	-	-	40.19	**4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分别为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V1.0（同时为软件产品证书）、新视云微法院平台系统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736.78	211.88	242.18	**1,19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分别是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WEB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法官社交平台系统	3.05	113.66	137.54	**254.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即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智能法庭业务支撑系统	629.03	680.86	373.12	**1,683.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软件著作证书5项，分别为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1.0（以上5项研发成果均同时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法官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流媒体]V2.0、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书记员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项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智能分析软件[简称：智能分析]V2.0、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当事人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运营管理后台]V2.0，项目仍在进行中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926.45	293.90	76.89	**1,29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即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V1.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V2.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2.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V2.0，项目仍在进行中
司法局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平台		-	67.69	**67.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产品证书 1 项，分别为新视云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新视云法培在线运营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同时为软件产品证书），目前项目已完成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79.29	-	-	**79.29**	外观专利1项,即信息交互一体机（VTM），项目仍在进行中
法律融媒体平台	402.02	-	-	**402.0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即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合计	**3,316.27**	**2,300.12**	**1,669.08**	**7,285.4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系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及相关资产投入逐年增加所致，符合发行人研发的实际情况。

（3）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23.28**	23.76	24.81
300271	华宇软件	**19.50**	17.97	19.99
本公司		**22.64**	**20.31**	**22.10**
行业平均值		**21.81**	**20.68**	**22.30**

注 1：为便于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比较，上表中管理费用率为包含研发费用口径
注 2：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且与

同行业总体变动趋势相符。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6.22	132.52	170.54
手续费支出	2.23	2.57	1.77
合计	**-153.99**	**-129.95**	**-168.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手续费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差额。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1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27.93
合计	**-**	**-**	**10.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36	-32.34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4.66	-25.57	-
合计	**13.30**	**-57.91**	**-**

其中，公司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5.57万元，主要系当期房租押金期限变长所致；公司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44.66万元，主要系北京新视云变更办公场所，收回原缴纳的租房押金所导致的。

3、其他收益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38.97万元、117.34万元以及889.3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部分的增值税，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进行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92	31.91	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5.87	67.7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83	13.81	-
政府补助	708.67	3.86	68.58
合计	**889.30**	**117.34**	**138.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会计处理和金额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资金奖励	2018/5/18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8.58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8]1 号）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展会补贴（专项 7））	2018/6/2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1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7]20 号）	南京科技局-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奖励	2018/9/30	南京市财政局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合计				**68.58**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8]683 号）	“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	2019/2/22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3.86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合计				**3.86**	**-**	**-**
《项目投资协议》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2020/1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443.67	-	与收益相关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发[2020]21 号）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2020/9/2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5.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挂牌上市补贴	2020/12/8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16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重点、百强软件企业补助	2020/12/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计				**708.67**	**-**	**-**

4、投资收益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05.65万元、226.08万元以及135.55万元，均为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6.23	132.57	144.77
其他	10.56	3.21	1.46
合计	**176.78**	**135.78**	**146.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会计处理和金额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创业创新城-002）	2017 年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18/5/18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119.68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稳岗补贴	2018/5/17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79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8]1 号）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规模企业奖励（专项 1））	2018/6/2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5.00	-	与收益相关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融资补贴（专项 5））			12.00	-	与收益相关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软件产品资源补贴（专项 8））			0.3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集中办理南京市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有关政策兑现事项的通知》（宁科创人办[2018]2 号）	创新型企业家补助培育计划补助	2018/11/3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合计				**144.77**	-	-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2019/4/1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2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受理 2018 年度软件谷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补助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2019/4/28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0.57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9]4 号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9/24 2019/12/1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112.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合计				**132.57**	**-**	**-**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 号）	稳岗补贴	2020/1/7 2020/4/16 2020/5/22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33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0/3/13 2020/5/21 2020/10/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6.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4/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23.90	-	与收益相关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第一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1 号						
《2020 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申报》	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0/4/1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2020/4/10 2020/8/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计				**166.23**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	-	100.00
其他	11.54	0.93	2.57
合计	**11.54**	**0.93**	**102.57**

其中，2018年度的捐赠支出系，公司向其与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成立的“新视云愿景基金”首期捐赠100万元。2020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系固定资产（办公家具等）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5.23	1,122.55	837.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8	-9.53	89.64
合计	**1,188.40**	**1,113.02**	**927.42**

（七）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8.52	328.32	33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1.70	11,431.72	8,2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7.00%	2.87%	4.02%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788.63	1,698.89	1,25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8.92	31.91	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5.87	67.75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953.42	1,798.56	1,327.06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81%	14.34%	14.44%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由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税率所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八）纳税情况

1、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0.24	2.20	13.80
增值税	138.26	6.43	44.61
个人所得税	31.94	25.37	15.28
印花税	1.51	1.19	0.80
城建税	8.43	0.86	2.78
教育费附加	6.02	0.61	1.99
合计	**186.41**	**36.66**	**79.2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5.01	1,254.47	91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2	1.88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21.93	-150.80	-82.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	5.86	34.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1.61	55.66
所得税费用	1,188.40	1,113.02	927.42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5.23	1,122.55	837.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8	-9.53	89.6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8.40%	8.87%	10.0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715.02	59.07%	19,981.03	54.23%	21,150.15	86.25%
非流动资产	21,283.06	40.93%	16,861.68	45.77%	3,372.31	13.75%
合计	**51,998.08**	**100.00%**	**36,842.71**	**100.00%**	**24,522.4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522.46万元、36,842.71万元和51,998.08万元。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2,320.25万元，增长率为50.24%；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15,155.37万元，增长率为41.14%。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25%、54.23%和59.0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7%、13.75%、45.77%和40.93%。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上年末增长32.02%，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15-20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此外，随着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的相应增长导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从而综合导致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376.52	82.62%	15,778.29	78.98%	18,712.33	88.47%
应收账款	1,976.39	6.43%	1,642.96	8.22%	1,291.77	6.11%
预付款项	1,409.33	4.59%	855.49	4.28%	313.59	1.48%
其他应收款	242.83	0.79%	154.72	0.77%	135.31	0.64%
存货	1,301.30	4.24%	1,077.53	5.39%	688.54	3.26%
其他流动资产	408.65	1.33%	472.04	2.36%	8.6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0,715.02**	**100.00%**	**19,981.03**	**100.00%**	**21,150.15**	**100.00%**

与公司经营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公司2019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募投项目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上述主要项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4.62%、89.55%以及90.38%。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712.33万元、15,778.29万元以及25,376.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47%、78.98%以及82.6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在78%以上。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募投项目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5,354.61	99.91%	15,732.21	99.71%	18,666.25	99.75%
其他货币资金	21.91	0.09%	46.08	0.29%	46.08	0.25%
货币资金合计	**25,376.52**	**100.00%**	**15,778.29**	**100.00%**	**18,71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函保证金	21.91	46.08	46.08

上述保函保证金形成原因系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对客户开具履约保函，从而形成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2、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1.77万元、1,642.96万元以及1,976.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1%、8.22%以及6.4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23.93	1,759.14	1,375.61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47.54	116.18	83.84
期末账面价值	1,976.39	1,642.96	1,291.77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93%	7.05%	7.5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74%	27.88%	16.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6%	37.21%	79.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0	15.91	14.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客户均为法院客户，付款时点一般约定如下：针对销售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0至90个工作日不

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15个工作日以内）；针对服务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0至90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10至15个工作日以内）。考虑到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均较小，全国各级法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周期往往较长，且第三方客户的最终客户均为法院，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虽然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对较短的收款期限，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还会给予客户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95%、93.68%以及91.24%，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上述两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根据上述收款约定以及信用政策，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模式，且法院客户的资信水平以及付款能力均较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8.90	88.46%	93.95	5.00%	1,784.96
	1 至 2 年	165.67	7.80%	16.57	10.00%	149.11
	2 至 3 年	46.45	2.19%	13.93	30.00%	32.51
	3 至 4 年	14.78	0.70%	7.39	50.00%	7.39
	4 至 5 年	12.13	0.57%	9.70	80.00%	2.43
	5 年以上	6.00	0.28%	6.00	100.00%	-
	合计	**2,123.93**	**100.00%**	**147.54**	**6.95%**	**1,976.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7.13	88.52%	77.86	5.00%	1,479.27
	1 至 2 年	149.27	8.49%	14.93	10.00%	134.35
	2 至 3 年	23.88	1.36%	7.16	30.00%	16.71
	3 至 4 年	22.86	1.30%	11.43	50.00%	11.43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至5年	6.00	0.34%	4.80	80.00%	1.2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759.14**	**100.00%**	**116.18**	**6.60%**	**1,642.96**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3.05	92.54%	63.65	5.00%	1,209.39
	1至2年	58.91	4.28%	5.89	10.00%	53.02
	2至3年	37.66	2.74%	11.30	30.00%	26.36
	3至4年	6.00	0.44%	3.00	50.00%	3.00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375.61**	**100.00%**	**83.84**	**6.09%**	**1,29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2.54%、88.52%以及88.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年末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1.40	3.36%	3.79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66.13	3.11%	12.03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36.21	1.70%	3.62
	杭锦旗人民法院	33.32	1.57%	1.76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22	1.52%	1.61
	合计	**239.28**	**11.27%**	**22.81**
2019年末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4	4.24%	6.18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46.97	2.67%	3.94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40.89	2.32%	2.43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36.21	2.06%	1.81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4.62	1.97%	9.05
	合计	**233.34**	**13.26%**	**23.41**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8 年末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	7.28%	5.0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88.83	6.46%	4.48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9.62	2.88%	7.55
	连云港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8	2.77%	1.9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31.86	2.32%	1.59
	合计	**298.51**	**21.70%**	**20.53**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0%、13.26%和11.27%，占比逐年减小，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该等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资信情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2020 年末	2,123.93	595.75	28.05%
2019 年末	1,759.14	1,551.76	88.21%
2018 年末	1,375.61	1,301.98	94.65%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0.70万元，主要系部分账龄较长的小额尾款或其他偶发因素导致无法回收的小额款项，经向客户催收后预计基本不能收回，即作为坏账损失及时进行核销处理。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313.59万元、855.49万元以及1,409.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4.28%和4.59%，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预付房租款、材料款、预付新办公大楼税金款及其他服务费等款项。其中，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预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预付新办公大楼税金款、预付材

料款以及预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6.49	65.03%	845.11	98.79%	312.49	99.65%
1-2 年	491.75	34.89%	10.38	1.21%	1.10	0.35%
2-3 年	1.10	0.08%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9.33**	**100.00%**	**855.49**	**100.00%**	**313.59**	**100.00%**

其中，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占比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新办公大楼税金款	470.17	1 年以内	33.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00.00	1-2 年	21.2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3.40	1 年以内、1-2 年	17.27%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54.31	1 年以内	10.95%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7.92	1-2 年	4.82%
合计	-	-	**1,235.80**	-	**87.69%**

4、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31万元、154.72万元和242.8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4%、0.77%和0.79%，占比总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房租押金、保证金、代扣个人社保款以及职工备用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17.25	185.01	149.83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43.50	32.29	22.4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0.75**	**217.30**	**172.32**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1.45	1年以内	42.74%	5.57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14.49	1年以内	5.56%	0.72
北京国瑞兴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07	1年以内	4.63%	0.60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1	1年以内	4.38%	0.57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93	1-2年	4.19%	1.09
合计	**-**	**160.35**	**-**	**61.49%**	**8.56**

5、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8.54万元、1,077.53万元和1,301.3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6%、5.39%和4.24%，总体占比较小，这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服务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53	13.34%	92.40	8.58%	145.95	21.20%
产成品	700.68	53.84%	648.59	60.19%	167.64	24.35%
在产品	136.79	10.51%	281.26	26.10%	358.55	52.07%
发出商品	268.80	20.66%	28.14	2.61%	16.41	2.38%
委托加工物资	21.50	1.65%	27.13	2.52%		
存货合计	**1,301.30**	**100.00%**	**1,077.53**	**100.00%**	**688.5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55.0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由于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编码机外壳、电源线及主板在当期期末价格较低，公司从成本优化角度出发，并结合对订单需求变化的判断，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期期末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对新增法院客户的初始安装以及存量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变化的判断，增加了编码机等庭审直播设备产成品安全备库；此外，公司接受委托，开发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和合智解互联网多元解纷平台二期以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等项目，所形成的人工成本及其他开发成本增加，也导致了公司期末在产品较年初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6.49%，主要系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系：一方面，为了提升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质量，为法院客户提供包括语音识别在内的综合服务，因此当期向阿里云采购总金额为 262.28 万元的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产品并完成验收入库；另一方面，随着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对新增法院客户的初始安装以及存量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变化的判断，同时也为了应对来年春节前后的扩庭需求，增加了编码机等庭审直播及智能法庭设备产成品备库。其中，委托加工物资系智能法庭终端相关部件。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0.77%，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长 240.66 万元所致，主要包括：（1）公司与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慧法院系统设备用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98.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发出商品余额为 137.69 万元；（2）公司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数据智慧法院二期项目，合同总金额 218.51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发出商品余额为 64.6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少量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庭审公开相关设备。该批设备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相关型号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存货明细项目存在一定变动，相关变动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以及库龄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60万元、472.04万元和408.6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2.36%和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08.65	472.04	8.60
合计	**408.65**	**472.04**	**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4.00	2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	3.92%	834.00	4.95%	-	-
固定资产	18,770.94	88.20%	5,267.29	31.24%	2,345.88	69.56%
在建工程	523.33	2.46%	10,045.47	59.58%		
无形资产	119.05	0.56%	1.99	0.01%	2.25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87.64	0.88%	19.34	0.11%	100.28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	0.09%	21.62	0.13%	12.08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65	3.90%	671.98	3.99%	77.81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3.06**	**100.00%**	**16,861.68**	**100.00%**	**3,372.31**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5%，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45.88万元、5,267.29万元和18,770.9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56%、31.24%和88.20%，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其中，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15-20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于2020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249.72	10,910.98	58.13%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3,090.42	5,899.51	31.43%
	运输设备	66.20	41.83	24.37	0.13%
	电子设备	2,146.37	494.04	1,652.33	8.80%
	办公设备	324.94	41.18	283.76	1.51%
	合计	**22,688.13**	**3,917.19**	**18,770.94**	**100.00%**
2019年末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5,526.95	1,494.54	4,032.41	76.56%
	运输设备	44.03	41.83	2.20	0.04%
	电子设备	1,400.57	195.01	1,205.56	22.89%
	办公设备	69.47	42.34	27.12	0.51%
	合计	**7,041.02**	**1,773.73**	**5,267.29**	**100.00%**
2018年末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2,822.19	622.45	2,199.74	93.77%
	运输设备	44.03	40.39	3.63	0.15%
	电子设备	261.95	146.19	115.76	4.93%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办公设备	56.50	29.76	26.74	1.14%
	合计	**3,184.67**	**838.79**	**2,34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及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大，其中主要系庭审公开直播系统，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专用设备规模也不断扩大。自从2016年9月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以来，各级法院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公开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上述市场契机，以直接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迅速抢占市场，从2016年四季度开始，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1.65万间、2.32万间以及2.66万间，服务规模不断增长，由于服务模式中相关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不断增加。此外，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截至2020年末，公司为全国4,436间法庭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增加也导致了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的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针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中的组装检测、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核心工序，以及项目的全流程管控，而将需要耗费大量人工、对技术要求低的简单零部件生产，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完成；对于一些复杂的零部件产品生产，则向合格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要求、设计图纸等进行定制化采购。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中除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以外，相关庭审直播核心设备的生产用设备较少，主要为设计、研发用电子设备。

2019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138.6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与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合作建设智慧法院实验室，购置部署相关电子设备所导致的。2020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745.80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办公楼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投入使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型号的编码机在用和暂时闲置具体的数量、金

额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18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机 1405	28.00	2.76	139.00	9.60	167.00	12.36
编码机 1407	17.00	3.03	74.00	12.75	91.00	15.78
编码机 1502	25.00	2.56	322.00	33.86	347.00	36.42
编码机 1506	6.00	0.49	208.00	13.30	214.00	13.79
编码机 1507	40.00	3.33	436.00	35.84	476.00	39.17
编码机 2502	9.00	1.90	446.00	88.53	455.00	90.43
编码机 2506	118.00	12.23	5,718.00	555.34	5,836.00	567.57
编码机 2506A	37.00	4.29	5,932.00	710.75	5,969.00	715.04
编码机 2506R	-	-	30.00	1.41	30.00	1.41
1U 编码机	-	-	199.00	64.97	199.00	64.97
合计	280.00	30.59	13,504.00	1,526.35	13,784.00	1,556.94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19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机 1405	53.00	3.94	122.00	5.34	175.00	9.28
编码机 1407	22.00	2.37	72.00	7.46	94.00	9.83
编码机 1502	73.00	5.31	275.00	16.50	348.00	21.81
编码机 1506	23.00	1.01	191.00	7.92	214.00	8.93
编码机 1507	67.00	3.73	409.00	23.00	476.00	26.73
编码机 2502	27.00	6.12	759.00	154.20	786.00	160.32
编码机 2506	242.00	17.53	5,594.00	402.55	5,836.00	420.08
编码机 2506A	196.00	20.00	11,716.00	1,281.56	11,912.00	1,301.56
编码机 2506R	70.00	3.13	88.00	3.93	158.00	7.06
1U 编码机	7.00	1.84	211.00	56.26	218.00	58.10
合计	780.00	64.98	19,437.00	1,958.72	20,217.00	2,023.70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20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机 1405	50.00	2.72	121.00	2.70	171.00	5.42
编码机 1407	16.00	0.82	81.00	4.71	97.00	5.53
编码机 1502	86.00	2.73	261.00	5.69	347.00	8.42
编码机 1506	28.00	0.57	186.00	3.50	214.00	4.07
编码机 1507	83.00	2.44	393.00	11.86	476.00	14.30
编码机 2502	23.00	3.24	904.00	154.42	927.00	157.66
编码机 2506	421.00	20.21	5,406.00	251.92	5,827.00	272.13
编码机 2506A	271.00	26.08	15,489.00	1,446.81	15,760.00	1,472.89
编码机 2506R	125.00	4.37	32.00	1.13	157.00	5.50
1U 编码机	18.00	4.09	217.00	43.39	235.00	47.48
合计	1,121.00	67.27	23,090.00	1,926.13	24,211.00	1,993.4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暂时闲置编码机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极小，原值分别为 55.31 万元、128.97 万元以及 165.98 万元，账面价值仅分别为 33.59 万元、66.67 万元以及 68.31 万元，暂时闲置编码机原值占比分别为 2.73%、4.38%以及 4.75%。其中，2019 年、2020 年期末暂时闲置的编码机余额增长除受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外，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有所耽搁，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续约，从而造成了统计上的闲置；此外，由于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受到限制，也导致相关搁置设备无法调拨以及相关周转库设备无法及时发出并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0万元、10,045.47万元和523.33万元。2019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15-20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上述在建工程于2020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523.33万元，系软件谷科创城B1号楼第12-14层房屋装修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5万元、1.99万元和119.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1%和0.56%，金额较小，主要系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原值			
计算机软件	124.50	2.65	2.65
合计	**124.50**	**2.65**	**2.65**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	5.45	0.66	0.40
合计	**5.45**	**0.66**	**0.40**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19.05	1.99	2.25
合计	**119.05**	**1.99**	**2.2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20 年末，公司计算机软件原值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121.85 万元，主要系新增用友网络科技 NCC 系统以及捷讯通坐席系统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室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5.89	30.26	85.87	100.28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100.28	-	80.95	19.34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12.31
装修费	19.34	213.72	45.41	187.64

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87.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8%，占比较小，主要系北京新视云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2.08万元、21.62万元和18.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0.13%和0.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41	15.28	12.08
可抵扣亏损	3.03	6.17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0.16	-
合计	**18.44**	**21.62**	**12.0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7.81万元、671.98万元和829.65万元，主要系智慧法院服务业务发出设备（已领用，但尚未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并未取得客户验收单）以及预付购房定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3.99%和3.90%，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智慧法院服务业务发出设备	229.65	171.98	77.81
预付购房定金	600.00	500.00	-
合计	**829.65**	**671.98**	**77.81**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3-14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用房。根据上述投资意向书，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支付购买定金500万元，从而导致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目前，公司已就科创城B1幢第3层及第12-14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100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600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80	15.91	14.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3	6.24	6.0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3、15.91和15.80。2018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相关服务，且结算方式以预收为主，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上升。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9、6.24和7.4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流动性及其资金占用量逐步优化。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提供服务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于营业成本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4.99**	5.36	5.41
300271	华宇软件	**2.61**	3.46	3.46
本公司		**15.80**	**15.91**	**14.23**
平均值		**7.80**	**8.24**	**7.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28.88**	91.74	38.70
300271	华宇软件	**1.64**	2.98	2.57
本公司		**7.43**	**6.24**	**6.09**
平均值		**12.65**	**33.65**	**15.79**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华宇软件以及久其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因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026.17万元、14,914.70万元和17,108.37万元。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4,888.53万元，增长率为48.76%；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193.67万元，增幅为1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总体来看，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末预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应付分期购房款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应付分期购房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32.87	9.54%	3,058.46	20.51%	320.65	3.20%
预收款项	-	-	10,475.62	70.24%	8,610.52	85.88%
合同负债	13,466.13	78.7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78	9.18%	1,037.60	6.96%	882.08	8.80%
应交税费	186.41	1.09%	36.66	0.25%	79.27	0.79%
其他应付款	253.18	1.48%	306.36	2.05%	133.66	1.33%
合计	**17,108.37**	**100.00%**	**14,914.70**	**100.00%**	**10,02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组成。

1、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0.65万元、3,058.46万元和1,632.8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0%、20.51%和9.54%，总体占比较小。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分期购房款与装修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分期购房款	-	-	2,491.90	81.48%	-	-
应付材料款	639.69	39.18%	359.63	11.76%	131.93	41.15%
应付分包费用	160.08	9.80%	88.68	2.90%	73.68	22.98%
应付合作运营费	214.14	13.11%	88.83	2.90%	23.58	7.36%
应付装修工程款	459.79	28.16%	-	-	-	-
应付其他采购款	159.17	9.75%	29.41	0.96%	91.45	28.52%
合计	**1,632.87**	**100.00%**	**3,058.46**	**100.00%**	**320.65**	**100.00%**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应付分期购房款金额较大所致。其中，应付分期购房款系公司根据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软件谷·科创城招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

的第三期募投项目用房款（总价款的30%）29,620,680元。2020年4月，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相关房屋款项，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剔除上述应付分期购房款以及应付装修工程款影响，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及合作运营费用合计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48%、94.81%以及86.43%，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应付材料款主要系应付生产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以及研发设备等款项；应付分包费用主要系应付软件平台开发项目、偏远地区售后服务以及视频制作、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等分包费用；应付合作运营主要系应付天平阳光合作运营费用。2020年末，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及合作运营费用均较期初大幅增长，其中，期末应付分包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委托人民信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发“中国审判融媒体平台”所致；同时，公司当期增加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服务，相关服务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相关应付采购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2020 年末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91	14.94%	募投项目用房装修采购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14.14	13.11%	服务采购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89	7.22%	货物采购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12.83	6.91%	募投项目用房装修采购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54	6.52%	服务采购
	合计	**795.30**	**48.71%**	-
2019 年末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491.90	81.48%	募投项目用房采购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93.55	6.33%	货物采购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8.83	2.90%	服务采购

时间	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	69.16	2.26%	服务采购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6.89	1.21%	货物采购
	合计	**2,880.33**	**94.18%**	-
2018 年末	北京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	39.75	12.40%	服务采购
	长春市卡得万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8	12.34%	服务采购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66	10.19%	货物采购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32.10	10.01%	货物采购
	五莲西蒙斯企业营销策划工作室	29.13	9.08%	服务采购
	合计	**173.22**	**54.02%**	-

2、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且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规模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8,610.52万元、10,475.62万元以及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13,466.13万元，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88%、70.24%以及78.71%，金额及占比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服务开始或安装部署验收完成后的10至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预收各级法院庭审公开服务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庭审公开服务项目的金额逐年增长，为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主要系法院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52	0.89%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66	0.88%

时间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88.50	0.6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4.67	0.63%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35	0.54%
	合计	**484.69**	**3.60%**
2019 年末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218.17	2.0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50.20	0.48%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46.93	0.4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44.58	0.4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40.35	0.39%
	合计	**400.23**	**3.82%**
2018 年末	最高人民法院	160.83	1.8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63.83	0.74%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59.76	0.69%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54.72	0.64%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44.58	0.52%
	合计	**383.71**	**4.46%**

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主要系“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中国审判”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82.08万元、1,037.60万元和1,569.7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0%、6.96%和9.18%。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569.78	1,029.89	875.1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4.15	1,023.92	870.93
2、职工福利费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社会保险费	5.20	5.57	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	5.04	3.83
工伤保险费	-	0.15	0.11
生育保险费	-	0.38	0.28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3	0.4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1	6.92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3	6.63
2、失业保险费	-	0.37	0.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569.78**	**1,037.60**	**882.08**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是尚未发放的12月份工资和当年的奖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工资奖金标准的提高，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0.24	6.43	44.61
增值税	138.26	2.20	13.80
个人所得税	31.94	25.37	1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	0.86	2.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	0.61	1.99
印花税	1.51	1.19	0.80
合计	**186.41**	**36.66**	**79.2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3.66万元、306.36万元和253.1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3%、2.05%和1.4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职工报销款	188.43	156.81	111.81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29.82	12.70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6.43	13.02	1.10
应付其他费用	18.33	6.71	8.05
合计	**253.18**	**306.36**	**133.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职工报销款以及供应商支付的履约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其中，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收到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7.86万元的装修押金，从而导致期末押金及保证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34	2.11
速动比率（倍）	1.72	1.2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39.54%	39.3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90%	40.48%	40.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82.70	13,596.35	9,73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2，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购置募投项目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导致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占比降低所致。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

率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均为0，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1.91**	2.11	1.74
300271	华宇软件	**2.14**	3.46	2.18
本公司		**1.80**	**1.34**	**2.11**
平均值		**1.95**	**2.30**	**2.0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1.78**	2.08	1.72
300271	华宇软件	**1.57**	2.91	1.72
本公司		**1.72**	**1.27**	**2.04**
平均值		**1.69**	**2.09**	**1.83**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由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募投项目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导致公司2019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高于**或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57.85**	60.67	64.40
300271	华宇软件	**32.03**	17.99	25.96
本公司		**32.90**	**40.48**	**40.89**
平均值		**40.93**	**39.71**	**43.75**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

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情况相比总体差异较小。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

所降低，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应付分期购房款减少所综合导致的。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短期负债，不存在长期负债，且盈利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风险。

3、可预见未来偿债安排及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息贷款，短期内不存在借款及偿债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 年半年度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撤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并退还已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撤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 1,000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一并予以退还，与 2018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分配相冲减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0,000 元。相关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所涉及个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32	28,838.93	22,81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78	15,414.93	11,627.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54**	**13,424.00**	**11,1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42	29,352.30	19,20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3.35	41,212.23	19,5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94**	**-11,859.93**	**-3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	4,498.11	2,9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	**-4,498.11**	**-2,945.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2.39**	**-2,934.04**	**7,915.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4.61**	**15,732.21**	**18,666.25**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0.45	28,169.66	22,20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18	371.39	273.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9	297.88	3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32**	**28,838.93**	**22,81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9.78	3,539.83	2,50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3.98	6,729.99	5,1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2.87	2,859.32	2,09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13	2,285.79	1,8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78**	**15,414.93**	**11,6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54**	**13,424.00**	**11,188.55**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88.55 万元、13,424.00 万元和 18,768.54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也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入且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68.5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9.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54	13,424.00	11,188.55
净利润	12,961.70	11,431.72	8,2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4.80%	117.43%	135.43%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43%、117.43%和144.80%，总体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2,961.70**	**11,431.72**	**8,26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3.30	57.91	-10.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2.41	970.39	462.26
无形资产摊销	4.78	0.26	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1	80.95	8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3	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5	-226.08	-2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	-9.53	8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78	-388.99	-24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64	-837.21	-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8.33	2,343.65	2,823.0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8.54**	**13,424.00**	**11,188.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经

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所致。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且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服务开始或安装部署验收完成后的10至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或大部分款项），预收各级法院庭审公开服务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庭审公开服务项目的金额逐年增长，为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的增长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为主，因此报告期内，以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导致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具有合理性。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58.36	11.91	3.83
利息收入	156.22	132.52	119.24
收到的政府补贴	874.89	136.43	213.35
其他	25.21	17.02	0.01
合计	**1,114.69**	**297.88**	**336.4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520.91	696.85	551.45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35.57	111.94	22.82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184.32	263.87	213.97
差旅费	311.62	523.15	409.12
研发费	103.10	149.24	88.78
办公费	99.58	47.07	30.17
业务招待费	54.68	61.07	45.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	23.25	40.74	39.03
汽车费及交通费	10.99	15.10	19.26
广告宣传费	2.47	91.10	92.64
捐赠支出	-	-	100.00
其他	148.64	285.67	258.34
合计	**1,495.13**	**2,285.79**	**1,870.8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利息收入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房租、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研发费以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	29,000.00	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5	226.08	20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	8.36	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42**	**29,352.30**	**19,209.0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55.49	12,212.23	1,53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0	29,000.00	1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3.35**	**41,212.23**	**19,5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94**	**-11,859.93**	**-327.03**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03万元、-11,859.93万元和-9,032.94万元。其中，收回投资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及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收回及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报

告期内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系购置募投项目用房以及购买生产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等所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分期购买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15-20层”）并对相关楼层房屋进行装修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ZZGYCB1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0-07-02 至 2020-09-30	1.50%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898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7-06 至 2020-09-28	3.0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1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09-30 至 2020-12-29	3.0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42H）	利率挂钩型	2,000.00	2020-10-12 至 2020-12-14	3.26%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0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0-04-09 至 2020-06-30	3.74%
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10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04-09 至 2020-05-15	3.60%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49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4-7 至 2020-5-7	3.20%
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20010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03 至 2020-04-03	3.80%
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9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01-02 至 2020-03-31	3.82%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540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2-14 至 2020-03-26	3.30%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211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1-10 至 2020-02-10	3.30%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11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0-09 至 2019-12-31	3.80%
1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316 号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19-10-10 至 2019-12-20	3.40%
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1910090163	利率挂钩型	1,000.00	2019-10-11 至 2019-11-14	3.5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83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07-02 至 2019-09-30	3.95%
1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331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19-07-02 至 2019-9-26	3.56%
17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19007010123	利率挂钩型	1,000.00	2019-07-04 至 2019-9-30	3.80%
1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249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4-01 至 2019-06-26	3.50%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68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04-02 至 2019-06-28	3.88%
2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190410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4-11 至 2019-05-15	3.60%
2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71121905140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5-16 至 2019-06-19	3.50%
2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5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01-08 至 2019-03-29	4.16%
23	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0202	利率挂钩型	1,000.00	2019-01-08 至 2019-04-08	4.00%
24	单位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890149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07 至 2019-03-29	3.80%
2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CKJ40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0-17 至 2018-12-28	3.85%
2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CKJ40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0-16 至 2018-12-17	3.86%
2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型存款 881447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0-16 至 2018-12-27	3.70%
28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第 174 期（G77391）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7-11 至 2018-10-10	4.25%
2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CKJ29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7-09 至 2018-10-08	4.75%
3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CKJ2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7-06 至 2018-10-08	4.85%
3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型存款稳健性 880727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7-05 至 2018-10-09	4.15%
32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 1 号第 156 期（G77265）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3-07 至 2018-06-06	4.25%
3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SLJ84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3-02 至 2018-05-31	4.70%
3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合同（XJXSLJ8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1-10 至 2018-07-09	4.60%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	2,94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1	498.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1**	**4,498.11**	**2,9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	**-4,498.11**	**-2,945.63**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63万元-4,498.11万元和-113.21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分别在2019年及2018年实际产生的公司2018年度及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流出，其中，公司2018年分配股利现金流出金额为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抵减2017年度超额分配股利及资金占用费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3.21	498.11	-
合计	**113.21**	**498.11**	**-**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内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预收款项占比较大，主营业务

资金回笼速度较快，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0.89%、40.48%以及32.90%，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737.62万元、13,596.35万元以及16,482.70万元；无长短期有息负债；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此外，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88.55万元、13,424.00万元和18,768.5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入且规模不断扩大。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并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产土地购置。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 5%，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他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为主，各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2,822.19 万元、5,526.95 万元以及 8,989.93 万元，金额较大且增速较快，其中主要系庭审公开直播系统，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专用设备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末，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达到 2.66 万间。另一方面，基于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全国 4,436 间法庭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增加也导致了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的增加。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度与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合作建设智慧法院实验室，购置部署相关电子设备，设备原值合计 945.6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新办公楼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投入使用，设备系统原值为 443.62 万元。

3、房产土地购置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利用自有资金购置部分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0,045.47 万元。2020 年 4 月，上述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阅）

中天运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23 号）。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

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程度
资产总额	50,392.44	51,998.07	-3.09%
负债总额	11,900.21	17,108.37	-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92.23	34,889.71	1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92.23	34,889.71	10.33%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602.53万元导致净资产增长，同时，受主营业务回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3月末的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下降5,208.16万元，其中，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期初下降4,464.24万元，从而综合导致期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1,605.63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8,879.44	6,496.90	36.67%
营业利润	4,047.90	3,589.92	12.76%
利润总额	3,998.23	3,633.49	10.04%
净利润	3,602.53	3,270.48	1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53	3,270.48	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23	3,188.58	14.38%

2021年1-3月，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7%；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3,602.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0.15%。2021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3,647.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4.38%，大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50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以及上年同期

政府补贴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程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30	-1,435.58	-8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9.36	-2,091.63	-4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127.74	-3,527.21	-300.54%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业务、人员等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酬等金额较大所致，此外，受主营业务回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负；公司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分期购买、装修部分募投项目用房，以及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回收所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以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

（二）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计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17,982.02	13,527.16	32.93%
营业成本	5,375.38	3,237.95	66.01%
期间费用	4,673.72	3,587.79	30.27%
净利润	6,950.89	6,146.87	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50.89	6,146.87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6.09	5,949.63	16.92%
综合毛利率	70.11%	76.06%	-5.95%

由上表可知，随着庭审公开与智能法庭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在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在 2021 年 1-6 月保持了良好的增

长态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与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32.93%，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27%。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当期营业成本增长率较高，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 1-6 月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3.08%。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5.19 万元，导致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92%。

上述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系发行人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
1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009.70	23,009.70	宁谷管委备[2019]45号	201932011400000257
2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74.75	20,874.75	宁谷管委备[2019]44号	201932011400000256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90.83	11,890.83	宁谷管委备[2019]43号	201932011400000255
	合计	**55,775.28**	**55,775.2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投资协议》、《招商投资意向书》及相关往来沟通函之相关约定，公司已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场地购置费，主要包括“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及15-20层房屋的房款9,873.56万元、B1号楼3-14层房屋的购买定金600万元。上述部分投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投入（不含税）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当地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庭审公开等智慧法院服务的企业，主要以视频云计算平台为技术基础，通过硬件安装、软件服务和云计算的业务模式，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过程的互联网视频直播及案件开庭录像的云服务。同时公司在业务层面不断创新，不断扩展至法院调解平台服务、司法送达辅助服务等多元化互联网服务。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现业务的整体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加强客户拓展，推动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时，通过“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大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加强基于庭审数据的数据治理建设，以及扩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整体提升，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推动庭审公开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智能法庭产品的升级研发和产业化，借助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基础，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一方面，通过整合现有管理系统，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第二，通过搭建智能运维平台，提升对公司庭审公

开和智能法庭设备的运维效率和效果，提升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精准化；第三，通过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规模，提升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促进渠道下沉，推动各区域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支撑性建设，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5、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6、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7、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8、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现有业务为核心，从服务体系建设、技术水平升级、扩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管理技能和市场拓展技能的进一步提升等方向出发，全面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增强社会治理效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投资“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全契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保障经营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各项目具体贡献及影响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当前智慧法院的建设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的创新举措，它带动了我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稳步推进。发行

人业务是对智慧法院建设的有力支撑，进而不断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实现我国司法体系公开、公平，提高司法办事效率。募集资金可为发行人提供从顶层设计到业务执行、底层架构的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打造更为优化的法院一体化解决方案体系。具体来看：第一，顶层设计层面。发行人的创新创意性主要体现在对于法院智慧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把控上。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不断与法院业务进行融合，募集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资金增加高端技术人才的供给、展开市场调研、布局试点工程等，进而形成发行人对于行业发展前瞻性判断，有利于打造其创新产品，提升法院办事效率；第二，执行层面。发行人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公司主要业务——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业务的升级拓展，辅以信息化与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做到对项目潜在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为发行人后续设计出更适合法院智慧化建设的产品做好重要支撑；第三，基础架构层面。良好的基础设施的搭建是发行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加强对基础设施的投入，采用支持更多功能性的硬件产品来支撑业务的开展。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是对于发行人开展创新创造业务的重要助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发布，指出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为推动司法公开，中国庭审公开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正式开通运行。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庭审公开网已接入法院数达到 3,495 家，2019 年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 390 万场，比 2017 年的 45 万场增加了约 766.67%，网站当年访问量超过 78 亿人次。至 2020 年 12 月，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 1,000 万件。随着直播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现有运维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增加业务和服务人员规模和技术水平，以及加强数据治理建设等方面，推动公司庭审公开

业务的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加大庭审公开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庭审直播设备部署；第二，加强基于庭审数据的数据治理建设，包括对庭审数据的收集、清洗、存储和分析，以进一步提升对法院客户和公司运营决策的数据服务能力；第三，随着庭审案件直播数量和播放量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提高直播承载能力的同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庭审公开，提升审判质效

推进庭审公开的常态化是深化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切实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审判质效。随着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开通运行，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日累计直播案件庭审超过 2 万场，至 2020 年末，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 1,000 万件。随着庭审公开工作要求在全国法院的推进，目前各高级法院已实现庭审公开常态化，一方面庭审公开倒逼法官提升业务水平与庭审驾驭能力，从而提升司法能力，帮助法官依法审慎地行使审判权，提高裁判公正性；另一方面，庭审公开丰富了人民群众收看庭审和参与司法互动的渠道，帮助社会公众更好的了解、理解法律，培育法治思维，提升了全民普法的广度和力度。随着庭审公开的深入推进和我国直播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对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加大庭审公开覆盖面、丰富公开形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庭审公开覆盖面和直播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庭审公开的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对公司网络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以及公司的运维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拟加强公司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提升直播承载能力的同时，加大运维服务力度，通过加强庭审主机设备的监测及管控，以及庭审前的远程设备检测，更好的保障庭审直播的质量。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庭审公开的承载能力和运维效果，更好地保障庭审公开的效果。随着庭审公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庭审公开覆盖面，符合我国持续推进庭审公开、提升审判质效的要求。

（2）加强安全建设是智慧法院系统安全性升级的要求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智慧法院作为现阶段法院信息化的发展重点，对系统安全性升级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同

时，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由于司法工作涉及公平正义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安全问题更不容忽视。在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安全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议题。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种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司法工作连续性的因素依然存在，此外，随着法院信息化的持续推进，提升系统容灾能力也是系统安全升级的重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本项目拟对网络基础设施和产品端进行两方面的安全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方面，在云端采用堡垒机进行服务器登录维护，通过划分不同的安全组及权限级别，提升云端各类主机的安全性能；此外，按照多云热备的方式，选择其他云平台部署，通过多云部署防止单云故障对直播正常运行的干扰。产品端方面，对庭审主机设备启用防火墙并建立密码分配和管理机制；此外，对客户端前端代码进行混淆加固，并加强主动巡检。本项目通过从防攻击、防病毒、防破坏、防灾难的四个维度全面加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建设，是对智慧法院系统安全性升级的积极响应。同时，随着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展开和深入，业务及庭审数据的安全防护工作被提上日程，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数据治理和数据仓库建设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3）通过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庭审公开盈收能力

大数据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家管理、人民生活等诸多方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2017 年，大数据在政策、技术、产业、应用等多个层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将数据视作资产”这一观念已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随着企业都将成为数据驱动企业的趋势，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就需要企业尽早完成，要求企业尽快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随着我国庭审直播案件数量的迅速增长，以及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内外对法院、法官、法庭和案件相关数据快速查询、分析的需求，公司拟进行业务和庭审数据治理工作。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客户、服务和业务三个方面，从法院、法官、法庭和案件四个维度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通过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形成公司数据仓库，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和大数据分析能力。本项目反映了公司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数据资产的收集与管理。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公

司庭审公开业务的盈收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后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我国政务信息化工作要求。在法院信息化建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 2016 年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专门提出“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标志着智慧法院建设已经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和规划。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和《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17 版）》等文件，为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拟扩建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体系，通过提升庭审直播承载能力，加强运营维护和服务能力，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庭审公开建设，提升庭审公开质量，符合我国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2）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中国法院已经形成以五大网络为纽带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支持司法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各类应用，实现了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司法研究和外部数据的集中管理，未来将朝着以“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智慧法院目标继续前进。其中包括提高电子卷宗的应用水平，提升审判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执行查控的技术支撑，完善诉讼服务和引导，以及深化审判信息公开等方面。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为 1,072.82 万元，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目标的实施，地方和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将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从而为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在

加大科技法庭拓展力度的同时，也加强对信息化建设未达到科技法庭要求的其他一般法庭的拓展和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全面的服务体系和产品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即开始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过程的互联网视频直播及案件开庭录像的技术服务，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业务架构方面，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与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针对司法客户的软硬件产品开发到集成项目设计与实施，再到运维服务的全方位业务架构。在保障公司运营稳定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业务支撑。服务体系方面，公司更加注重服务体验，产品虽部署于客户场所，但设备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而是通过提供运维等服务获取服务收入。服务模式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接纳度，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的业务沟通，有利于公司更快更深入地获取客户需求，并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快速满足，从而建立行业服务壁垒，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全国子公司和办事处均设有服务经理和专业服务工程师，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受理和技术支持，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重案要案的现场服务，确保庭审公开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5、项目投资概算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23,009.70 万元。其中，18,383.34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和设备购置，2,154.42 万元用于研发费用，基本预备费 410.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61.18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682.59**	**2,243.83**	**8,456.92**	**18,383.34**	**18,383.34**
1.1	场地购置费	5,420.19	272.30	7,570.72	13,263.21	13,263.21
1.2	场地装修费	543.05	853.08	0.00	1,396.13	1,396.13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3	设备购置	1,719.35	1,118.45	886.20	3,724.00	3,724.00
2	**研发费用**	**398.60**	**712.80**	**1,043.02**	**2,154.42**	**2,154.42**
2.1	研发人员工资	398.60	712.80	1,043.02	2,154.42	2,154.42
3	**基本预备费 2%**	**161.62**	**59.14**	**190.00**	**410.76**	**410.76**
4	**铺底流动资金**	**757.99**	**755.24**	**547.95**	**2,061.18**	**2,061.18**
合计		**9,000.80**	**3,771.01**	**10,237.89**	**23,009.70**	**23,009.70**

（1）场地投资

本项目将在公司拟购置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实施，公司已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按照合同规定，拟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25,384.14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场地面积 13,961.28 平方米，场地购置费 13,263.21 万元，场地装修费 1,396.13 万元。目前“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已开发建设完毕，按照《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分二期完成房屋交付，目前一期房屋已交付并完成过户，二期房屋购买定金已支付，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2）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3,724.00 万元，包括庭审主机设备和研发办公设备投入。项目所需设备投入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业务设备						
1	庭审主机	定制化	台	11,000	0.20	2,200.00
机房设备						
1	机柜		台	9	0.30	2.70
2	UPS		台	2	7.80	15.60
3	空调工程		台	1	100.00	100.00
4	500AH/480V 蓄电池组		台	2	14.00	28.00
5	电池开关柜		台	2	5.00	10.00
6	KVM 交换机		台	10	4.50	45.00
7	服务器	Dell	台	150	5.00	750.00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8	存储阵列		台	8	11.00	88.00
9	核心交换机		台	4	30.00	120.00
10	光纤交换机		台	8	20.00	160.00
11	接入交换机		台	10	5.00	50.00
12	防火墙	启明星辰	台	2	18.00	36.00
13	防病毒网关	启明星辰	台	2	28.00	56.00
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联想	台	38	0.80	30.40
2	办公桌椅		套	38	0.15	5.70
3	电话会议	Polycom	套	3	0.60	1.80
4	打印机	HP	台	6	0.40	2.40
5	门禁系统		套	1	20.00	20.00
6	投影仪		台	3	0.80	2.40
	合计					**3,724.00**

（3）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2,154.42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包括新增研发人员、产品经理以及运维人员。

（4）基本预备费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基本预备费按场地、设备和研发投资的 2%计算，合计 410.76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计投入 2,061.18 万元。

6、项目业务拓展目标的合理性

近年来，员额法官办案压力不断增大。2008 年，全国法院 18.9 万名法官审结 983.9 万件案件，平均每个法官全年审结 52 件案件。到 2019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案件数量约 2,905.6 万件，人均审结案件超过 228 件。随着信息化手段的广泛应用，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已经成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效率的关

键。

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首次提出应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进一步对智慧法院的建设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开始兴起，智慧法院建设在外部因素的刺激下迅速向全国范围普及。随着法院信息化 3.0 主体框架的确立，智慧法院已经由初步形成向全面建设迈进，进一步扩大我国法院信息化市场空间。

根据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 年底共有 3,525 个法院，其中包括 31 个高级人民法院和 386 个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3,108 个，假设单个基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投入额为 221 万元，中级人民法院投入 754 万元，高级人民法院投入 2,485 万元，则我国各层级智慧法院建设的市场空间可达 105.5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本项目拟通过服务升级、加强客户拓展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市场份额。在综合考虑全国现有法院和法庭数量，以及公司近年客户拓展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拓展目标，相关目标设定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以下三方面：

一是基于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互联网庭审公开的市场已经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高，目前业内竞争企业较少，如华夏电通、天翼视讯等，其业务主要聚焦在区域市场。而对于新进入者，法院客户由于对稳定性、可靠性、保密性等要求较高，一旦使用习惯，后期转换的可能性较低，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客户壁垒。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业务区域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在全国范围内有着良好的服务口碑和知名度。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相比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服务模式能够大幅降低法院的设备投资，减少法院客户的供应商替换成本，有利于提高法院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接纳度。此外，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保证本项目业务拓展目标的实现。

二是基于公司历史市场拓展数据及增长情况，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庭审公开服务法庭数量分别为 16,495 间、23,203 间和 26,569 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40.67%和 14.51%，在全国 4.4 万间法庭中仍有较大拓展空间。虽然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市场拓展难度将逐步提升，若在项目实施的前三年内公司庭审公开服务法庭数量的增长率维持在 15%左右，新拓展的法庭数仍能满足本项目的业务拓展目标要求，本项目业务目标设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是基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庭类型的扩大，由于庭审公开业务开展需要法院具备一定的 IT 基础，故以往庭审公开业务需要在科技法庭的基础上开展。随着公司技术升级和服务内容的完善，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推出了基于除科技法庭外的其他一般法庭庭审公开服务，使庭审公开服务不再受限于法庭当前的 IT 建设水平，受到法院客户的认可和欢迎。由于此类 IT 建设水平较低的法庭属于庭审公开业务的空白区域，参考公司在科技法庭内的业务拓展速度，未来三年公司在该类法庭的市场份额和服务数量将大幅上升，有效推动本项目业务拓展目标的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庭审公开业务拓展目标是在对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历史市场拓展数据及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庭类型的扩大这三方面综合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的保守估计，本项目设定的业务拓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以及部分场地的购置与装修；第二年完成全部场地购置与装修；第三年服务体系建设完毕，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购置与装修												
主要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庭审主机设备投放												
开展数据治理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8、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19]45 号），同意公司开展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9、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 201932011400000257。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10、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营业收入（万元）	12,452.83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40.05%
3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0,820.88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17 年

（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2017 年 5 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发布，提出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

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案多人少”的问题长期困扰人民法院，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效率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2018 年公司针对智慧审判的需求开始推出智能法庭产品，经过半年多的运营，市场反响良好，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抢占市场，公司需要加大智能法庭产品设备投资。同时，为了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需要依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研发。

本项目将依据公司对智能法庭业务的发展规划，一方面借助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针对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一代智能法庭产品的研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智能化，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从而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将购置办公场地和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为行业优秀人才的引进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庭审智能化，提升庭审效率

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经历了 1.0 和 2.0 时代，目前已经步入 3.0 时代。2015 年 7 月最高法正式提出建设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目标，要求 2017 年总体建成，2020 年之前深化完善。为了有效推进我国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滚动修订更新五年规划，2017 年 5 月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提出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018 年 5 月最高法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指出 2018 年是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完善的开局之年，电子卷宗高效流转和应用是建设智慧法院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主线，通过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并总结了电子卷宗集中生成模式和分散生成模式的实践经验，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提供了指导和规范。

为了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公司 2018 年正式推出智能法庭产品，可在庭审过

程中实现笔录自动生成、庭审电子档案自动生成以及法官与当事人的智能化交互等功能。通过对产品使用情况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的分析，针对客户需求痛点，公司对产品功能和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升级。通过升级改造，公司目前智能法庭产品的语音识别正确率大幅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操作体验进一步完善，同时优化了笔录和庭审电子档案的生成效果。本项目拟加大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同时，开展对智能法庭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在现有产品功能基础上，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推动我国智慧法院建设。本项目智能法庭产品能够极大地减少庭审过程中的人工事务性工作，通过产品的持续研发升级，有利于推动庭审过程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庭审效率。

（2）本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强化竞争优势的需要

公司智能法庭与庭审公开服务都面向法院客户，庭审公开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智能法庭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不同于庭审公开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智能法庭的市场参与者众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软件开发与服务公司加入到法院信息化的供应商队列，进一步加大了市场竞争。随着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的明确，公司需要加快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充分利用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良好的客户基础，以抢占市场份额。

经过 2018 年下半年的产品试水，公司对客户需求和产品功能进一步明确，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智能法庭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如公司不能完成产品的及时市场投放，将导致法院客户选择其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为此，本项目拟加大对智能法庭设备的投入，通过公司与各地法院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迅速铺量，抢占市场份额。此外，随着智能法庭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进行，智能法庭产品数据将对公司业务和庭审数据提供重要补充，智能法庭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带来的数据的迅速积累，将为公司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同时为新一代智能法庭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数据支撑。

（3）本项目有利于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凭借其良好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庭审公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随着庭审公开业务市场份额的提高，未来新客

户的拓展难度将逐步加大，导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增长潜力受限，且单一业务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基于此，公司依据多年发展所积累的客户与产品技术优势，结合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目标和智能法庭领域的客户需求，为法院客户提供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助力提升庭审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规模，避免单一业务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智能法庭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于对法院客户及其需求的深刻理解。受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竞争优势，需要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升级。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法庭产品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核心算法的智能化和产品功能完善，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满足法官对减少庭审过程中人工事务性工作的要求，通过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提高技术壁垒，结合公司服务优势，巩固并扩大智能法庭业务市场规模，进而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加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一方面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我国政务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智能法庭产品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能够将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大幅提升庭审效率，提高庭审质量，推动我国智慧审判水平的不断提升，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我国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并且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2）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各级法院合计约 3,502 家，法庭数约 4.4 万间左右，其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院数量 2,469 家，法庭数量约 2.66 万间。此外，在推动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公司已与全国各地法院建立了业务联系，具备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智能法庭业务的客户与庭审公开一致，公司可凭借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基

础，实现智能法庭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快速抢占市场，获取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及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了顺应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更好地满足客户智慧审判的需求，有效解决我国“案多人少”的矛盾，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开展智能法庭业务。通过智能化工具，形成庭审电子档案，提高庭审效率，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接纳度。凭借与法院客户良好、持续的业务合作基础，公司已经形成了对法院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结合对行业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为智能法庭产品制定了完善的升级计划，通过改进用户体验、提升智能化水平，在未来三年迅速提高该产品的市场普及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以及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为推动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5、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874.75 万元。其中，17,536.94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和设备购置，1,711.26 万元用于研发费用，基本预备费 384.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1.58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633.28**	**4,833.87**	**8,069.79**	**17,536.94**	**17,536.94**
1.1	场地购置费	1,478.23	74.26	2,064.74	3,617.23	3,617.23
1.2	场地装修费	148.10	232.66	0.00	380.76	380.76
1.3	设备购置	3,006.95	4,526.95	6,005.05	13,538.95	13,538.95
2	**研发费用**	**427.12**	**577.50**	**706.64**	**1,711.26**	**1,711.26**
2.1	研发人员工资	427.12	577.50	706.64	1,711.26	1,711.26
3	**基本预备费 2%**	**101.21**	**108.23**	**175.53**	**384.97**	**384.97**
4	**铺底流动资金**	**296.24**	**396.69**	**548.65**	**1,241.58**	**1,241.58**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5,457.85	5,916.29	9,500.61	20,874.75	20,874.75

（1）场地投资

本项目将在公司拟购置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实施，公司已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按照合同规定，拟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25,384.14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场地面积 3,807.61 平方米，场地购置费 3,617.23 万元，场地装修费 380.76 万元。目前“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已开发建设完毕，按照《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分二期完成房屋交付，目前一期房屋已交付并完成过户，二期房屋购买定金已支付，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2）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13,538.95 万元，包括智能法庭智能终端和研发办公设备投入。项目所需设备投入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业务设备						
1	智能法庭智能终端		台	54,000	0.25	13,500.00
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联想	台	13	0.80	10.40
2	办公桌椅		套	13	0.15	1.95
3	电话会议	Polycom	套	3	0.60	1.80
4	打印机	HP	台	6	0.40	2.40
5	门禁系统		套	1	20.00	20.00
6	投影仪		台	3	0.80	2.40
	合计					13,538.95

（3）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1,711.26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包括新增研发人员、产品经理以及运维人员。

（4）基本预备费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基本预备费按场地、设备和研发投资的 2%计算，合计 384.97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本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计投入 1,241.58 万元。

6、项目业务拓展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回溯其从无到有直至优化的发展过程，其进展可谓迅速，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办案系统中的应用已经非常普遍，也为司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捷。在一些试点法院，人工智能改变了法官作出判断和决策的传统模式。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下一步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将站在较高的起点，向“2020 年深化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的任务目标努力。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的快速推进，地方和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将会得到更为快速的发展，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是在庭审公开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对业务范围进行的延展，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以及连接互联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从而促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由于智能法庭业务与庭审公开业务的目标客户与盈利模式一致，智能法庭业务的推广通常是在现有庭审直播客户的基础上，尤其是针对满庭直播的客户，进行优先推广。因此，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规模优势为本项目业务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保障。在综合考虑未来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下，基于公司 2019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据，假使客户转化率仅有 38%左右，本项目业务目标即可顺利达成。而且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对法庭的拓展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未来三年公司服务法庭数将进一步增长，从而推动本项目业务拓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智能法庭业务拓展目标的设定是在考虑市场竞争和庭审公开客户服务接受度等因素下做出的保守估计，故本项目设定的业务拓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以及部分场地的购置与装修，开始产品升级研发；第二年完成全部场地购置与装修；第三年业务升级及产品研发完毕，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											
场地购置与装修	■	■	■	■	■	■	■					
主要设备购置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智能法庭设备投放	■	■	■	■	■	■	■	■	■	■	■	■
新一代设备研发				■	■	■	■	■	■	■	■	■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8、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19]44 号），同意公司开展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 201932011400000256。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10、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营业收入（万元）	10,188.68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27.78%
3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4,242.08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35 年

（三）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77.23 万元、24,941.18 万元和 30,666.8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89%。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大幅提升，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质量控制和业务流程优化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在保持庭审公开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对区域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庭审公开市场份额，同时也加大了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

本项目拟开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首先，整合现有管理系统，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公司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及数据的平台化管理，加强对公司运营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分析，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和可追溯，提高各个业务部门的协同效率，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其次，搭建智能运维平台，一方面通过顶层设计和流程优化，提升运维管理各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加强运维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构建主动型设备运维服务的数据基础和模型，大幅提升运维效率和效果，提升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精准化。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在扩大现有陕西、四川等运营中心或分支机构规模的基础上，新建福建、厦门、广州和沈阳四个运营中心，通过扩大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规模，加强对当地法院客户的拓展和服务力度，促进渠道下沉，推动该区域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设备资产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提升运维效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庭数

已达到约 2.66 万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通过提升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市场客户，增加覆盖法庭数。此外，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和服务内容，2018 年推出的智能法庭产品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将于未来三年积极加大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由于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服务模式，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设备通常部署于客户场所供其使用，但设备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公司以年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部署在法庭现场的设备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对设备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运维平台仅能监控设备的在线状态，发现问题后由售后部门跟进解决，由于缺乏事先检测和在线运维，问题往往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后被发现，从而影响庭审质量和效果。本项目拟通过智能化运维平台建设，配合终端远程监控功能的升级，实现对部署在法庭现场设备的远程智能运维。一方面，大幅提升运维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对常规问题实现远程运维；另一方面，加强对设备状态信息、故障及维护数据的收集、处理与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主动型设备运维模型，提高运维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设备运维的效率和效果，减少运维的人工成本，在服务模式下，为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本项目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9.89%。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逐年增加，对公司管理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业务范围持续拓展，业务流程日益复杂，业务数据量级大幅提升，迫切需要公司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并对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从而打破各独立子系统的信息孤岛，有利于公司业务数据的整合与利用。

本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效率：第一，在梳理和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进行运营管理平台的顶层设计，将目前独立的子系统进行整合，并依据业务环节需要进行新功能的开发，大幅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事务性工作，从而节省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第二，加强对业务数据的收集、整合、存储与分析，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参考，还可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和可追溯。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业务流程的自动化

能够有效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此外，业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能够帮助企业更好的进行经营决策，有效管控成本费用，从而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和治理水平。

（3）扩大营销团队规模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水平，近年来市场占有率得到迅速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院 2,469 家，服务法庭数约 2.66 万间。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业务，在庭审公开方面，进一步拓展法院和法庭数量，到 2021 年庭审公开业务覆盖法庭数达到 3 万间，市场占比达到 70%左右；智能法庭方面，由于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目前对现有客户的覆盖率较低，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加大对智能法庭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利用公司现有客户基础，实现智能法庭业务对公司现有客户的 80%以上的覆盖。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对未来市场占有率和业绩水平的目标，需要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营销团队人员规模。

本项目将在全国重点省市选建若干区域运营中心，加强当地客户拓展。此外，通过扩大本部和各地区营销人员数量，优化销售流程及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在促进销售渠道下沉的同时，提高销售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智慧法院建设的市场机遇，快速提升各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收入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4）本项目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推进，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 IT 服务企业进入该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相比于 IT 服务企业，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良好的服务能力。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推进，法院客户的需求日益提升，一方面体现在对服务内容的完善，要求企业能够及时跟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进程，通过技术创新为法院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法院客户在各环节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则是对服务质量的提升，要求企业提高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化，提高事前问题解决能力，为法院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支撑。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服务人员规模，对各省高院及重点中院的服务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力度，提升驻场服务的工作水平。同

时，加强对客户需求的挖掘，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供参考。本项目还将建设智能运维平台，通过加强对业务和庭审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为服务人员的工作、管理与评估提供数据参考，在提高公司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化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服务优势，通过服务内容的完善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增强了客户粘性，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有利于推动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受到国家政策保障与支持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业务提供有效支撑，尤其是智能运维平台的搭建，可以转变原有被动运维的模式，通过对运维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为客户提供主动型的设备运维服务，从而大幅提升运维工作的效率和精准性，避免因设备故障对庭审过程造成不利影响，以更好地保障庭审质量。本项目将推动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等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地满足我国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受到国家政策的保障与支持。

（2）公司全面、成熟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慧审判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经与全国超过 60%的法院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从司法行业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到解决方案和集成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再到运维服务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在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内容，已经建立了全面、成熟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开发及营销网络扩建提供了有效支撑。

（3）公司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慧审判服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进一步塑造并提升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为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和完善管理和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培训体系构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4）公司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资源，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具备较高的客户响应速度，使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变化，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高质量的服务能力。

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服务已经帮助公司建立了市场竞争力，专业的技术和业务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5、项目投资概算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1,890.83 万元。其中，11,213.19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包括总部场地购置装修、分支机构场地租赁装修和软硬件设备购置，444.48 万元用于开发费用，基本预备费 233.16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817.60**	**1,087.89**	**6,307.71**	**11,213.19**	**11,213.19**
1.1	场地购置费	2,956.46	148.53	4,129.50	7,234.49	7,234.49
1.2	场地租赁费	41.28	43.34	45.51	130.13	130.13
1.3	场地装修费	356.21	465.32	0.00	821.52	821.52
1.4	硬件购置	423.65	190.70	2,012.70	2,627.05	2,627.05
1.5	软件购置	40.00	240.00	120.00	400.00	400.00
2	**开发费用**	**73.12**	**158.40**	**212.96**	**444.48**	**444.48**
2.1	开发人员工资	73.12	158.40	212.96	444.48	444.48
3	**基本预备费 2%**	**77.81**	**24.94**	**130.41**	**233.16**	**233.16**
	合计	**3,968.53**	**1,271.23**	**6,651.08**	**11,890.83**	**11,890.83**

（1）场地投资

本项目将在公司拟购置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实施，公司已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按照合同规定，拟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25,384.14 平方米，本项目总部办公使用场地面积 7,615.25 平方米，场地购置费 7,234.49 万元，场地装修费 761.52

万元。分支机构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场地面积共需要 1,200.00 平方米，建设期租赁费 130.14 万元，装修费 60.00 万元。目前“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已开发建设完毕，按照《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分二期完成房屋交付，目前一期房屋已交付并完成过户，二期房屋购买定金已支付，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2）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3,027.05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和软件投入。项目所需设备投入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						
序号	**备注**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信息化建设设备						
1	机柜		台	2	0.30	0.60
2	UPS		台	1	7.80	7.80
3	500AH/480V 蓄电池组		台	1	14.00	14.00
4	电池开关柜		台	2	5.00	10.00
5	KVM 交换机		台	5	4.50	22.50
6	服务器	Dell	台	30	5.00	150.00
7	存储阵列		台	3	11.00	33.00
8	核心交换机		台	1	30.00	30.00
9	光纤交换机		台	2	20.00	40.00
10	接入交换机		台	4	5.00	20.00
11	防火墙	启明星辰	台	1	18.00	18.00
12	防病毒网关	启明星辰	台	1	28.00	28.00
13	办公电脑	联想	台	9	0.80	7.20
14	办公桌椅		套	9	0.15	1.35
15	电话会议	Polycom	套	2	0.60	1.20
16	打印机	HP	台	4	0.40	1.60
17	门禁系统		套	1	20.00	20.00
18	投影仪		台	2	0.80	1.60
	合计					**406.85**
指挥中心建设						

硬件设备						
序号	**备注**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LED 显示屏		台	1	20.00	20.00
2	显示终端		台	50	1.00	50.00
3	办公桌椅		台	50	0.30	15.00
4	会议系统		套	1	20.00	20.00
5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50.00	50.00
6	音频扩音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7	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1200.00	1,200.00
8	机房	Dell	个	1	280.00	280.00
9	控制室		个	1	150.00	150.00
	合计					**1,935.00**
分支机构办公设备						
1	智能法庭实验与展示	定制化	套	10	10.00	100.00
2	庭审公开实验与展示	定制化	套	10	2.00	20.00
3	各产品备用设备、辅件		套	10	2.00	20.00
4	办公电脑	联想	台	60	0.50	30.00
5	办公桌椅		套	60	0.15	9.00
6	电话会议	Polycom	套	9	0.60	5.40
7	打印机	HP	台	9	0.40	3.60
8	门禁系统		套	6	15.00	90.00
9	投影仪		台	9	0.80	7.20
	合计					**285.20**
软件设备						
序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智能运维系统		套	1	200.00	200.00
2	公司运营管理平台		套	1	120.00	120.00
3	开发、维护软件		套	2	40.00	80.00
	合计					**400.00**

（3）开发费用

本项目开发费用合计投入 444.48 万元，主要为信息化开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本项目所需人员主要包括新增开发人员、销售人员以及服务人员。

（4）基本预备费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基本预备费按场地、设备和研发投资的 2%计算，合计 233.16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以及总部部分办公场地的购置与装修，开始各地分支机构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第二年完成总部全部场地购置与装修；第三年信息化建设完毕，分支机构人员招聘到位，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											
总部场地建造	■	■	■	■	■	■	■					
总部设备购置			■	■	■	■	■	■	■	■	■	■
分支机构租赁装修	■	■	■									
信息化开发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7、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19]43 号），同意公司开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 201932011400000255。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9、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加强对区域市场的客户拓展和服务力度，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四）募投项目用房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用地需求	目前进展
1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内实施，使用场地面积 13,961.28 平方米。	1、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上述房屋已交付并过户； 2、“B1 号楼 3-14 层”楼，公司已按约定支付定金，将按约定签订正式协议，甲方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重大障碍
2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内实施，使用场地面积 3,807.61 平方米。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总部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内实施，办公使用场地面积 7,615.25 平方米；分支机构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场地面积共需要 1,200 平方米。	3、分支机构的租赁协议尚待签订，鉴于目标房屋选择范围较广，不能如期取得的可能性较小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1-2 层及 15-20 层房屋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二期 3-14 层房屋定金；合同双方未因上述合同产生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按约取得二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此外，发行人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涉及的分支机构拟用地需求面积较小，目标房屋选择范围广、替代性强，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分支机构的办公情况灵活在各地租赁房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房对于项目选址无强制性要求，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不存在必然的关系，项目选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上述项目用房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通过向其他方购买、租赁等方式达到募投项目实施条件，保证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庭审公开服务能力，加强基于庭审数据的数据治理建设，从而提供更高质量的庭审公开服务、更高的直播承载能力、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服务能力；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和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以上两个项目均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了扩展，紧扣公司业务和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从而保障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足于公司未来目标规划，为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有效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17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12,452.83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4,765.48 万元；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35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10,188.68 万元，年平均税后

利润 3,164.09 万元。此外，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和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管理支撑和业务增长点。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高研发实力、提升管理效率和扩展业务渠道，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利润水平也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共计 47,003.34 万元，非流动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新建项目将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前三年，投资项目收入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额	投资额	摊销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额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8,383.34	1,024.07	-	-	18,383.34	1,024.07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额	投资额	摊销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额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536.94	4,368.72	-	-	17,536.94	4,368.72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23.06	671.78	460.00	100.00	11,083.06	771.78
合计	**46,543.34**	**6,064.57**	**460.00**	**100.00**	**47,003.34**	**6,164.57**

根据上表结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每年折旧和摊销额将增加 6,164.57 万元，但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采用服务模式，随着客户拓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投入大量的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设备，该设备资产属于公司所有，但部署在客户现场，提供客户使用，设备折旧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 22,641.51 万元，税后年均利润额可达到 7,929.57 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募投项目年度合计新增营业收入的 27.2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考虑属于正常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见本章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内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之“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和“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战略发展目标

新视云致力于互联网与司法服务的深度融合，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顺应法院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建设趋势，紧紧把握全国法院的建设需求，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服务于智慧法院建设，满足社会公众的司法需求。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率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在司法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核心服务建立合理的商业模式，获取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和质量

庭审公开是全国法院持续推进司法公开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通过庭审直播形式实现庭审公开的案件总量正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作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领域市场规模最大的服务商，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未来三年，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① 加大研发和基础设施投入，构建更大规模的庭审公开支撑平台，达到年直播案件 1,0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5 万场次的技术能力。对庭审直播编码机的软硬件设计进行全面升级迭代，提升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扩展目前有线网络的传输技术，支持面向 4G/5G 移动网络的视频传输，改进设备的部署方式和多场景需求。对视频云平台进行大容量、高并发应用环境下的扩容改造，支持多云多活的自动切换，具备面向全国法庭高稳定性接入能力；针对庭审直播形成的海量视频文件进行冷热数据区分的云存储设计，优化用户观看访问体验，降低数据存储成本。

② 持续推进业务全流程在线化，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效率。面向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业务的签约、部署、调试、维护、监控、统计等全业务流程实现在线化处理，建立所有直播法庭的全量数据库，以客户应用数据驱动公

司各项业务流程，优化服务人员和资源的配置效率，对直播故障做到预先感知、实时发现、及时处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③ 积极开展产品创新，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保障庭审公开行稳致远。面向远程开庭、互联网庭审等新场景，提供全面可靠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流程；针对大量案件公开直播可能形成的当事人隐私保护问题，按照法院的相关规范形成配套技术产品；深入融合庭审视频与案件裁判结果，提升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庭审公开平台的使用效率。

④ 充分发挥庭审公开业务的规模优势，快速扩展商业化途径和效率。面向尚未使用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法院和法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销售方案，力争实现全国接入法庭数量超过 30,000 间；探索基于庭审公开业务和数据的更多增值技术服务，提升接入法庭的变现效率。

（2）全面推进智能法庭建设

智能法庭是科技法庭应用的发展和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之中明确提出“各级法院要运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视频检索、人脸识别、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的手段，加快科技法庭的建设和应用模式的创新升级。”

公司作为全国法院庭审公开领域规模最大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充分利用已连接超 2 万间法庭的技术基础，全面推进智能法庭建设，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建设超过 1 万间以高智能、强交换为核心技术特点的智能法庭。在庭审公开业务实现以公开促公正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智能法庭业务提升法官和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效率，促进以互联网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使命的实现。未来三年，公司在推进智能法庭建设中的具体规划如下：

① 强化庭审智能化软硬件研发，支撑多种案件类型和不同庭审流程的业务场景。面向民事、刑事、行政领域内多种纠纷案件提供多类型规范化支撑流程，并结合法院审判工作繁简分流的政策要求，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审判方式下的开庭审理工作提供交互机制，实现庭审过程中多方协同、智能推送、辅助指导，真正提升各种庭审业务场景下的工作效率。

② 不断提升后端平台的智能能力和数据资源，增强大规模服务的支撑容量和稳定性。以庭审过程中实际运行数据为基础，通过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

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利用后端云平台深入分析庭审过程中的语音、图像、数据、卷宗等信息，为庭审各参与方提供智能辅助支撑；根据智能法庭的接入总量和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后端智能服务的支撑容量，确保每一场智能化庭审的可靠稳定运行。

③ 快速推进智能法庭的商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规模优势和网络效应。结合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资源和法庭数据，以法庭技术服务模式面向全国法院推进智能法庭部署，提供远程服务和本地化服务相结合的运维服务体系，用互联网连接大量法庭并形成规模化的成本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奠定大量联网法庭之间的网络效应。

（3）探索司法辅助业务

社会化司法辅助服务是司法机关减负增效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辅助事务专业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在司法送达辅助服务领域率先提出集约化解决方案，不断探索用集中式电话送达帮助法院解决司法送达难题，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打破法院“人由自己养、事由自己包”的传统思路，运用市场机制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把司法送达辅助事务集中起来解决，让司法人员专注于司法核心业务。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司法送达方面优势，结合社会化资源，探索调解、庭审等更多领域的司法辅助事务服务业务，全面服务于广大法院客户。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集约化送达平台的建设，通过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法院端公司各产品的融合，优化客户的使用体验，并在保障送达合规性的前提下提升各环节效率和送达成功率。在送达业务拓展方面将通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法院客户该类业务的续约率，同时加快重点省份的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庭审公开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扩大研发人才队伍、扩容云平台基础设施、迭代升级硬件终端和应用软件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切实保障全国各地法院客户庭审直播、智能庭审等应用的案件数量和使用效果同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69.08 万元、2,300.12 万元和 3,316.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9 名，占员工总人数 29.40%，拥有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82 项。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并引领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以优质的产品服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庭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2、快速扩展司法服务布局

公司以“用互联网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为核心使命，通过庭审公开服务作为切入点，围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快速扩展司法服务的综合业务布局，面向全国法院客户陆续推出智能庭审、在线调解、司法送达、远程庭审等一系列互联网产品服务。公司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运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调解和送达业务分别覆盖超过两千余家法院，日均处理纠纷案件超过 1 万件，并开始商业化服务探索，为公司后续的司法服务奠定广泛而坚实的业务基础。2020 年以来，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公司为各地法院提供调解、送达、庭审等远程诉讼服务保障，有力支撑疫情期间的司法审判工作，得到法院用户及民众的充分认可。

3、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均快速上升，公司多措并举不断稳定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企业文化为根本驱动力，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二是健全内控机制，从业务、财务、法务等多角度全流程推动和规范产品服务的发展；三是建立支撑平台，推进流程信息化和业务数字化，建立统一的产品、服务、供应链集中调度指挥系统。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动作，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各类经营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提升，为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市场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如下：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二）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许宏伟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	许宏伟、马瑞
电话	025-86719112
传真号码	025-86719124
互联网址	http:// www.xinshiyun.com
电子信箱	info@xinshiyun.com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面对面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第

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布。

（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应当分开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333.3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000 万股增至 5,333.34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的企业，主要以视频云计算平台为技术基础，通过软件服务和云计算的业务模式，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过程的互联网视频直播及案件开庭录像的云服务，并将庭审视频数据加工整理归类，建成为全国最大的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中心和应用平台。同时公司在业务层面不断创新，不断扩展至法院调解平台服务、司法送达辅助服务等多元化互联网服务。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现业务的整体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加强客户拓展，推动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时，通过“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大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加强基于庭审数据的数据治理建设，以及扩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整体提升，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推动庭审公开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智能法庭产品的升级研发和产业化，借助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基础，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一方面，通过整合现有管理系统，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第二，通过搭建智能运维平台，提升对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设备的运维效率和效果，提升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精准化；第三，通过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规模，提升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促进渠道下沉，推动各区域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支撑性建设，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保

障，本项目的实施也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形成了高素质、市场化、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层次配置合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同时，加强对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09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 10 人，本科 15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77.99%。成熟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②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是司法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研发积累，公司在信息采集及处理、信息传输、信息存储管理、信息呈现及人机交互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备“云”能力的庭审直播编码机，基于云计算平台的流媒体分发存储平台，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法庭产品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专业和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③市场储备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就深耕全国法院客户市场，凭借良好的市场拓展和服务能力，已经在法院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2020年末，全国各级法院约4.4万间法庭中，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达到2.66万间。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公司业务发展与创新奠定了市场基础。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持续产品升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本公司对未

来利润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邹文龙、王湛、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确定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辅助送达服务	143.00	履行中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5.60	履行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送达服务	114.08 [注]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201.80	履行中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法庭设备	198.18	履行中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43.00	履行中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9.00	履行中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开等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辅助送达服务	14.0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2.30	履行中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	178.5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含调解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27.6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1.60	履行中
2019 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770.88	履行中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中
			大数据智慧法庭相关设备及服务	218.51	履行中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数字中国峰会项目会展服务	112.67	履行完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9.80	履行完毕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103.73	履行完毕
2018 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庭项目	460.80	履行中
			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57.94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公开服务	75.90	履行完毕
		北京新视云	新媒体服务、视频制作等	102.50	履行完毕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77.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5.00	履行完毕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8.60	履行完毕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直播设备	133.05	履行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和合智解”互联网多元解纷平台委托开发	95.62	履行中
			司法公开服务	19.95	履行完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设备	93.10	履行完毕
			司法公开服务	19.50	履行完毕

注：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1,140,810.00 元/年

上述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0 年【注】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供料方）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82	履行完毕
2019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62.82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网络摄像头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03.4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2.64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硬盘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53	履行完毕
2018 年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网络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99.72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一体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326.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IP 编码机、导轨、内存条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31.0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2.83	履行完毕

注：2020 年度涉及的采购订单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框架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乙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	北京新视云	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	合作期内，北京新视云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 3,000 元/年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此后第 2-5 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 8%。第 6 年开始的结算标准再行商议	2016.7.1-2026.6.30	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之需要	否	1、网站建设方面，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浪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新视云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并利用各地技术人员应法院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4、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5、合作过程中新视云有权对庭审视频	甲方：否 乙方：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其衍生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内容加工方所有。 ……	
2	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	发行人	新浪网授权发行人运营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	-	2015.6.1-2025.5.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二、运营管理 2.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使用新浪法院频道、新浪司法行业独家合作伙伴的名义进行合作频道内容采写、活动合作与宣传等事宜，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非双方联合举办的活动，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新浪网名义对外招商、合作与宣传。 2.2 乙方负责合作频道及法院频道官微的改版规划、开发、日常内容更新等工作…… 三、资源支持 3.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的现有条件下提供合作频道页面改版、内容维护所需的技术条件支持…… 五、费用与结算 5.1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无需就甲方授权运营合作频道支付任何授权费用。如需乙方支付授权费用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是
3	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	发行人	为保障“新浪法院频道”顺	-	2015.6.1-2025.5.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3.1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享有对被许可软件及技术资料在全球范围内以及互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利运营授权新视云使用相关软件					联网上以非独家方式使用并运营许可软件。…… 3.2 甲方同意乙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无偿使用许可软件。…… 4.1 在使用许可软件时，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承诺将以高质量的行业标准进行经营活动，以保证许可软件、甲方声誉、信誉、经营及形象不会因乙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的使用权转让、出租、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乙方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其基于本协议项下取得的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微梦创科向发行人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	-	2015.4.1-2025.3.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2.1 ……甲方有权将合作的法院庭审视频通过公司自有平台及其合作平台进行直播运营及宣传推广。 2.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甲方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合作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 2.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及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庭审视频直播					数据开发设计合作应用，并由甲方承担合作应用正常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宽带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软硬件等。乙方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及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 2.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合作应用发布非司法行业视频直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 4.2 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双方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各自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5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法院建设暨庭审公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以庭审直播为合作起点，推动内蒙古三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机制性保障支撑，以投入更低成本、达到更高标准为要求，保障内蒙古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	新视云在内蒙古地区执行的庭审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基础庭审直播服务价格：第一间法庭 2 万元/庭/年，第 2 间法庭开始每增加建设 1 间法庭增加 1 万元/年； 加强版直播服务价格标准：单院起步建设 2 间法庭以上为前提，2 万元/庭/年	2019.7.25 - 2022.7.24	开拓内蒙古地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之需要	否	在战略合作期间，新视云为保障内蒙古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在内蒙古地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1 名专职驻场服务人员，为内蒙古辖区的中院和基层法院提供 2 名以上的专职机动服务人员，为内蒙古三级法院提供远程 7×24 小时的远程服务支持。 2）搭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省级直播管理平台，满足内蒙古高院信息技术处和审管办等部门对直播案件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管理、数据聚合和分析使用以及成熟内外网交互的部署。 3）新视云充分考虑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地处的经济、社会、地理环境的特殊情况，在战略合作期间对内蒙古部分贫困地区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援建的扶持政策，为 6 家法院提供 20 套直播设备，并为该套设备提供后续的免费服务，为此帮助贫困地区法院更好地开展庭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法院整体司法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1、中国法院网及发行人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各自的竞争力

中国法院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主办，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批准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综合性新闻网站，是人民法院网络新闻宣传主阵地和信息交流主平台，其主要功能为登载司法新闻，推动中国司法改革进步。2013 年 12 月，中国法院网正式推出子网站“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为各地法院庭审直播提供网站支撑和运营宣传。中国法院网对庭审直播业务的早期开展起到了宣传、引导、推广的作用，但其性质为政府官方媒体，技术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限，所服务的地方法院数量也较少。

新视云于 2011 年率先提出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庭审直播技术解决方案，并在江苏省、广州市、武汉市等多地法院得到推广验证，形成从前端编码设备到云平台支撑的一整套完善成熟验证方案。2015 年，新视云开始与微博合作在各地 800 余家法院推广法院官网与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扩大庭审直播受众范围，获得法院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同行业相比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竞争力。

2、《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中相关价格约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新视云面向各地合作法院提供云平台存储及带宽、法庭内设备部署及维护、现场人员保障等各种技术服务。新视云对法院客户的收费水平取决于为实现法院客户庭审直播需求直接投入的各项设备、人员、带宽等成本，服务收费与成本有较强的相关性，由新视云作为服务提供方按照服务法庭数量直接向各法院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协议约定，中国法院网在合作中主要负责网站的监督审核及提供媒体宣传资源。新视云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费用，主要考虑到三个方面：第一，中国法院网在 2016 年度向公司移交了少量法院客户；第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第三，公司获得了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由于上述考虑均以新视云服务的法院客户为基本单位，因此，经双方协商新视云按照每家法院 3,000 元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视云支付的合作运营费用随着服务的法院数量增加而逐年增加，此外每家法院 3,000 元仅为合作第一年的基准费用，随后的 2-5 年结算标准按照每年 8%进行了递增。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视云支付的合作费用分别为：635.69 万元、745.43 万元、855.7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上述费用约定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双方在合作中的投入和收益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中相关资金投入的具体构成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6.1.3 条：“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

该条款约定的初衷系为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推出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的顺利开展，系新视云对庭审公开相关业务未来投入资金的大致概算，并非局限于对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及维护的投入，也不是各方对新视云投资义务的强制性约束，亦不存在明确的违约责任。

合作协议约定的 3,000 万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入包含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业务成本、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1）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328.56	298.35	398.42
人工成本	1,151.90	1,305.24	1,106.42
制造费用	2,626.44	2,192.46	1,634.66
小计	4,106.90	3,796.04	3,139.49

（2）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8.52	210.13	123.85	542.50
司法云语音智能识别转换系统	-	-	19.74	19.74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庭审公开业务支撑系统	331.13	638.19	463.05	1,432.37
音视频系列设备硬件系统	-	151.49	80.04	231.53
合计	539.65	999.81	686.68	2,226.1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合计均处于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区间，且仅包含了与庭审公开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安装运维费用、设备折旧费用、支付给天平阳光费用、网络资源费用、研发费用等。

（3）其他投入

除上述成本之外，发行人为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还包括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管理运营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合计	5,541.14	4,990.41	4281.34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627.09 万元、15,414.93 万元、18,841.78 万元，远超上述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的访谈，以及天平阳光的相关确认，上述三方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新视云充分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新视云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超过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了新浪提供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新视云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与新浪分别签署协议取得了相关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合作协议》中新浪法院频道和微博页签直播实际

的投入、运营均由新视云负责。

2021 年 5 月，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因本公司为法院频道、微博等互联网媒体平台资源的所有人或授权许可使用人，因此本公司作为协议一方参与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媒体平台已经于 2015 年签署相关合同由新视云实际负责运营。《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并未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投入成本，因此，本公司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本公司不存在向新视云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新浪与发行人约定不享有或承担《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向发行人收取平台资源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总之，上述《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定价系协议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合理公允，且发行人为履行该协议投入的资金达到了预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此外，《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方为新视云，北京新浪并不承担权利、义务，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北京新浪不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四）租赁协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新视云向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西塔 1203、1204-2 作为办公场所，承租单元建筑面积为 1,17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装修免租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 316.79 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 371,493.30 元，物业费每月每建筑平米 33 元（含增值税），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38,698.44 元，租金及物业费按季支付。

（五）其他重要协议

1、招商投资协议

（1）协议基本内容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510.58 平方米，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房屋总价（暂估）为 155,105,800 元，房屋的最终单价按照双方签订正式《软件谷·科创城招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协议”）时的市价和不高于甲方融资成本（年化 7%）计算的房屋单价孰低确定（甲方融资成本计算的房屋单价=10,000 元/平方米×（1+7%/365×n 天））。公司以签订招商投资协议作为购买房屋并付款的条件。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购买定金 500 万元，于招商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房屋总价 20%的价款，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全额房款。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软件谷·科创城招商投资协议》。鉴于甲方依法享有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 Q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8141 号”《不动产权证》，并已获准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科研办公用房，项目名称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公司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及 15-20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873.56 平方米，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房屋总价（暂估）为 98,735,600 元，房屋的实际总价款按照房产部门登记的面积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房款（总价款的 30%）29,620,68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房款（总价款的 40%）39,494,240 元，在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取得约定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的前提下，公司于一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房款（总价款的 30%）29,620,68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完毕 B1 号楼 1-2 层及 15-20 层房屋全款。

（2）协议履行情况

①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编号 NO.宁 2013GY16 地块土地，规划用地面积 144,811.52 平方米。此地块分 Q1、Q2、Q3、Q4 四个地块，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被命名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为入园高科技软件企业提供科研设计用房，允许所建房产分割转让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 50%，转让对象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企业和机构。因此，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的产权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购买相应房屋。

②B1 幢 3-14 层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主要原因是前期已经购买的 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暂缓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购房协议的签订。

根据协议双方的往来沟通函，双方已经确定了 B1 幢 3-14 层房屋的价格为 10,000 元/平米，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了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房产（B1 幢 1-2 层及 15-20 层）的过户手续，预计将于 6 个月内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二期房产的正式招商投资协议，正式协议将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

③发行人已实际使用 B1 幢 3-14 层的部分房产

因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面积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提前使用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的申请，并另行支付 100 万元定金，与前期已支付的购房定金 500 万元一并在二期购房款中抵充，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函》：

“鉴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视云”）已经明确了拟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的意向，且双方已就房屋价格达成了一致，本公司同意不向新视云收取 B1 幢 3-14 层的租赁费。

本公司同意新视云对 B1 幢 3、12、13、14 层房屋提前进行装修并使用。新视云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本公司不会扣除新视云已经支付的 600 万元购房定金，并将于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达到过户条件后与新视云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就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投

入使用，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 100 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④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无法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的原因是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城 B1 幢房产证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意向。

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现金，按照 10,000 元/平米的单价，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总价为 155,105,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购房款的风险。

⑤《招商投资意向书》的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招商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的投资意向（房屋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定金的支付及退还，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价格及交付时间，其中，定金责任明确了“如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任何一方违约均会造成定金损失，因此该意向书具备约束力。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定金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还，乙方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购买房屋的，乙方可获取甲方双倍返还的定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甲方就前期一期房屋的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双方尚未就该投资意向签署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但双方已就该投资意向书达成了一致意见，明确了双方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并已锁定了 3-14 层房屋的总价款，并对前述《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相关定金和租金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2、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

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4,436,684.07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9 年 8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长昊　　许栋　　王卓异

卢丁林　　袁天荣　　沈飞

杜颖

监事：

储迎子　　王凯华　　霍凤玲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锴　　周航滨　　许宏伟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瑾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石丽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月 22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 月 2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聂 梦 龙



邵 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 月 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6125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太鸿（离职）

资产评估师 胡泽荣 32[illegible]

胡泽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情况说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徐太鸿，原为我公司注册评估师，该同志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6 月 22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杭军



王丽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王颖

验资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12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函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全国市场和客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2019 年 6 月，本所名称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也保持不变。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函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磊 310000061250

验资机构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7、关于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许宏伟

电　　话：025-867191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陈沁磊、石丽

电　　话：025-83387744